SERIAL
CHINA
HOOVER
LIBRARY

学术月刊

XUESHU YUEKAN

7

一九五九

学术月刊

一九五九年七月号
·总第31期·

論社会主义大协作 ……李　俞(1)
进一步調动一切积极因素 ……喬　彬(5)

按劳分配原則和計件工資形式 ……龐季云(8)
論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徐崇温(18)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性质問題 ……黄逸峰、姜　鐸(24)
建立一門新的社会科学——人民公社經济 ……苏紹智(29)
对几年来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回顧和体会 ……田　平(32)

紀念《論人民民主专政》发表十周年 ……潘念之、齐乃寬、韓启璋(38)
学习毛主席著作，加强无产阶級专政观点 ……楊　峰(43)

上海——劳动人民的乐园 ……黄　石、蒲　軍(47)
——从治安方面看上海社会面貌的变化

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問題 ……吳　杰(52)
評"論語言中的詞" ……边兴昌(59)
关于对曹操評价問題討論的綜述〔二〕 ……惠　华(69)
《三家評注李长吉歌詩》評介 ……齐　甘(72)

学术动态

上海社联召开主席团扩大会議通过下半年工作綱要
上海社联举行座談会紀念《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发表两周年
上海外文学会、作协上海分会紀念世界三大文化名人

論社会主义大协作

李　俞

大协作是社会主义經济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大协作是社会主义經济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客观經济规律的必然要求，也是貫彻我国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方針的一項重要的措施。社会主义大协作是为国民經济高速度又按比例地发展服务的，它对于推动整个国民經济的全面跃进起着重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大协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反映。协作和分工是对立的統一，有分工就有协作。随着社会經济的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国民經济中經常出現新的部門，新的生产工具，新的产品和新的原料，分工愈来愈細，环节愈来愈多，就愈要求紧密的协作。但是在阶級对抗的社会里，特别是在資本主义社会里，不仅剝削阶級和工人阶級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之間存在不可調和的对抗性矛盾，就是剝削阶級之間和剝削阶級内部也存在着尖銳的利害冲突。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之間虽有联系，却不可能有眞正的互助协作，它們的相互联系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无政府状态和自由竞爭的經济規律起着主导作用，因而不断出現国民經济的脫节現象和經济危机，形成生产力的浪費和生产的停滞。社会主义大协作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民經济各个部門分工虽有不同，但任何一个部門都和另一些部門密切联系，息息相关，构成一个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們共同的任务都是发展生产，满足社会需要。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国民經济起調节作用的是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社会主义大协作就是社会主义經济各个地区、部門、企业之間，相互联系的一个具体表現，是以互助合作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也是社会主义客观經济規律的要求。任何一个部門、企业和地区，違反了社会主义大协作的要求，不仅本身的任务不能多快好省地完成，而且会造成国民經济的不协調以至脫节，社会主义生产力就不能高速度发展，也就不能很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列宁曾經說过："沒有协作是社会主义的大灾难"，在大跃进过程中，我們更深深地体会到这句話的意义。

在大跃进的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意义格外明显。首先，社会主义建設的各条战綫都在突飞猛进，社会对于原材料、燃料、动力、設备、技术力量、劳动力、資金等的需要大大增加，經常出現不平衡的情况，这就要求通过大协作及时組織新的平衡；其次，我国幅員广大，各个地区都在大跃进，而各地資源分布、地理条件、經济文化的发展本来是不平衡的，这就要求通过大协作，使經济比較发达、物資比較丰富的地区，积极支援其

他条件較差的地区；第三，根据重点发展，照顧一般的方針，各方面都将有不同程度的跃进，而国民經济各部門之間又存在着千絲万縷的联系。以上海去年生产的二万五千瓩的火力发电設备为例，除了汽輪机、鍋爐、发电机等主要設备分别由三个大厂进行制造外，还有七千多个附件，其中比較复杂的有四千多件。附件的劳动量往往超过主件的一倍以上，这就必須組織很多个工厂进行协作生产。此外还要取得冶金、煤炭、电力、化学工业等重工业的协作，以及造紙、陶瓷、紡織等輕工业的协作。由此可見，只有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才能适应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才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

从上海这个工业基地来說，它包括冶金、机械、电机、化工、紡織、輕工业等部門，主要是一个加工工业的城市。上海工业所需要的原材料，除了冶金、燃料、建筑、化工等部門的許多产品外，还有农、林、牧、副、漁等业的成千上万种产品，沒有中央統一領导下外地工、农业部門的大力支援和本市各工业部門以及郊区农业的相互协作，就不可能进行正常的生产。上海的工业产品，重工业有90%左右，輕工业有70%以上是調往内地的，原材料和成品的收購、調运和分配，也必須取得商业、运輸等部門的协作。上海的工业生产要向高級、精密、大型、尖端的方向发展，这就需要加强工业部門和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之間的协作，把工人在生产实踐过程中积累的先进經驗和合理化建議，跟科学理論結合起来，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对于进一步发揮上海工业基地的作用，更多更好地支援国家的建設，有着巨大的意义。我們必須鼓足最大的干勁，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最快的速度，生产数量更多和质量更好的产品，积累更多的建設資金，輸送更多的技术力量，来支援全国各地。当前的重要任务在于完成今年的国民經济計划，一九五九年国家計划規定上海的任务，是光荣而又繁重的，除了产值和产品在数量上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还要生产許多高級、精密、大型的产品。而且增加生产要求在基本上不增加工人的条件下来实現，也就是上海工业的劳动生产率，要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左右。要完成这个光荣而繁重的任务，最主要的办法就是开展全民的增产节約运动。在增产节約运动中，通过社会主义的大协作，把設备、物資、技术力量、劳动力等等密切組織和充分动員起来，以有余补不足，統一調剂，同时在协作过程中交流和推广先进經驗。这样不仅可以更合理、更节約地使用和分配物质資料和劳动力，使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量进一步降低，而且可以創造出新的生产力来。所以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是开展增产节約运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今年国家計划的重要手段。

大协作是为了走好“全国一盘棋”

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是为了走好“全国一盘棋”。而貫彻执行“全国一盘棋”的方針，对于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1959年的国民經济計划，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如周总理在全国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議上所指出的：“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鼓舞和人民公社化的成功，各个地方、各个战綫上的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空前高漲，大家都要求迅速地发展自己所需要的建設事业。这种要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反映了我們国家的蒸蒸日上的兴旺气象。但是，我們的計划必須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基础上。

我們的物质技术基础毕竟还很薄弱。我們的物力、財力和人力滿足了一定的重点方面的需要，就不可能同样地滿足其他各个方面的需要。要解决这种矛盾，就必須采取局部服从整体、首先保証重点的原則。我們根据这个原則制定了1959年工业的生产和建設計划，我們也必須根据这个原則执行这个計划。”

“全国一盘棋”的主要精神是：为了最有效、最合理地調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就必須更好地加强集中領导和全面安排，从全国着眼，把全国經济組織成一盘棋，不論是建設的布局和投資的分配，不論是生产指标的确定和安排，也不論是原材料和产品的調撥，都必須从全局出发，保証重点，照顧一般，把我国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合理地使用到最迫切需要、收效最快、作用最大的方面去。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大协作的目的和准繩。“全国一盘棋”和社会主义大协作，都是由于国民經济各部門根本利益一致、相互依存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也就是由社会主义經济的本质所决定的，也是符合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的要求的。这是一。

社会主义建設，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来进行的。“全国一盘棋”是建立在发揮各方面的积极性，进行分工协作的基础上，来集中領导和統一安排的；并不是不要各部門发揮积极性，进行协作，只要上級发布命令，制定計划就行了。社会主义大协作是部門与部門、地区与地区之間的互相支援，保証国家計划完成的一个重要条件。积极地支持兄弟单位，是共产主义风格的表現，是符合“全国一盘棋”的要求的。只要协作是有利于国家計划的完成，就必須主动保持和大力加强，“全国一盘棋”决不是說正常的协作也要中断或削弱。这是二。

国家計划对国民經济各部門、全国各地区規定了計划任务和必要的措施，反映了各个方面的重大的比例关系，由于客观现实的复杂性，国家計划只可能也只需要对經济活动的主要方面作出計划，不必要也不可能把全部經济活动一切方面都具体規定下来。上海市的計划是国家計划的組成部分，它比国家計划应該具体得多，但上海各个工业部門工厂很多，各个部門又有成千上万种产品，全市的計划也同样不必要也不可能把各个工厂許多产品、各种生产活动和相互間的具体协作关系，以及工业与商业、交通运輸等部門的协作关系規定得完备无缺。这是三。

計划要尽可能从实际出发，反映現实的經济活动，但計划毕竟是主观的东西，由于我們对客观現实的認識的局限性，更由于在大跃进的过程中，客观現实不断飞跃发展，比例关系不断变化，先进的更先进，中間和落后的又不断赶上先进，就必然經常出現不平衡的情况和新的問題，除了重大的問題要由国家和全市統一处理、組織新的平衡和协作外，还必須有各个区、县、部門以至企业在統一安排下一定的机动，充分发揮积极性，进行协作，取得平衡，解决問題。这是四。

跳一跳，才能摘果子，計划任务的制訂是把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考虑在内的。但是在組織社会主义协作的过程中，必然会挖掘出更多的潜力，产生出新的生产力，而这些潜力和新的生产力往往不是事前可以完全估計得到的，它不但起了保証計划完成的作用，又可使計划进一步落实，进一步調整計划，組織新的平衡和編制新的計划，提供了更多的情况和依据，对計划平衡本身也起了促进的作用。这是五。

从国家計划規定的各項指标和任务来說，所有指标、任务，都不是可以随意分割孤立起来的，国家規定的任何一件重大的計划任务，都不是一个单位所能够独力完成的，有的生产和建設的規模，往往牵涉到几个地区，需要几个以至几十个部門进行协作，生产和建設中需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各項条件，不一定一个单位样样都有，通常是若干方面有余，若干方面又不足，因此，无

論条件較好，或条件較差的地区和部門，无論大厂或小厂，都需要和有关方面进行社会主义大协作。这种协作关系不是任何人主观决定的，而是客观存在的情况和条件所决定的。这是六。

1958年上海大跃进的实踐，也証明了在統一領导下，組織大协作是提高生产能力的一个重要关鍵。而全市集中領导、統一安排又是組織大协作的前提。上海工业的制造能力，虽然有些基础，但由于去年任务較大，要求較急，如果以原有的企业分工关系为依据，依照常規安排生产，是不可能达到預計要求的，这就必須組織全市的大协作。在市委的統一領导下，建立了鋼鉄冶炼、交通运輸等統一的指揮机构之后，把各方面的力量，集中起来，統一指揮。炼鋼生产的安排、冶炼設备的制造、基本建設的进度、物資的調运、劳动力的調配等等，都在集中領导下，分别輕重緩急、統一安排，集中主要力量保証了鋼帅的升帳。同时，在原材料的調剂、技术力量和人力的支援，設备、工具、車輛的供应等各个方面，都充分发揚了先人后己的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由此証明，越是任务大、时間紧，越需要統一指揮，步調一致，需要各部門、各单位发揮积极性，主动組織协作，这是我們去年胜利完成国家計划的一个重要經驗。去年的社会主义大协作，为我們今年更大規模的协作造成了形势，指出了方向，找到了方法。这是七。

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必須根据全国一盘棋的原則来进行，在集中領导之下，按照国家計划的要求，統一进行安排。就一个单位来說，承担那些协作任务，摆在什么位置上，应該看它在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来决定，而不能孤立地把协作任务对本企业的关系来作为衡量的标准。如果协作任务是重点产品、重点建設的組成部分，即使分配到某个企业的只是其中一批配件，占到这个企业的全部产品的比重很小，也不能只看到一批配件，而要通过这个具体任务，看到整个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和需要，保証按时、按量、按質完成任务，走好一盘棋。因为一批配件完不成协作任务，就意味着成批的机械設备不能成套投入生产，就将使許多需要这些机械設备的生产或建設单位受到影响，就会使已經投入的劳动和物資不能发揮作用，造成很大的浪費。另一方面，如果通过协作可以换取到国家統一分配的物資，从一个单位来說，可以解决一些問題，对本企业也是有益的；但这些統配的物資正是保証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設所必需的，用到非重点上去，就会使应該上馬的上不了馬，可以暫緩上馬的却先上了馬，对局部有小利，对全局却有大害，这是違反"全国一盘棋"的精神的。各个部門、地区、单位都是一盘棋中的一个"子"，任何一着棋下不好，都会或多或少影响到一盘棋，各个"子"都要在統筹安排下，密切协作，相互配合，該进則进，要退就退，不能你絆我的馬腿，我拆你的炮架，这样，才能取得全局的迅速胜利，也有利于局部的合理发展。

大协作必須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基础

"全国一盘棋"，社会主义大协作，并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生产資料的公有制一經建立，即可全面展开，它是随着生产和建設事业的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人們对于客观規律的認識和掌握日益充分和熟練，而逐步巩固和发展起来的。生产資料的公有制，国民經济的整体性，只是为在"全国一盘棋"之下展开社会主义大协作提供了現实的可能性。社会主义的大协作是不会自动发展起来的，使可能轉化为現实，还必須发揮人們的主观能动性。这就是党的領导，政治挂帅，和不断提高共

进一步調动一切积极因素

乔　彬

毛澤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和我国当前革命实踐相結合的典范，它的內容是极其丰富的。毛澤东同志在这个著作里，系統而全面地闡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的人民內部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分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的界限、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法以及我国当前的革命和建設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論問題。在这里，仅就毛澤东同志所提出的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人的偉大思想談一談自己的体会。因为，在当前，如何在我們整风和反右派斗爭以及大跃进的偉大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調动我国六亿人民的积极因素，仍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問題。

毛澤东同志在这部著作中告訴我們："我們作計划、办事、想問題，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記这一点。"又說：要"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轉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偉大的事业服务。"这是毛澤东同志依据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社会主义建設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因而必須团結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根本观点而提出来的。因此，我們无論在順利的时候，或是在困难的时候，都要时时刻刻想到我国有六亿人口，要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人，凡事都从政治上着眼，团結自己周圍的广大群众一道来进行工作，这样，我們的成績就一定会愈来愈大，我們就是不可战胜的。

为什么在人民內部可以調动起一切积极因素呢？

毛澤东同志在这部著作中告訴我們說："一般說来，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毛澤东同志这里

产主义觉悟。社会主义大协作必須建立在共产主义的思想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在任何情况下，使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才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大协作，更好地貫彻"全国一盘棋"的方針。

全国一盘棋的最本质的思想內容，就是一切从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出发，一切服从于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的共产主义精神。这种精神是与任何个人主义的患得患失，任何本位主义和不負責任的非无产阶級观点不相容的。

共产主义思想挂帅是意味着尊重唯物辯証法，善于运用对立統一的观点来看問題。只有不断地克服形而上学的孤立、片面、静止的思想方法，正确地認識：全局和局部、集中和机动、分工和协作的辯証关系，才能够搞好社会主义大协作。我們必須在全国一盘棋的前提下，充分发揮积极性，加强社会主义大协作，联系好左邻右舍，互相支援、互相推动，形成波瀾壮闊、万馬奔騰共同跃进的声势和局面，来完成和超額完成1959年的国家計划。

說的人民利益的根本一致，在当前，就是大家都要尽快地摆脱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状况，就是大家都要加速建設社会主义，大家都要过美好幸福的生活。这就是我們所以能够調动人民内部一切积极因素的根本原因。毛澤东同志又說：“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在这里，所說的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劳动人民内部矛盾和劳动人民与民族資产阶級之間的阶級矛盾。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他們的利益根本一致，这是沒有疑問的。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工人阶級与民族資产阶級之間的矛盾，有对抗性一面，也有非对抗性一面。我們党依据資产阶級的这种两面性采取了又斗爭又团結的正确的政策，这就使得两个阶級之間的矛盾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方向发展，在一般情况下，使这种矛盾約束在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圍。尽管这两个阶級之間的矛盾有时紧張，有时緩和，由于在我国所有制問題已經基本解决，两个阶級、两条道路的矛盾突出地表現在政治斗爭和思想斗爭的范圍，少量的表現为敌我矛盾，而大量的則表現为人民内部矛盾。通过政治斗爭和思想斗爭，也是可以达到調动积极因素的目的。所以在人民内部的各个阶級之間总是有着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基础的。

在这里，認清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这个“調动”二字的含义是重要的。所謂調动，包括两层意思：第一，使积极因素起到积极作用；第二，使消极因素轉化为积极因素。积极因素为什么有待于人們去調动呢？因为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是經常处于相互轉化的状态。是积极因素，如果你不去扶持它、支持它，它就不可能发揮出更大的积极作用来，甚至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轉为消极因素。同样地，是消极因素，如果你采取积极态度去帮助它轉变，条件变了，它就可能轉为积极因素，如果你不去創造条件帮助它轉变，它就可能变为更加消极的因素。关鍵就在这个“調动”二字上。这里說的“一切”，无非就是講要讓积极的变为更积极、讓消极的变为积极的意思。在我国的六亿人民中积极的更加积极，消极的轉为积极，这样一来，社会主义的建設事业就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一切积极因素就都来了个大調动，就构成了我們时代的全民全面大跃进的交响乐曲来。

怎样才能在人民内部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呢？

毛澤东同志提出的要說服不要压服，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就是从政治上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最好的方法。

毛澤东同志在这部著作中告訴我們說：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就不同。对待敌人要专政。而对待人民要民主。“凡属于思想性质的問題、凡属于人民内部的爭論問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他又說：“在一九四二年，我們曾經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这种民主的方法，具体化为一个公式，叫做‘团結——批評——团結’。講詳細一点，就是从团結的愿望出发，經过批評或者斗爭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結。按照我們的經驗，这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正确方法。”

要說服，不能压服，这是共产党人对待劳动人民的一貫的正确态度。我們的絕大多数同志都是这样做了的。但是，我們的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了，我們的成績更加大起来了，群众的覚悟更加提高起来了，这时候，一方面人們就容易把少数先进分子的思想感情誤認为是多数人的思想感情，把好的典型当作普遍性的东西，把感想当政策，因而忽略向广大群众，尤其向落后分子經常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另一方面人們也容易对落后分子采取强迫命令、以压服代替說服的錯誤态度。所以，愈是在今天，就愈需要坚持毛澤东同

志所提出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愈需要坚持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

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不仅仅是一个公式，同时也是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一条客观規律。这是我們党在中国革命的长期斗爭中找到的一条客观規律。人們要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就必須充分認識这条客观規律，就必須循着这条客观規律做去，不能違反。誰要違反了，誰就达不到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目的。对先进分子如此，对劳动人民中的落后分子也不能例外。

团結——批評——团結这三个环节是統一的，不能分割。首先，就是团結，从团結的愿望出发，需要人們好好掌握。

当着我們进行批評或者斗爭的时候，总需要从团結的愿望出发，也就是从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出发。如果主观上沒有这个"出发"，势必把事情办坏，那还有什么积极因素可以調动？批評或斗爭不是我們的目的，它不过是我們达到团結和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消极因素的手段。批評或斗爭是推动思想进步的动力，但它是为了团結。所以这个"从团結的愿望出发"就非常重要了。"从团結的愿望出发"又是怎样的"愿望"呢？可以有两种愿望：一种是凭空想出来的愿望，是脫离实际的"左"傾的愿望，或者是丢掉原則的迁就主义的右傾的愿望；另一种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合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愿望。持前一种愿望，当然不会达到团結的目的，只有持后一种愿望才能达到团結的目的。其次，批評，經过批評或者斗爭使矛盾得到解决，也需要人們好好掌握。为要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消极因素，批評或斗爭是决不可缺少的。在阶級斗爭比較处于紧張的时候，要注意这个問題，在阶級斗爭比較处于緩和的时候，也不能忽視它。不通过适当的批評或斗爭，积极因素也决不会有所調动，消极因素也不会被克服。我們对群众中的落后意識和錯誤思想必須坚持斗爭。只团結不斗爭，就不能得到眞正的团結。消极因素不克服，要調动积极因素，就是一句空話。但是，在批評或斗爭之前，又必須首先分析清楚批評和斗爭的性質。有些問題是属于政治性的敌我矛盾；有些是属于政治性的，但又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些是学术問題；有的是思想問題。如果眉毛胡子一把抓，"左"了或者右了，也不会达到团結的目的。批評斗爭的时間和方法以及程度也必須講求。这样才可以最后地达到团結和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目的。再其次，团結，即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結，这是前两件事情的結果。前两件事情沒有搞好，这个新的团結也是达不到的，积极因素也是調动不起来的。經过批評，达到了团結，調动了积极因素，又不等于不会再发生矛盾。这个团結只是相对意义上的团結，不过比前一个团結高了一級罢了。所以，批評或斗爭总是經常存在的。不断地批評或斗爭，不断地达到团結。团結了，又会出現新的矛盾，于是就需要人們在新的团結的基础上开展新的批評或斗爭，……如此循环往复，积极因素不断地被調动，消极因素不断地被克服，如此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步比一步迈得更高更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就会大大加快，共产主义的偉大理想就会更快实現。

社会主义总路綫是一条充分估計到在社会主义胜利以后六亿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动員起来的路綫。而我們的一切成就又都是我国全体爱国人民团結一致的力量創造的。在过去，我們团結了一切能够团結的人，在今后，我們更应該本着毛澤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精神团結更多的人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重温毛澤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部偉大著作，就要求我們坚持不懈地掌握和运用毛澤东同志的两类社会矛盾学說的偉大思想，經常不断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結，以推动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高速度前进。

按劳分配原則和計件工資形式

麗季云

怎样估价工人自动取消計件工資

在过去一个时期，許多人曾經認为計件工資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基本形式，或最好的形式，只看到計件工資的优点，不看它的缺点。在去年的大跃进中，許多工厂取消了計件工資，又有許多人只看到計件工資的缺点，不看它的优点，对計件工資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經过一个时期的討論，現在对計件工資采取完全肯定或完全否定的人，是沒有或很少的了，但是大家的看法还是很不一致。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計件工資和計时工資都是实現按劳分配的工資形式，这种形式的区别并不表示工資的性質有什么不同，但是这两种工資形式各有特点，它們在体現按劳分配的原則方面也各有优点和缺点。我們研究計件工資問題就是考虑用什么形式才能更好地体現按劳分配原則，才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馬克思說："工資支付上的形态差异，决不会在工資的本質上引起何等变化，虽然当中的一种形态，可以比别种形态，更有利于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① 馬克思在这里是指資本主义的計件工資說的，对于社会主义的計件工資也可以这样来理解。

在社会主义阶段，分配的基本原則是按劳分配。由于实行了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廢除了剝削制度，生产的結果就都归全体劳动人民所占有了。但是在劳动人民之間如何进行分配呢？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产品还不够丰富，同时人們对劳动的認識还带着旧社会的殘余，要求劳动有一定的报酬，因此，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就是在劳动和报酬之間要制定一定的比例，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样，实行按劳分配的結果，每人的劳动收入会有差别的，会有富足和不富足之分，因为每个人的劳动能力和家庭人員的生活条件是不同的，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产品数量有限的条件下，只有这样分配才是合理的，才能鼓励人們劳动的积极性。

按劳分配采取工資的形式，工資又有計件和計时两种基本形式。計件工資是按照工人完成的合格产品的数量給以报酬，多生产一件产品就多給一件产品的工錢，使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計时工資是根据工人的技术水平等条件預先确定工資等級，按照工人劳动的时間付給报酬。因此，計件工資比計时工資体現按劳分配原則和物質鼓励作用更明显更直接，对于鼓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也更大。計时工資体現按劳分配原則表現在工資等級的不同，能够保証产品質量和鼓励工人提高技术，但是在鼓励工人增加产品数量方面，計时工資不如計件工資。从这个意义上講，計件工資在体現按劳分配的原則方面是比較好的形式。但是实行計件工資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計件工資又不能正确地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682—683頁。

体现按劳分配原則。例如，两个同工种同等級的工人，一个工人使用的机器是新的，原材料也好，另一个工人使用的机器是旧的，原材料不好，他們同样的努力生产，可是劳动成果显然会有很大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成果的多少和劳动支出的多少并不是完全相符合的，計件工資就不能正确地体現按劳分配的原則。計时工資的灵活性比較大，不容易受这些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計件工資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是体現按劳分配的比較好的形式，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好的工資形式。例如在生产大跃进中，产品和原材料变化很大，技术革新很多，定額落后，实行計件工資有很大困难，計件工資就不能正确地体現按劳分配的原則。

对于計件工資問題的不同看法，是由去年大跃进中許多地方的工人自动取消計件工資引起的。怎样估价工人自动取消計件工資这一行动呢？这是有爭論的。我覚得这件事情的意义是很重大的，一方面說明我国工人阶級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覚悟，他們为了生产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不計較个人得失，进行忘我劳动；另一方面在大跃进中也集中暴露了計件工資的缺点，全国各地的工人展开了一場关于計件工資問題的大辯論，实际上是对計件工資問題进行了一次总結，使我們看到了它的优点和缺点，能够更加清楚更加全面地認識計件工資的性质和作用。

这篇文章是从上海的一些情况出发，对于計件工資所存在的問題进行一些具体的分析。在上海，計件工資的取消，是工人自动提出的，不是領导上下命令或号召取消的。工人所以要取消計件工資，是由于他們感到計件工資妨碍工人内部团結，不利于生产事业，与大跃进不能适应，但他們并沒有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則，也不是主張平均主义，因为計件工資取消后所实行的計时工資和奖励制度，也是按劳分配，計时工資仍有不同等級的差别。当然，有些工厂在取消計件工資后所实行的新的工資制度还不完善，有平均主义的缺点。但是不能說工人自动取消計件工資的行动是一种平均主义傾向。

上海实行計件工資的生产工人共有285,000人，占工人总数的28.7%左右。解放后推行的約有2—3万人，其余都是解放前遺留下来的。大部分計件工資的取消，是集中在去年的9—11月三个月中。現在还剩一两万人（主要是小型紗厂工人），今后仍将繼續保留着計件工資。

从上海来看，取消計件工資后的效果还是很好的，生产不仅沒有下降，而且上升，上海工业生产仍然繼續在大跃进。我們可以举一些数字加以說明。从全市1958年工业生产总值各季所占的百分比来看，第一季度是16.8%，第二季度是22.3%，第三季度是27.8%，第四季度是33%。計件工資都是在第三、第四季度取消的，而这两个季度生产的增长也比較快。生产的提高当然有許多因素，不能都归結于計件工資的取消，但这里至少可以表明，并沒有因为取消計件工資而使生产下降。从几个过去計件面較大的重要行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来看，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也有显著的提高，棉紡工业提高112.61%，輕工业提高105.58%，机械工业提高110.90%。計件工資的取消沒有影响这些行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再从計件面比較大同时又是取消計件工資比較早的几个工厂的情况来看，劳动生产率也沒有降低。上海工具厂在10月1日取消了計件制，从全厂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看，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提高了131.1%，从第二产品車間全部計件工人106人的情况看，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提高了113.8%。国棉十五厂，11月份取消計件工資后，从1958年11月—1959年2月比1958年7月—1958年10月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1%。当然，少数工厂、車間，在取消計件工資后，生产下降的也是有

的，但是大多数工厂生产是上升的。

在取消計件工資以后，工厂和車間出現了新气象，工人情緒飽滿，团結加强，在生产中通力协作，互相支援。例如，紡紗厂的擋車女工看到别人車上紗綫断头，就帮助接上，在过去实行計件工資时，各管各，很少有这种現象。同时，技术也不保密了，工人再不顧虑因为公开了自己的先进經驗而影响工資收入下降。华通开关厂在实行計件工資时，老师傅怕自己的工資收入降低，不愿花时間教艺徒，也不放手叫艺徒上車床作活，即使艺徒能独立操作，老师傅却不愿与他們搭班。取消計件工資后，改变了这种情况，充分利用了艺徒在生产上的力量，由两班生产变成三班生产。該厂工人的集体主义精神也加强了。过去为了使个人产量增加而将工具藏起来，建立自己的"小仓庫"，現在都交出来，供大家使用，消灭了大工业中殘存的"个体小經济"。由于取消計件工資，工段长給工人分配生产任务也容易了，挑肥拣瘦、討价还价的現象沒有了，分配什么就做什么。总之，取消計件工資后，工人和干部都是心情舒暢，团結加强，积极性被調动起来，对生产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計件工資的取消不是偶然的

为什么工人自己会自动地提出取消計件工資呢？有些人覚得这是不可理解的。我国的大跃进急驟猛烈地提高了生产力，必然会引起劳动組織、生产管理和分配关系发生变化，計件工資的取消就是大跃进所引起的这种分配关系上的变化之一。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分配形式也有变化。計件工資曾經是能够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工資形式，我們在开始推行計件工資的时候，虽然也发現了它有一些缺点，如工人顧虑定額修改后使工資收入下降而不愿充分提高生产，工人为了增加产量而忽視质量以及損坏工具和浪費原料，工人内部发生不团結的現象等等，但是那时問題还不大，計件工資对生产的积极促进作用还是主要的，因为工人多做一件产品就多得一件产品的工資，这种物质鼓励能够推动工人努力提高生产。在大跃进中，計件工資的缺点集中暴露出来，計件工資不受工人欢迎，由促进生产轉到阻碍生产，这种分配形式不能适应大跃进的新情况，因此需要有某些改变。

只要分析一下大跃进中出現的生产上的新情况和我国发展生产的一些特点，就会了解計件工資的取消并不是偶然的。

在去年的大跃进中，生产迅速猛烈地增长，定額修改頻繁，工資超过定額很多，計件工資制度无法維持。計件工資制的基础是生产定額的管理，定額管理工作是以生产的平稳上升为条件的，为了不使工人顧虑定額提高而影响工資收入下降，定額就不能經常变动，这样才能发揮計件工資的物质利益刺激作用，使工人为了得到超額工資而努力提高生产。但是在大跃进中，生产成倍地提高，定額一个接着一个地被突破，定額管理工作无法进行，計件工資失去了必需的依据。例如，上海工具厂在去年1月执行新定額，由于生产跃进，3月份又修改了定額，到7月份再修改定額。长征制鞋厂在大跃进中产量不断提高，8月比1月劳动生产率提高了52.19%；在这时期中，厂的領导多次想修改单价，但每当領导上討論好单价修改的幅度，准备推向群众时，生产已經又提高了一大步，結果，定額无法修改，工資扶搖上升，从1月的平均每人70.71元提高到8月的120.4元。这种随着生产跃进，計件工人工資也跃进的情况，不是少数厂的特殊現象，而是比較普遍的一般現象。根据上海紡織工业局51个厂，71,538个計件工人的統計，工資提高了4.33%，在重工业七个重点工厂約2,500計件工人的統計，他們在1957年每人每月平均工資是79.13元，到1958年第二季度已上升为94.10元，提高了19%。对于

这种情况，不仅是計时工人有意見，而且計件工人也不愿意自己的工資这样高漲上去。

大家都承認，采用計件工資要有一定的条件，这就是，原料和生产設备必須是統一的，合乎标准的，不能經常变动；产品必需是大宗的，而且性质要相同，能够进行測定。这样，才能看出产量的增加是由于工人努力劳动的結果，便于按产品数量支付工資。但是在大跃进中，生产条件有很大变化，劳动力大范圍的調动，原料的改变，产品規格的变更和多样化，大量新产品的試制，广泛的技术革新，这些新情况的出現，增加了定額管理工作的困难，計件工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取消的。

計件工資不能适应大跃进的新情况，这是許多人都承認的。但是，有人認为不能把去年的大跃进看成是經常的，因而提出計件工資可以不要取消，可用别的办法解决这个矛盾。这話很有道理，大跃进不是直綫上升的运动，跃一跃，也要巩固一下，有一个平稳发展的时期，使跃进与漸进統一起来。不过要注意的是不仅我們今后仍然繼續大跃进，而且我們是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去发展生产，因此群众性的生产运动高潮是会經常出現的。同时还要考虑我們国家建設的特点是以鋼为綱，全面跃进，全国一盘棋，有的要先行，有的要讓路。在不是重点而需要讓路的企业中，有时原料不能充分供应，生产規模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些情况不能不对計件工資的实行发生一定的影响。而且，計件工資也不仅是在大跃进中才暴露有問題，在大跃进以前，我們每搞一次增产运动，計件工資就要赶紧冻結一下，表現了它与群众性的生产运动不相适应。上海棉紡工业中的計件工資解放以来就曾經冻結过三次，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但是，我們不能仅仅从我国大跃进的情况来判断計件工資的前途和命运，为了能够全面地估价計件工資的性质和作用，它的优点和缺点，我們最好对計件工資的发展历史作一些考查。

从历史上看，是先有計时工資，后有計件工資。計件工資是以計时工資为基础，是計时工資的轉化形态。計件工資在十四、十五世紀，在工場手工业时期就已經出現了，在大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更加广泛流行起来。計件工資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按产品件数支付工資容易計算工人付出多少劳动，計件工資形式能够促进生产的增长；另一方面計件工資制更有利于資本家进行剝削，因为計件工資形式本身能够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使工人覚得他是在为自己劳动，因而愿意延长劳动时間，工人由他自己所制造的生产物驅使着他拚命劳动，使工头和监工成为不必要的了，所以資本家愿意采用計件工資制度。

因此，对于計件工資我們应該看到它有两方面的作用，不能只看到資本家利用計件工資形式剝削工人的一面，就簡单地說它是坏制度。还应該看到計件工資是由于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工資形式，当初采用这种工資形式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抛弃了計件工資的資本主义形态，采取和发揚了計件工資能够促进生产发展的长处。社会主义的計件工資和資本主义的計件工資有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的計件工資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它反映了沒有剝削的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資本主义的計件工資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轉化形态，資本家怎样購买工人的劳动力，是按劳动时間还是按劳动产品来購买，是以怎样对他更有利来决定的。資本主义的計件工資是形式上的多劳多得和实质上的剝削关系，这种工資形式掩盖了剝削关系，有利于資本家去剝削工人。

不論是資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計件工資在一定时期都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資本主义国家在大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曾經

大量地采用了計件工資。根据統計材料，美国在1957年約有三分之二的工厂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計件工資，有的工厂計件工人占到97%。苏联从經济恢复时期起就积极推行計件工資，以后計件工資比重不断增大，从1928年到1936年十八年之間就达到76.1%。在苏联曾确定計件工資是基本的工資形式，只是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而不能实行計件工資时才采用計时工資。我国工业发展比較落后，实行計件工資的历史不长，所占比重也不大。在現在的計件工資中，一部分是解放前遺留下来的，一部分是解放后推行的。从1954—1956年的三年中，我們在国营企业中曾經根据可能的条件积极地推行了一部分計件工資，同时也反对在不具备实行計件工資条件的地方盲目地到处推行，計件工人約占全国生产工人的30—40%。

根据我們推行計件工資的經驗来看，計件工資制度曾經起了积极作用。这种工資形式能够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无数材料証明在同样的条件下，計件工人能够比計时工人提供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計件工資制对企业管理制度的改善也有促进作用，各个企业在推行計件工資的过程中都建立了定額管理制度、质量檢驗制度、統計記录制度等等。計件工資制帮助企业調整和改善了劳动組織，加强了劳动紀律，使工人充分地利用了工时，合理地使用机器設备，迅速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但是，計件工資的扩大也是有一定范圍的，它要受到生产条件的限制，而不能无止境的扩大。在有些場合，工人劳动的消耗并不表現为产品数量的增加，例如看守仓庫，修理机器，保証設备安全运轉和电力輸送不間断的进行等等，对于这些工人根本就不能实行計件工資。

在能够推行計件工資的地方，計件工資一方面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这种促进作用又有一定的限度，到了一定时期，計件工資又会阻碍生产的发展。这是由計件工資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它一方面是实現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多作一件多拿一件的錢，多劳多得，体現按劳分配的原則非常明显；另一方面，体現按劳分配又不很完善，不很全面。它能够反映劳动的数量，但是不容易正确地反映劳动的质量、生产技术和劳动經驗。

計件工資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也有逐步縮小的趋势，这都是由于生产的变化而决定的。随着生产过程进一步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活动更加集体化了，无法計算个人的产量，計件工資的意义就越来越降低了，例如，在化学工业中个人的产量就是不能計算的，苏联在化学工业中已經明确地規定計时工資是基本的工資形式。

根据上面的論述，我們对計件工資問題应进行具体分析。有些生产部門是不宜于实行計件工資的；有些生产部門宜于实行計件工資，但是在这里，計件工資除了有好的作用外，也还存在一些矛盾和問題；另外，有些生产部門，現在宜于实行計件工資，将来条件发生变化，就变为不适宜了。这些都是要分别对待的。根据这个基本看法，我們想具体地分析一下計件工資的矛盾和它所存在的問題。

在工資問題上，在分配問題上表現了人民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发生的矛盾，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分配問題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它和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是互相适应的，另一方面又是矛盾的。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生产力迅速猛烈的发展，就同生产关系过时的部分，同旧的分配形式发生矛盾。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曾經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剛剛建立，还有不够完善的方面，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毛主席在这里举出分配問題还不能完全合理解决就是这些不够完善的生产关系

的一个方面。他說:“在全民所有制經济和集体所有制經济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經济形式之間，积累和消費的分配是一个复杂的問題，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

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誕生后，要經过长期的摸索和积累經驗，才能找到适合于自己的恰当的分配方式。社会主义的生产还采用了許多旧的資本主义的分配形式，当然这种分配形式所表示的社会关系与資本主义不同了，但是不能認为这些分配形式都是完美无缺，不需要有任何改变。

計件工資表現出来的矛盾是多方面的

計件工資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发揮了显著的积极作用，鼓舞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努力提高技术的兴趣，这是表現它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一面。但是計件工資制度增加工人內部的矛盾，使相互关系处理得不好，在分配上存在着不合理的現象，不能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参加社会主义建設，这又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在計件工資問題上，所出現的这許多矛盾和缺点就是属于不完善的生产关系的方面，表現了它不能适应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生产起阻碍作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对生产关系作某些調整和改变，工人自动取消計件工資就是企图通过分配环节来調整生产关系的不适合的部分。

計件工資所表現出来的矛盾是多方面的。在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之間，計件工人与計件工人之間，生产工人与輔助工人之間，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工人和領导之間，都存在着重重矛盾。其中主要的是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的矛盾，其他有些矛盾如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生产工人和輔助工人的矛盾，都是由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的矛盾派生的。

計件工資和計时工資在付酬的方法上是不同的，数量也有差别。計件工資形式的特点是工人所得报酬与他生产的产品数量直接联系起来，前者伴随着后者的增长成比例的或累进的增加。計时工資却缺乏这种直接联系，在一定时期內，工人所得报酬与他个人生产的产品数量沒有关系，計时工人只是由于技术水平和熟練程度的不同有工資等級上的差别。这种工資形式上的区别，形成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在工資收入上有很大差别，加深了他們之間的矛盾。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和生产不断跃进，于是在計件工資中，在基本工資外超額完成定額所得的超額工資部分增长很快；計时工資除了在評定工資等級时工人升了級而有所提高外，在平时是不变动的，而計时工人所得奖金一般来說它的增长无論如何要比超額工資慢得多。由于这种情况，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在工資收入上的差别是越来越悬殊的。

例如，上海大中华橡胶厂生产輪胎和胶鞋两种产品，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作輪胎的工人实行計时工資，作胶鞋的工人实行計件工資，1958年輪胎产量比1957年增加170.10%，而工資沒有增加，胶鞋产量增加127.12%，工資增加107.63%，輪胎工人1958年的平均工資是79.92元，而胶鞋工人的平均工資是78.33元。輪胎的产值，它对国民經济的重要意义和制造上所花費的劳动，都是制作胶鞋所不能比的，但是二者工資却差不多，前者还沒有后者增长的快，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矛盾更加突出的表現，是同等技术級别的工人，由于計件和計时之分，工資收入相差很大。根据上海机床厂和上海自行車厂金工車間同等技术級别的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平均工資收入比較的調查如下：八級計件工151元，計时工123元，相差28元；七級計件工141元，計时工105元，相差36元；五級計件工105.6元，計时工77元，相差28.6元；四級計件工85—88元，計时工66元，相差19—22元；三級計件工70—90元，

計时工57元，相差13—33元；二級計件工70元，計时工49元，相差21元；一級計件工66元，計时工44元，相差22元。在这里我們看到，各个等級的計件工人的平均工資一般高于計时工人20多元。

为了减少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工資收入的差别，当然也可以采取一些措施相应地提高計时工人的工資。这些措施不外是增加計时工人的奖金，計时工人实行間接計件工資，提高計时工人的工資級别等等。但是在采取了这些措施后又将发生新的問題，仍然不能解决計件和計时的矛盾，因为在不应該奖励的时候而发奖金，在对工作质量不作应有的計算的情况下而增发奖金，就失掉了奖励的意义，使奖金变成計时工人經常按月領取的附加工資。这样就势必大家拿一样的奖金，而发展平均主义思想；实行間接計件，使計时工人（多半是輔助工人）按照計件工人（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資率支付工資，似乎能平衡他們的收入。但是各个計件工人生产高低不同，将計时工人的工資完全与計件工人的工資联系起来也不妥当，这种間接計件工資制不能正确地反映計时工人的劳动消耗，如果这个計时工人碰上一个生产效率很低的計件工人，因此就使他的工資收入降低，这不能說是合理的。

事实上，現代化的工厂是集体性的生产，一个产品要經过好几道工序才能完成，它里面包含着全厂所有职工直接和間接的劳动，因为他們在生产过程中要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操縱机器直接生产的計件工人，必須有实行計时工資的修理工人給他修好机器，輔助工人給他准备好原料，还有其他一些工人为他准备好生产的条件，他才能多生产，多超額。但是多生产多超額后，这些成果由直接生产的計件工人所得。这样計件工人多增加的工資收入也占有計时工人的一部分劳动成果在内，因为在計件工人多生产多超額的产品部分中包括着計时工人的努力和作用。

如上海柴油机厂水箱車間有一个二十多年工龄的六級鉗工孙丕林，为計件工修理冲床工具，每月收入90多元，而使用这部車床的一个二級計件工，每月收入100多元，1958年5月达到130元。但事实上，冲床工的超額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修理工修理质量的好坏。在同一集体劳动中，大家同样努力生产，而工資收入却絕然两样，在計件工資制与計时工資制并存于一个工厂的情况下，这个矛盾是无法解决的。

計件工資制度不仅造成計件工人和計时工人之間的矛盾，即在計件工人之間也产生矛盾，在某些企业中，这个矛盾甚至比計时工人与計件工人之間的矛盾更为突出。因为每个計件工人所使用的机器設备是不一样的，原材料也不同，計件工人和計件工人的生产条件不可能是完全平等的。一个工人使用的机器設备好，碰到的材料好，就容易多生产，多拿超額工資；另外一个工人使用的机器設备不好，碰到的材料也不好，情况就会相反，这就使計件工人与計件工人之間发生了矛盾。同时，各工种、各工序之間的生产定額是不平衡的，有的定額松些，是容易突破的“保險定額”。有的定額紧些，要經过努力才能达到。因此，虽然是同等級的計件工人，他們消耗的劳动也相同，但是作定額松的工作就容易超額；相反，就不容易超額，这二者的工資收入却有很大不同。因此，在計件工人中間就經常发生挑活作、搶材料、藏工具等不良的現象。这里有一个工厂的各类同等技术級别計件工人工資收入差别的調查，可以說明这种矛盾現象。上海自行車厂1958年3月全厂工人工資收入情况：二級計件工，最高工資105元，最低52元，計时工資是49元；三級計件工，最高101元，最低64元，計时工資是57.2元；四級計件工，最高89元，最低75元，計时工資是66.4元；五級計件工，最高105元，最低76元，計时工資是77元；六級計件工，最高120元，

最低 85 元，計时工資是 90.6 元。

老年工人和青年工人的矛盾多数是从計时与計件的矛盾来的。老年工人作計时的多，因为他們工龄长，技术高，大多数是作修理、保养和調整机器設备的工作，或作退修活，試制新产品，这些工作只能計时而不能計件。操縱机器，直接生产的，不需要很高的技术，只要熟練这一种工作就行，因此多数是青年工人来作，这种工作可以实行計件。在一般的情况下，計件工資比計时工資高，結果反而使技术高的老工人比技术低的青年工人收入少，这是极端不合理的。在紡織工厂就曾发生剛进工厂的小姑娘比十多年工龄的老工人收入还多的奇怪現象。老工人不滿意地說："机匠还不如一个毛丫头！"如上海国营毛紡三厂有一个保全老工人，他在厂已工作了 20 多年，他是 6 級技工，每月工資 81.3 元，他的女儿也在該厂做工，进厂沒有多久，做織布擋車工，是計件工，結果她每月的工資一般都在 80 元以上，还經常超过他父亲的收入。老工人感慨地說"二十多年的工夫等于白費"。父女、母女在一个車間工作，領了工資拿回家里，父母沒有女儿的多，影响了家庭的和睦，这样的例子也是不少的。另一种情况是老工人和青年工人同是計件工，由于作的活不一样，低級青年工人作高級活，高級老工人作低級活，高級活和低級活的单价不同，所以青年工人的工資就往往大于老工人。就是作同样的活，由于老工人体力差，动作迟緩，不如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作的多，也使他的工資收入不如青年工人多。青年工人只会一种或少数品种的生产，这一种他生产熟了，就可以多生产，多超額；老工人会多品种的生产，但是作一种品种时老工人不一定比青年工人作得多。

計件工資制度在各方面表現是不利于老工人的，因为它只簡单地反映一时的产量，老工人丰富的生产經驗、高度的技术水平、长期对人民的貢献等等都不能正确地在計件工資上得到反映，因此計件工資制度打击了老工人的积极性。

在計件工資制度下，工人和領导的矛盾也是很突出的。这种矛盾經常表現在修改定額的問題上。修改定額直接牵涉到个人和国家的利害关系，在考虑修改定額时，从国家的立場出发，为了生产发展和整个国家的利益，定額提高一些才好；在工人个人方面，为了容易达到和超过定額，定額降低一些才好，于是就产生了工人和領导的矛盾，工人和定額員之間的矛盾，在修改定額时工人討价还价，同領导人員經常发生爭吵。实行計件工資增加了領导人員分配工人工作上的困难，因为工作有好作难作之分，成批大宗同規格的活就好作，容易超額，多拿工資，大家爭着作；单件小批不同規格的活就不好作，不容易超額，工資得的少，誰也不愿意作。工人接受生产任务挑肥拣瘦，不服从工作分配，車間工段領导人員分配任务稍不适当，就引起工人有意見，埋怨派工不合理。如华通开关厂有 80 个左右的工段长就因为派活难派，到处碰壁，就有 1/3 的工段长口头或書面提出要求辞职。还有，工人和檢驗員之間也經常发生矛盾，檢驗人員为了保証质量，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是不能放过的，而計件工資制度又容易使工人重量不重质，而檢驗員檢出一件廢品，工人就减少一件产品的收入，这是直接的利害冲突，矛盾也很尖銳。

这許多矛盾的产生都是不利于工人内部的团結，对生产是不利的。由于計件工資制度容易促使工人关心个人，而对集体事业的关心就比較淡薄，因此，不能与别人相互协作。比如，在紡織工业中，擋車工看到别人的車上断头很多，他只要一回轉身就可以帮助接好的，但由于实行計件工資，他不愿意去接，因为帮了别人，别人就会多得工資，与自己沒有什么好处。在机械工业中也是如此。如华通开关厂三車間的台架和电焊工段，这两个工段的工作应該是互相配合和协

作的，但是因为台架工是計件、电焊工是計时，因此往往装配工工作很紧張，电焊工不肯去帮忙，相反，电焊工忙不过来时，装配工也不愿去帮助，有时电焊工还有意把电焊焊得慢些，拖装配工的后腿。去年取消計件工資以后，因为不再牵涉到工資問題，所以現在工段間的协作加强了，互相支援，誰也不斤斤計較这是我的工作，那是你的工作，而且还出現了双方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技术的新气象。

計件工資这种分配形式与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有矛盾的情况，在生产定額的制定和修改上具体地表現出来。一个新的生产定額确定后，起初对生产是有促进作用的，工人为了得到超額工資，就推动他努力生产，爭取超过生产定額。但是工人这样努力生产的結果，就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而引起了定額的修改。由于工人顧虑定額修改后影响自己工資收入降低，因此生产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就开始限制自己的生产。在修改定額前的一段时期內，工人往往在生产上有保守思想，所謂"留一手"，不愿将自己的潜力充分发揮出来，准备定額修改后好去超額。許多計件工人自己揭发說："定額半年修改一次，在生产上就是前三月紧，后三月松。"少数工人甚至还有意无意的在生产上建立保守同盟。如上海工具厂的板牙小組，三班的产量差不多；不管机床修不修，停工时間是长还是短，每人总是生产 150 只；如果新手去做，做得快了些，就会有人对他說"你为什么做得这样快？""老手要有意見了"結果新手也只做 150 只一天。

这样，在生产上就出現了一种"抛物綫"：在每一次修改定額后的一段时間內，生产就有很大的上升；而到第二次修改定額前的一段时間，生产又有下降。这种生产上的"抛物綫"，几乎成了很多工厂的普遍"規律"，对于生产的这种限制作用不能說不是由于計件工資制度所造成的。这里举上海工具厂和华通开关厂的一个統計材料来說明这个問題：

完成定額情况 厂别 / 月份	上海工具厂（三个产品車間）	华通开关厂三車間
1958年1月	★138.4	
2月	127.1	
3月	141.2	
4月	139.7	
5月	136.8	
6月	134.9	
7月	★126.2	★148.99
8月	129.9	146.63
9月	129.4	156.54
10月	133.6	167.33
11月	133.9	163.85
12月	131.4	160.54
1959年1月	★119.2	158.28
2月		152.04
3月		★141.49

有★者，是新定額执行月。

由于怕修改定額，工人也不愿意开展技术革新和交流先进經驗，因为开展了技术革新，生产提高，就会修改定額，影响工資收入下降。工人說："动了脑筋，找出窍門，提高了生产，定額要修改，自己的收入下降，誰还愿意动脑筋搞技术革新！"有了窍門，也是"私有"、"保密"，这样自己的生产可以多超額，多得超額工資，如果把窍門公开，把先进經驗介紹出来，成为大家的公共財富，劳动效率普遍提高，就要引起定額修改，个人收入下降，利弊分明，当然就不愿交流先进經驗了。

生产定額既有促进工人提高生产和提高技术的作用，又有阻碍生产和技术革新的作用。計件工資的长处在这里，缺点也在这里，这是計件工資制度本身所存在的矛盾。

因此，在这种工資制度下，工人不能无所顧虑地放手地提高生产，有时先进的工人也受計件工資的限制而不能充分地发揮他們的潜力。他們虽然一心一意地为了社会主义建設，愿意毫无保留地提高生产，創造先进的定額，但是由于大部分工人的技术水平和熟練程度不可能及时达到先进的水平，这就不能不对先进工人产生一定的牵制作用。这时，如果先进工人不考虑周圍环境，仍然不顧一切地創造新的先进定額，那末，什么"要錢不要命"、"有飯大家吃"等冷嘲热諷就一起向他射来了。

*　　*　　*

我們着重地分析了計件工資制度的許多矛盾，因为計件工資在大跃进中集中暴露了这些矛盾，工人揭发了計件工資存在这些矛盾。我們說計件工資有这許多矛盾，并不是否定計件工資有促进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也不是說計时工資就沒有矛盾和缺点了。从前面的論述，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認識：在具备实行計件工資的条件下，計件工資在体現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則方面比計时工資更直接更明显，更能鼓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在条件变化后，計件工資就不能正确地体現按劳分配原則，这时，計件工資就不如計时工資。又因为計件工資制度存在着种种矛盾，不利于工人内部团結因而也是不利于生产的，所以很多工人就不愿意实行計件工資。如果从物质利益原則推动生产的观点出发，当然采用計件工資制度是非常有利的，計件工資的这种推动生产的作用是計时工資所不能代替的。但是我們考虑采取什么工資制度，不仅要考虑对生产的推动作用（当然这是主要的），还要考虑有利于工人的团結和思想覚悟的提高。从这些方面来說，計件工資就不是很完善的制度。因此，有些地方就取消了計件工資，而实行計时工資和綜合奖励相結合的工資制度，这种工資制度也是符合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則的，却沒有計件工資那許多尖銳的矛盾。但是这不是說，今后在所有的地方和部門都不能实行計件工資了，如果在有些地方，有些生产部門，还适宜于实行計件工資，計件工資还有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当然还是应該实行計件工資。例如机械化程度不高、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工厂和工厂外包的家内作业等，以及机械化程度相当高、而生产潜力已經充分发揮、生产定額比較稳定的棉紡工业等，一般还是可以繼續采用計件工資的。总之，各个地方和各个生产部門究竟采用哪一种工資形式，应該根据具体条件决定，看怎样对生产更有利。

論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徐崇温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这是一条众所周知的眞理。但是，有些同志却把按劳分配說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共有的分配原則，而另一些同志則把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說成是由于劳动力的私有权利等等，从这些情况看来，进一步探討按劳分配为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必須实行按劳分配原則，借以明确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还是十分必要的。

一 按劳分配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可能存在

理由是：第一，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資料）和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必須直接地相結合，都必須归劳动者所有。因为在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相分离的条件下，劳动力只有通过市場关系才可能与生产資料相結合，劳动者如果不出卖其劳动力，他就无法进行劳动，也就无从参加分配。但是他出卖了劳动力，也只能获得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格，而不能获得他所創造的产品价值，至于掌握生产資料的剝削者，在購买了劳动力之后，就能用它来为自己創造財富，他不从事任何劳动而获得剩余价值，这样，劳动者所得和剝削者所得就都不是按劳分配。

第二，生产資料必須是归劳动者公有而不是私有，劳动者必須是被統一組織在国家的或集体的生产組織中进行集体的、直接社会性的劳动，而不是单独地从事私人劳动。因为小私有者用自己的工具和原料創造出来的生产品，虽然也归他所有，他的这种对生产品的所有权，虽然也是建筑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的，但这并不是按劳分配。一方面，因为他究竟能够获得多少产品，不仅取决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归他私有的生产資料的数量和质量。另方面，因为他在劳动过程中所获得的生产品，并不限于个人消費品。再者，在这种場合下，生产品理所当然是归他私人所有，根本不发生什么分配問題。

这就說明，对消費品实行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資料和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产品归劳动者公有，劳动者被統一組織在国家或集体的生产組織内进行直接社会性的劳动为前提的。因为只有在这些条件下，劳动者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才会重新被用来作为生产資料，仍归劳动者公共所有，而另一部分則作为生活資料，在扣除了其他用于集体需要的費用后，按照劳动这个統一的标准，分配給他們个人消費。由此可見，只有在消灭了剝削制度和剝削阶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則才可能存在。

有些同志認为資本主义社会也有按劳分配的原則，只是原則和实踐矛盾而已。因为工人虽然得不到其生产的全部价值，而只能获得劳动力的价格——工資，但这种工資是与其劳动成正比例增减的：在同一时間内，同一标准下，資本家終究是按工人做多少单位的活（或以时間計，或以产品数量計），

給多少单位的錢的，而工人全家所需生活費用（劳动力的价格）却并不会因工人少做活、少得工資而随着降低。这說明資本主义社会对工人的分配原則也是以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劳动力的价格是通过劳动的尺度来实現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与資本主义社会共有的分配原則。他們还說，資本主义社会有原則和实踐矛盾的按劳分配的說法，原是来自馬克思的。

我們認为这种說法是完全不正确的。

首先，資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工資，和工人的劳动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我們知道，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既然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那么，他所获得的工資，就只能是劳动力的价格——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这种商品所需費用，即：为了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种属所需生活資料的費用，以及为了使工人获得一定的熟練和技巧所需要的訓練和教育費用；而不能是他在劳动过程中創造的生产品的价值。这是因为：

第一，工人的工資，从根本上說来，就不是他所創造的生产品的价值中的一部分。这一方面是由于工人出卖給資本家的，只能是在买卖当时他所仅有的劳动力，而不能是这个劳动力在当时尙未創造出来的产品，据此，他因出卖劳动力而获得的、資本家因購买劳动力而付出的工資，当然不能是在当时还不存在的产品价值中的一部分，而只能是資本家所預先貯存的貨币中的一部分（在这里，工資是在工人劳动前还是在劳动后給付，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質，因为劳动力价格早就确定了，不过在前者，工資表現为劳动力的購买手段，在后者表現为購买劳动力的支付手段而已）。工資不是工人所創造的产品价值中的一部分，其另一个原因是：当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力使用时間或为完成某項工作所需一定的劳动力使用量，出卖給資本家后，对于这个劳动力的使用、消費权，从而連同在使用和消費这个劳动力的过程中所創造出来的生产品，就都是属于資本家而不属于工人的了，工人对于这些产品，正如机器对于这些产品一样是沒有份的。

第二，工人出卖劳动力的价格是受工人所能創造的生产品价值的限制的，它只能低于、而不能等于、更不能高于这个价值，否則資本家就无利可图或者会亏本从而也不会去購买劳动力这个商品了。但是，工人所能創造的生产品的价值，却是不受劳动力的价格（即工資）的限制的。同时，由于工人对这个价值是根本沒有份的，因此，他的工資并不会随着这个价值的增高而增高。相反，由于工人把劳动生产率提得愈高，在固定的时間内把生产品創造得愈多，就必然会使劳动分工的坏影响愈益扩大，劳动愈益簡单化，劳动力出卖者之間的竞爭愈益剧烈，从而在总的結局上，不可避免地会使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这个商品所需費用、劳动力在市場上的价格反而随着其生产品价值的增高而減低。

既然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工資，根本就不是他所創造的生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它只是受这个价值的限制，而并不随着它增高，反而在总的結局上，随着它的增高而降低，那么，我們怎么能說这种工資是与工人的劳动按正比例增減的按劳分配呢？

其次，在計时、計件工資的情况下，工資是不是通过劳动的尺度来实現的按劳分配呢？

在計时、計件工資的情况下，資本家确实是按劳动时間和产品数量来支付工資的，工人全家的生活費用，也确实不会因工人少做活、少得工資而随着降低的，但这只是說明：劳动力的价格是按照劳动力的品种規格以及其出卖情况来支付的，而根本不能說明劳动力价格是通过劳动的尺度来实現的按劳分配。这是因为：

第一，在資本家按工人的劳动时間或产品数量来給付工資的場合下，劳动时間和产品数量并沒有直接表現任何价值关系，因而

也就不改变劳动力价格和工人所創造的产品价值的前述关系。因为計时工資是按照每天的劳动力价格，除以一个标准劳动日应有的劳动小时数的方法来确定的，計件工資是按照这个价格除以一个有平均以上的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的工人，在一个标准劳动日内所能創造的产品数量来确定的。在标准劳动日的长度延长，工人的平均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提高时，計时、計件工資就必然随之降低。尽管工人的劳动时間普遍延长，劳动产品的数量普遍增高，一个以平均的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从事劳动的工人，在一个标准劳动日内所获得的工資，并不会随之提高，而仍然是劳动力的价格。

第二，在計时、計件工資的場合下，劳动时間、产品数量只是被資本家当作測定工人的劳动力的品种規格以及其出卖劳动力状况的工具而使用着：如果工人的劳动时間，短于一个标准劳动日的长度，如果工人所創造的产品，少于一个以平均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的工人在一个标准劳动日内，应該創造出的产品数量，那就表明：他的劳动力是低于一个具有平均的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的劳动力的，为此，他因出卖这个劳动力所获得的价格，也应当低于一个有平均的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的劳动力的价格；或者表明：他的劳动力虽然具有平均的劳动强度和熟練程度，但他沒有把这个劳动力在一个标准劳动日内应有的劳动力使用时間或应有的劳动力使用量，充分地卖出去，他当然也得不到这个劳动力价格在这天的充分支付。因为一定量的貨币（工資），是与一定量的劳动力使用时間或一定的劳动力使用量等价交换的，一定量的貨币（工資），与具有一定的强度和熟練程度的劳动力也是等价交换的：少卖（劳动力）当然少給（工資），貨(劳动力)次当然价（工資）低。

所以，在資本主义社会中，計时、計件工資只是以生动的形象进一步証实：工資始終是劳动力的价格（它当然是要按劳动力的品种規格及其出卖情况来支付的）。在这里，沒有、也不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原則。資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按劳分配原則，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这原是不辯自明的："消費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終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則表現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既然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有制的性质根本相反，生产条件的分配情况完全不同，那么，按劳分配又怎么能够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共同的分配原則呢？

第三，至于說到資本主义社会存在原則和实踐矛盾的按劳分配，原是来自馬克思的說法，这是一个严重的誤解。只要我們認眞地閱讀馬克思的"哥达綱領批判"，就不难发現：馬克思在"原則与实踐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那句話中所說的"原則"，原是指的等价交换的平等原則，而不是指的按劳分配原則，在按劳分配中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平等原則，但按劳分配原則却并不等于等价交换的平等原則，这也是不辯自明的。

二　按劳分配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必要实行

分配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为什么在同样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却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必要实行按劳分配，而共产主义社会却无此必要呢？

有些同志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来寻找原因，認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既然都以公有制为基础，那么使社会主义社会有必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就显然不在所有制問題上，因为这个問題已經解决了，决定性的原因在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于被分配的产品

① 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3頁。

数量。

我們認为这种說法是不够确切的。恩格斯在致施米特的那封信中，虽說过“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分配的产品数量”，但在同时，他又强調“而这种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組織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該随着改变的”①，这就說明，产品数量的增长并不是决定分配方式变化发展的唯一条件；何况这种数量本身也还是随着生产和社会組織的进步而增长的。其次，苏联的經驗表明：“在必要的和合理的范圍内充分滿足全体苏联人民对食品、住宅、服装的需要，大概在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实現”，但是“使各尽所能地劳动成为人們的内在需要，还需要一个較长的时日。在沒有达到这点以前，社会就需要規定一定的工作时間，使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須进行一定数量的劳动，創造社会所必需的財富。”② 就是說，社会还要监督人們劳动和消費的数量，即还要实行按劳分配③，这就說明在产品数量丰富到足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时，还要解决劳动成为人們生活中的第一需要这个关鍵問題之后，才能在实际生活中用按需分配完全代替按劳分配。显然，这个問題和恩格斯前述的生产和社会組織的进步問題是一致的，因为在这种进步中，消灭旧式分工的殘余，使人們普遍地获得全面发展，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从而使劳动成为人們生活中的第一需要，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④。所以我們認为，仅仅一般地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产品数量上来着眼，并不能說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誰也不能确定在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产品数量下必須实行按劳分配，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和产量就可不必按劳分配。沒有疑問，既然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的决定性因素，那么它也当然是生产和社会組織、分配方式等等的最終决定因素。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本身却并不能单独地、直接地作为唯一的因素去决定分配方式的性质，决定社会实行某一分配原則的必要性，这不仅在阶級社会是如此，就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

还有些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必須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归結到劳动力的私有权利上。他們認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沒有生产資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却仍被承認为私有，正是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們才可按照自己的劳动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社会才必須实行按劳分配。

我們認为这种說法也是不正确的。

第一，从“所有”这个概念的生理意义上来看，劳动力作为肉体和精神力的总和，它是存在于每个人的身体之中，存在于他的活的人格中的。不論在什么样的社会中（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例外），从“所有”的这个意义上說，劳动力永远是个人所有的。因此，显然不能用它来解释为什么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

第二，从“所有”这个概念的社会經济和法律意义上来看，那么，“所有”首先就是指的“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内，并借此社会形态进行的对自然的利用。”⑤ 它的对象是以土地、生产工具和原料等等人身以外的物体为限。在劳动者是生产資料的共有者，人們的劳动力和他們共有的生产資料直接相結合的社会里，劳动力不是“所有”权的对象，因此，根本就不会发生劳动力私有的問題。劳

---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87頁，文中重点系引者所加。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7—128頁。

③ 参看費多謝也夫：“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經济譯丛》1959年第3期。

④ 参看斯特魯米林：“共产主义社会的若干特点”，《經济譯丛》1959年第5期。

⑤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0頁，文中重点系引者所加。

动力成为"所有"权的对象，只是在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資料，因而为了生活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象生产資料等等物品一样的东西，出卖或租讓出去时才产生的特殊現象。因此，劳动力的所有权問題，就只能存在于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中，而根本不会发生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因而也就不能用根本不存在的劳动力私有权利，来說明現实存在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第三，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共同性来看，它們在生产資料和社会总产品的公有方面、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相結合的直接性方面、以及劳动力的归社会或集体統一調配使用等方面都是相同的，它們都是"以自由劳动者的协作以及土地的共有和他們所生产的生产資料的共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在这两种所有制的場合下，人們都是用公有的生产資料来劳动的，社会或集体也都是有計划地把他們各个人的劳动力作为社会或集体的統一劳动力来使用的。同时，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产品也都是公共的产品，其中的一部分作为生产資料，仍归公共所有，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資料分配給劳动者消費。就是說，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里，公有制普及于土地和其他的生产資料，个人所有制則普及于其他的产品即消費品①，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又如何能找到劳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私有的迹象呢？显然是找不到的。

第四，再从按劳分配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来看，大家知道，这个分配方式的实质是：国家或集体在分配給劳动者以个人消費品时，采用"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②的等价交换原則，因此，在这里，只是在分配中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則，而并不眞是各个劳动者拿其产品来相互进行等价交换，同时，在这里通行着的等价交换原則，其对象也只限于各种形态的劳动，范圍也只限于社会或集体分配給其成員个人的消費品，这些都是与各个商品所有者之間的等价交换完全不同的。所以，按劳分配不但不能以劳动力的私有权利为依据，而且是与它不能并存的。因为劳动力的私有，意味着劳动力可以被当作商品去出卖或讓渡，这样一来，正如前面所說明，社会关系就要发生全盘的变更，成为資本主义的了。試問在这种情况下，那里还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呢？退一步說，我們假定这里所謂劳动力私有，是指的公用的私有，不能出卖讓渡、只能在分配时作为相互交换的尺度的私有，那么，劳动者个人应得的劳动报酬，就不应当是現在的按劳分配的个人消費品，而应当是拉薩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了，至少是：社会或集体都无权举办在范疇上是按照需要来归大家享用的集体福利事业，更无权举办带有按需分配萌芽的供給制了，因为这些都意味着对"劳动力私有权利"的"侵犯"呀！

由此看来，显然不能在所謂劳动力的私有权利中去寻找社会主义社会必須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因为这种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根本不存在，且与按劳分配根本不能并存。按劳分配是以对劳动力的私有权利的否定为前提的，反之，一旦劳动力成为私有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也就必然要被否定了。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須实行按劳分配呢？我們認为，关鍵性的原因还是在于所有制。

不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有其共同的方面，但是，这两种所有制也还有其不同的方面，正是这一方面决定了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必要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是剛从旧社会脫胎出来的，因而在各方面都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4—135頁。

② 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1頁。

这些痕迹，具体地說来，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尙未获得更高度的发展，旧式分工的殘余尙未彻底消失，人們的劳动能力还有本質的差别，劳动者多少还把劳动看作謀生手段，在人們意識中，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斤斤計較于劳动报酬的資产阶級式权利的狹隘眼界等等。而这也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即使实行了生产資料和社会产品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它在性質上也还是不同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因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点是：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質差别、把劳动多少看成为謀生手段、从而計較劳动能力差别和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們，对于生产資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特点是：在劳动能力上沒有本質差别、把劳动看成生活中的第一需要、因而不計較劳动能力的差别和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們，对于生产資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①。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这种不同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特点，首先决定了社会主义劳动不同于共产主义劳动的特点（即：各人均有尽其能力地劳动的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各尽所能"，而还不是把劳动看成生活中第一需要、因而无需监督和物質鼓励的"各尽所能"），从而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当作生产要素的劳动所有的规定，就表現为分配的规定"②，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生产資料共有者的劳动者及其劳动，具有上述的规定性，那么，社会或集体在分配个人消費品时，就必須采用按劳分配的原則，以鼓舞和监督人們劳动的积极性，使之各尽所能地劳动，而不能无差别地、平均主义地按照各人的需要来分配。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就在于逐步縮小以至消灭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而按劳分配之所以必要，也仅仅因为在这些殘余和差别的基础上，作为生产資料的共有者的劳动者及其劳动有上述的规定性，因此，随着这些差别和殘余的逐步縮小以至消失，从而这些规定性的逐步改变，社会和集体就不仅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扩大属于按需分配范疇的集体福利事业和个人消費品中带有按需分配萌芽的供給制部分，在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則的同时，又为将来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过渡准备条件。

---

①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区别是多方面的，但首先而且主要的是：它們的主体的规定性的不同，正是这种主体的规定性、从而所有制性質的不同，决定了在交换、分配等領域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是不同的，而这些領域内的不同，又反过来影响了这两种所有制在客体（即生产資料和社会产品）方面的不同，从而使这两种所有制从主体到客体都带上各自的烙印，在性質上清楚地相互区别开来。这些，我在《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試論两个过渡的相互关系"一文中，曾經談到过一些，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作全面探討。这里須要說明的是：我們把二种所有制的主体的规定性的不同，作为区别二种性質的所有制的基本标志，并不等于說，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这里不起作用了。相反，我們認为，二种所有制的主体的规定性及其发展变化，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第一，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才会导致这二种所有制的主体的规定性的变化和发展。第二，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生产力的发展，尙未达到足以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规定性时，它是不会引起社会主义所有制到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根本轉变的。第三，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单純生产力的发展，也不会自发地导致到社会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规定性的全面轉变、从而社会主义所有制到共产主义所有制的轉变的。因此，我們認为，在区别这二种所有制时，提出其主体规定性的不同这样一个概念，来作为基本的标志，从各方面来說，都是必要的。

至于用所有制主体的规定性，来区别所有制性質，这种考察方法原是由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提出来的（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四章），因此，我們認为，用它来区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性質，在方法論上也是有根据的。

②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7—158頁。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性质問題

黄逸峯　　姜　鐸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性质的爭論，是跟着对商品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的不同看法而来的。对商品范圍的看法，又和对商品性质的看法关联着。由于对商品性质的看法不同，因而对商品范圍也有不同的看法。在这一問題的論爭中，主要有下面两方面的意見。

第一方面的意見是：扭住了"所有权的轉移才是商品内在的唯一实质"的論点，把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只限制在两种不同所有制之間的交换关系，即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交换关系，認为只有这一种交换关系，才具有眞正商品的性质，其余三种交换关系，都不具有商品的性质，仅仅具有商品的形式或"外壳"，实质上已不是商品。根据这一意見推論的結果，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便很狹窄，有很多实际問題难以解释，特别是不符合当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在各个方面大大发展的实际情况。

第二方面的意見是：扭住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和統一才是商品内在的唯一实质"的論点，从商品的两重性和劳动的两重性推論到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由此認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仍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价值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强調社会主义的商品价值，仍有不能实現的危險。并由此得出結論，社会主义的商品，都是百分之百的商品，它的性质沒有发生任何变化。这一意見，又把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說得漫无边际，簡直和資本主义的商品毫无区别，当然也不合实际情况。

社会主义的商品性质和一般的商品性质，特别和資本主义的商品性质比較，是既存在着共同性，又存在着特殊性的。我們必須全面的加以研究，才能正确認識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本质。上述两种意見的共同缺点，便是沒有全面的看待社会主义商品和一般商品之間所存在着的共同性和特殊性，而是各偏一面。

如所周知，商品生产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迄今为止，大体上可分为四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原始公社末期是它的孕育和萌芽阶段；小商品生产是它的幼年和发育阶段；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它的最高发展阶段，也是它的壮年和成熟阶段；我們今天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則是它的最后发展阶段，也是为共产主义社会商品趋向消亡的准备阶段。商品在各个历史阶段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固有的属性，这些属性便成为人們所公認的商品的共同性，社会主义阶段，也不例外。我們目前所存在的商品概念和商品实质的爭論，实际上就是研究商品的共同性是甚么的問題。根据經典定义及实际情况看来，我們認为社会主义商品和一般商品所具有的共同性，不外乎下列的内容：(一)在不同生产者之間按等价原則进行相互交换和买卖；(二)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属性；(三)以貨币計价并作为交换和买卖的媒介。

上述三个内容中，又以第一个内容为商品共同性的主要标志。因为商品之所以有别

于产品，正由于不同生产者要求按等价原則相互交換自己的产品。这一不同生产者，可以是私人，也可以是集体；可以是不同所有者，也可以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不同生产单位和个人。在私有制社会条件下，商品的相互交換，主要是在不同的私有者之間进行的，这是商品交換的一般状态，但不是唯一状态。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相互交換，主要是不同的公有制之間，以及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不同生产单位和个人之間进行的，这是商品交換的过渡状态，也是历史发展过程中所不可少的状态。有些同志把商品关系只局限于不同的私有生产者之間和不同的所有制之間，只看到了商品的一般状态，而沒有看到它的过渡状态，显然是不够全面的。当然，这里最主要的内容是等价交換的原則。等价交換可以說是商品共同性的核心，凡是需要实行等价交換的产品，便必然具有商品的性質。等价交換的原則，是体現着人与人之間經济上的一定的平等关系，人們相互等价交換产品，实質上是相互等价交換劳动。如果不是等价交換劳动，而是一般的交換劳动，則只要在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下，商品出現之前的原始公社和商品消亡之后的共产主义阶段，都会存在的。第二和第三个内容，都是从等价交換这一内容派生出来的。正由于产品要进行等价交換，才使原来只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同时具有了价值，具有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属性。在这里，我們同样不同意把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作为商品的唯一实質，而把不同生产者之間的等价交換仅看成商品外在条件的提法。因为不同生产者之間的等价交換产品，是商品存在的前提。商品的价值，是在人們长期交換产品中逐步形成的。当然，商品的价值一經形成之后，便同样成为商品不可分离的内在属性。以貨币計价和以貨币为媒介的内容，是在商品交換发展至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同时也是商品发展的必然产物，貨币这一范疇一經产生，便同样成为商品交換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一般商品生产、特别是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之間，除了存在着上述共同性而外，还存在着很大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目的性不相同。小商品生产的目的主要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互通有无，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則是为了滿足社会的需要。(二)体現的阶級关系不相同。小商品生产所体現的人与人的关系，是各不相关的独立生产者，其結果必然使小生产者向两极分化；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所体現的阶級关系，是資产阶級剝削无产阶級和剝夺小生产者的关系，是对抗性的矛盾关系；資产阶級相互間的竞爭，也是你死我活的尖銳矛盾；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所体現的阶級关系，主要是两个兄弟阶級——工人与农民之間的互助合作关系，是工人阶級内部的关系，是农民阶級内部的关系，是人民内部的关系，是属于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三)盲目性和計划性不相同。小商品生产是无組織无計划的盲目生产；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特点是自由竞爭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有組織有計划的进行，完全消灭了盲目竞爭的混乱現象。(四)商品的范圍不相同。在小商品生产特别在資本主义的条件下，商品的范圍很广泛，土地、矿山、工厂等等都是可以买卖的商品，連人身和人的劳动力，以及人的良心、名誉等等，都可以买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的范圍主要限于劳动产品，土地、工厂、矿山、森林等等，都已退出商品的范圍，人的劳动力也不再成为特殊的商品了。

上述这些商品生产上的特殊性，是根源于生产資料私有制和公有制所存在着的本質区别，是根源于不同的社会性質。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一般商品生产之間的特殊性，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質的反映，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

展规律对商品生产所起作用的結果，是产品性质的萌芽，它和社会主义所繼續保存下来的一般商品的共同性結合在一起，构成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斯大林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称之为特种的商品生产，正是針对着这一特点而言。这一特点，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所具有的过渡性是相符合的，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也是符合的。因此，当我們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性质时，既应看到它的共同性，又应看到它的特殊性，并从两者的矛盾統一的辯証关系中，进行深刻的分析，才能得出恰如其分的結論。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的这一共同性和特殊性，在各个商品交换关系中，它的发展和表現是极不平衡的，有的共同性大些，特殊性小些；有的相反。凡是特殊性較大、共同性較小的商品交换关系，在商品范圍和性质上，最容易引起爭論。全民所有制内部調撥的生产資料，便是这样的一种交换关系，因而成为爭論的焦点。

全民所有制内部調撥的生产資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新型商品交换关系，是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成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开始一时期，国营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很大一部分是仰賴市場供应，或直接向私营工商业加工定貨，或国营企业之間相互訂貨。后来便逐步建立生产資料的内部調配制度，項目和范圍也逐漸扩大。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原由市場供应的私营工业，也基本上改由内部調撥。目前各項生产資料内部調撥的比重約占供应总量的一半以上，这一比重将来还可能上升。在这一新型的商品交换关系中，社会主义商品的特殊性表現得很突出。无論就生产的目的性，交换双方的一致性，以及組織性和計划性等等方面，都是非常显明，确实具有不少的产品的因素。一般商品的共同性，也确实受到很大的削弱，如所有权不轉移和不經过商品市場交换等等。但是，一般商品共同性的主要内容，即等价交换的原則，仍然在这里保存着。商品的二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也仍然被保存着，貨币也仍然在起媒介作用。如果仅从这一交换关系本身的性质加以分析，也应該是商品的性质和产品的性质同时并存，而不可能如第一种意見所說，它本质上已經是产品而不再是商品，它只具有商品的形式或外壳，这是不大說得通的。因为作为商品最主要的等价交换的内容，还明明存在。如果从这一交换关系所受的整个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影响来看，在目前阶段，商品的性质仍然应該是主要的，基本上仍然是商品，过分强調它的特殊性和过分强調它的产品因素都是不大妥当的。当然，第二种意見把这一交换关系說成是百分之百的商品，連百分之另点几的产品因素也沒有，把这一交换关系很显明的特殊性一笔抹煞，也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至于强調这一关系内部还存在着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还存在价值不能实現的危机，并夸大了在生产过程中的延期罰款和个别賠償的作用等等，这些錯誤分析方法更是把这一最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商品关系，完全和資本主义商品混同起来。事实上，在这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領域中，通过国家极严密的計划安排，局部劳动已直接表現为社会劳动，产品在未生产之前，目的性和价格等等早已明确，根本不存在价值不能实現的什么危机。即使有个别的产品不合規格，不合质量标准，或延期交貨等等，形成罰款賠償等等措施，那是由于計划不当，或个别生产单位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責任心的問題，同时也是极个别的事例，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以及由于商品价值不能实現而引起的生产危机，根本是两回事。无論如何是不应該混同的。

关于国家卖給职工的消費品，性质上是否商品的問題，也是爭論的中心。这一交换

关系的特殊性，主要表現在国营企业劳动的职工，既不是生产資料的小私有生产者，又不是劳动力的出卖者，而是国营企业的主人翁。劳动力在这里已不再是特殊的商品，国家用貨币支付給职工的工資，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支付的一部分劳动产品，职工参加劳动获得工資的过程，和国营企业之間并不存在任何商品交换关系。但职工取得貨币工資后，拿去購买消費品的过程，又带有很明显的一般商品的共同性，和国营商店存在着商品买卖关系，問題便产生在这里。于是有的同志从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的前提出发，便認为国营企业卖給职工的消費品，实質上已經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或形式。这一說法不能說明現实生活問題。因为現实生活中，职工拿了貨币工資选購消費品，明明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具有道道地地的商品交换性質，而不只是商品的形式或外壳。同时，客观事物的內容和外壳是无法分开的，如果要国营公司在售卖商品时分設外壳部与商品部，卖給职工的是外壳，卖給其他人民的才是商品，实际是无法办到，也沒有必要。有的同志干脆把职工所获得的人民币，說成是恩格斯所称的劳动証券，或者說已具有劳动証券的性質，以此来根本否認这一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質。这似乎也言之过早。因为我們今天的人民币，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明明还具有整个貨币的职能，絕不是劳动証券，也不可能因为在职工手里便忽然变了性質。有的同志为了解决这一难題，采取了折衷办法，承認前半节是分配关系，后半节是商品关系，把"商品——貨币——商品"的公式，改为"劳动——貨币——商品"。这当然比較符合实际，但半节商品論，还是說服力不大。另外有些同志为了証明这一交换关系是完全的商品，干脆提出了"劳动力私有論"和"劳动的部分所有制論"等說法，結果很易导致劳动力仍是商品的結論。这在理論上显然站不住脚的。我們的看法是：这一商品交换关系虽同样具有特殊性，具有一定的分配因素，但国营企业售卖給职工的消費品，比上述国营企业內部調撥的生产資料，带有更多的一般商品的共同性，具有更多的商品性質，基本上仍然是商品。我們这样看法的理由是，由于今天国营企业的职工，都是企业的主人，共同占有着生产資料，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他們都以自己的劳动直接参加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扣除积累和社会消費基金后，应根据他們劳动的質量和数量获得产品的一部分，如农民在人民公社中所分得的一部分实物那样。但由于工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自己劳动所生产的这部分产品，不可能完全滿足自己的需要。同时，工业产品又很复杂，不可能如农业生产中的粮食和副食品那样，可以分发实物。因此，还必須通过与其他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交换自己的劳动，交换自己的产品，以滿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在現实生活中，这一交换过程是由国家代为把这部分产品出卖，发給职工应得的产品相等量的貨币工資，然后再由职工以貨币工資选購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在这一意义上，国营企业之間的商品交换，代表着每一个职工为自己劳动部分的产品的相互交换。这样，"商品——貨币——商品"的公式就可以同样成立了，而且符合于等价交换的原則，有利于貫彻按劳分配原則和滿足各人的不同需要。有的同志可能怀疑我們这种提法，是否会降低了国营企业的全民性，把它降低为职工的集体所有的水平。我們認为是不会的。由于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本身的不够完善，各个生产单位之間，既然要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保持物資和劳动的等价交换关系，那末，国家在整个商品交换过程中，体現着职工为自己劳动的部分的相互交换，应該是被允許的。同时，根据按劳分配原則，职工为自己劳动的部分，是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則的，职工个人实行等价交换的对象，表面上是国家和社会，实际上是由国家和社会代表

全体成員在完成这一等价交換。因此，这一商品交換关系，既是国家和职工的商品关系；又是职工个人相互之間的商品关系，这是符合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的。有的同志还可能引証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所說的一段話来駁我們的提法。“在每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則組織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資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換自己的产品：消費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現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其实这是駁不倒我們的。因为馬克思在这里正节中所說的，都是以共产主义阶段不存在商品生产为假設的，我們今天的現实情况是，整个商品生产条件仍然存在和发展着，由国家和社会来代表劳动者个人間的劳动和产品的交換便成为必要的了。有的同志还可能提出疑問，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职工不仅包括生产工人，还包括不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員，如服务性行业和流通領域里的职工等等，他們又能提供什么产品由国家代为出卖呢？这样的疑問是沒有理由的。因为这一部分职工的劳动，虽不直接生产什么产品，但他們都是間接为生产服务的劳动，是为社会所承認的，因而他們所付出的劳动，仍然按等价交換原則，获得了应得的一份貨币工資。

人民公社内部的商品交換关系，同样是属于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带有很大的特殊性。目前各公社已根据党中央决議精神，实行分級核算，各計盈亏，公社内部劳动和物資的調配，同样要遵守等价交換的原則。一般商品的共同性，又繼續保存了下来。在这里証明了，所有制的水平，必須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而商品的存亡問題，又直接决定于所有制的发展水平，它們之間的因果关系，是非常显明的客观存在。

关于国家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換关系，因带有很显明的一般商品的共同性，是两个不同的所有制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严格遵守等价交換的原則。大家对这一商品交換关系的范圍和性質問題，几乎沒有爭論。但是，这一商品交換关系和一般商品比較，同样具有不少的特殊性。这一点往往被人們忽略了。今天的国家和公社的商品关系，是反映着工农联盟的兄弟关系，反映着两个公有制之間的关系。同时，全体农民同样是国家的主人翁，同样包括在全民所有制的范圍之内，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还同样代表着农民的利益，并将帮助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向全民所有制。在人民公社中，无論粮食、工业原料、副食品等等的生产和交換，都是直接为了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都是在国家計划的統一領导下，有組織有計划地进行的。国家随着大工业的日益发展，也不断增加对公社工业品的商品供应，以满足公社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要。发展大工业的終极目的，也正是为了帮助广大农村同样提高到共产主义公有制的水平。这样的商品关系，已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社会工业剝削农业、城市剝削乡村的商品关系，同样带有社会主义商品的特殊性。我們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的范圍和性質問題的过程中，为什么对具有很大特殊性的这一商品关系，一致承認它的商品性質，而对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便多方的加以怀疑和否定呢？既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需要在两种同是公有制之間保持着特种的商品交換关系，那末，为什么不能为了同一原因，在同一所有制内部也繼續保持着特种的商品交換关系呢？

总起来講，由于商品共同性的主要内容——等价交換原則的存在，上列四方面的主要交換关系，在目前阶段，本質上仍然是商品交換关系。这些商品交換关系，将随着工农业生产的繼續大跃进，不断的扩大和发展，这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必須大大发展的客观趋势。

---

① 《馬恩文选》第2卷第21頁。

建立一門新的社会科学——人民公社經济

·苏紹智·

人民公社是适应我国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对于我国社会經济的发展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在我国条件下，它不仅是推动生产力繼續向前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最好形式，而且是将来全国农村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形式。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的偉大創造，我国經济学家把人民公社經济列为首要的研究对象不是偶然的。

在《学术月刊》第六期笔者曾发表了一篇关于如何运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說来办好人民公社的文章，意有未尽。这里想补充談談运用这一学說来研究人民公社經济的問題，并提出在这一学說的指导下建立“人民公社經济”这一門新的社会科学的問題。

在人民公社化初期，有些同志在人民公社經济的某些問題上，曾經有过一些胡涂思想，一方面是由于我們不善于运用正确的观点去观察問題和处理問題，也就是不善于运用对立統一的观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观点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观点去观察和处理問題；另方面是由于我們对于人民公社这一新的复杂的社会組織还缺乏系統的全面的研究。由于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中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社会主义社会結构的基层单位和社会主义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它所涉及的問題是那样的广泛，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問題、有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的問題。因此，对人民公社及其有关問題仅作些专題研究，而不进行比較全面深入的綜合研究，就大大不够了。由于人民公社所涉及到的各方面的問題是那样的广泛，对人民公社經济进行綜合的研究，实际上已經是一門专門的学問了。这样一門专門的学問就是“人民公社經济”。

“人民公社經济”是怎样一門科学？它的对象和研究任务，它的基本內容和大致的体系又是如何呢？

“人民公社經济”是随着我国人民公社的出現而正在逐步形成的一門新的社会科学。我国人民公社还正在形成、巩固和发展，或者說还沒有定型，在目前“人民公社經济”也还不可能是一門十分成熟的科学，但它将随着我国人民公社的巩固与发展而逐漸成熟。我認为，建立“人民公社經济”这一門社会科学应該提到議事日程上来了。

“人民公社經济”作为一門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結构基层单位的人民公社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規律性。当然，在这里，生产关系是不能脫离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之間的矛盾来研究的。它是馬列主义政治經济学基本原理在人民公社經济中的具体运用，而对人民公社經济这一具体对象的研究又将丰富和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經济学的基本原理。可以說，它是介乎政治經济学与部門

經济学之間的社会科学，比政治經济学要具体一些，比部門經济学要概括一些。

人民公社經济的研究任务是在于了解党的有关人民公社經济的政策和总結人民公社的实踐的基础上，闡明党的政策的科学基础和人民公社經济的理論原理，闡明人民公社从低級向高級发展的規律性，以及人民公社在我国建設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中的作用，从而提高認識，指导实踐。

人民公社經济的体系結构应以人民内部矛盾作为貫穿全部内容的一根紅綫。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教导的：任何社会的基本矛盾总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之間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阶級的消灭，这个基本矛盾不表現为对抗性的阶級矛盾，而表現为人民内部矛盾。由于沒有阶級对立，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在基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因而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通过人們对这些矛盾的自覚的認識加以調整、处理和解决，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看不到人民内部矛盾，不承認这些矛盾，就不能正确認識当前的現实，也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毛澤东同志教导說："許多人不敢公开承認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們的社会向前发展。許多人不承認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們在社会矛盾面前縮手縮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統一和团結日益巩固。这样，就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們認識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①

观察和处理人民公社經济的問題是不能例外的。研究人民公社的性质及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規律性，都不能离开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有些人認为人民公社的成立解决了高級社的矛盾，因而不再有什么矛盾，可以万事大吉，一帆风順地走向共产主义了。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的，解决了高級社的矛盾，因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基本适合的，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也是基本适合的，但是不等于說沒有矛盾了。由于缺乏經驗，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个别环节的缺点不可避免。这些个别环节上的缺点，如果处理不当，在一定时期内会发展成为相当严重的矛盾，大大影响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是基本适合，个别环节上的缺点所引起的矛盾，只要被我們認識了，就能通过人民公社本身来加以解决，并促使人民公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由于在人民公社内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之間不能沒有个别环节上的缺点而产生的矛盾，这是問題的一面，另一面，由于对立統一的規律是普遍的規律，人民公社解决了高級社的一些矛盾，又不能不产生新的矛盾，而且由于人民公社的規模大、組織复杂、經营項目繁多，不能不使各方面的矛盾在基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复杂化了。在我写的前一篇文章中，曾把与人民公社有关的人民内部矛盾大体上划分为国家与公社之間的矛盾，公社与公社之間的矛盾和公社内部的矛盾三类。分为这三类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是对公社内部的矛盾概括得不够。公社内部的矛盾应概括为四类：(一)公社和各个經营单位、經济部門之間的矛盾。包括公社和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单独核算的厂矿等之間的矛盾。(二)各个經营单位、經济部門之間的矛盾。包括大队和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大队和生产队，生产小队与生产小队，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以及和厂矿等之間的矛盾。(三)各个經营单位經济部門和社員个人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頁。

之間的矛盾。包括公社、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厂矿和社員个人之間的矛盾。(四)社員个人和社員个人之間的矛盾。

認識、掌握、分析和研究人民公社运动中人民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是我們研究人民公社經济的根本出发点，抓住人民内部矛盾这一基本环节就能綱举目張带动整个鏈条，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規律。以上所举出的人民内部矛盾表現在各个方面，对这些矛盾的縱的、横的以及其发展变化的研究就构成了人民公社經济的体系結构。人民公社經济的体系，据个人的初步設想，大致要包括以下几章：

导言

一、人民公社的产生、发展。

二、人民公社的所有制。　人民公社的性质。

三、人民公社的体制机构。

四、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途徑。　人民公社的工业化。

五、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

六、人民公社的劳动組織和劳动管理。

七、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

八、人民公社的商业。

九、人民公社的財务和信貸。

十、人民公社的計划管理。

十一、人民公社的集体生活福利。

十二、人民公社在向共产主义过渡中的作用。

这一个提綱是极不成熟的，在这一篇短文中也不能詳細的論述。这里，只不过把建立"人民公社經济"这一門社会科学的想法大胆地提出来，請同志們批評指正。如果这一基本的想法沒有錯，我建議我国的經济学家們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指导下分出一批力量到人民公社去認眞进行調查研究、大力协作，把这一門新的社会科学——人民公社經济建立起来。

上海社联召开主席团扩大会議通过下半年工作綱要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在六月十二日上午举行主席团扩大会議，討論了深入展开学术研究和学术討論，加强馬列主义理論基础，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的問題，并通过了今年下半年度的工作綱要。

会議确定今年下半年的工作应該在"坚持方針，鼓足干勁，全面跃进，提高质量"的总方針下，繼續貫彻"理論联系实际"、"厚今薄古"以及"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坚持为政治、为生产服务，密切結合党的重大方針政策，加强对現实生活中的重大理論問題的研究，切实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建設。

根据上述精神，会議要求社联和各学会加强对学术討論的領导，有計划地推动会員收集和整理各种有关資料、史料，积极对上海地区近代現代政治、經济、文化的历史以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經驗、理論，进行系統的、长期的、独立的和創造性的研究，并根据具体条件，設法发展冷門和缺門学科，从各方面物色人才，采取师傅带徒弟等办法，培养青年后繼者。当前，各学会要把全市性的各种学术討論，分别引向深入；有計划地举办各种学术講座和专題报告会，准备举行以科学研究和学术討論中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为討論中心的年会；加强学术刊物和学术情报工作；組織力量編写書籍和論文，庆祝建国十周年。

对几年来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回顧和体会

田　平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是我国經济学界爭論較多的一个重要經济理論問題。爭論是在 1956 年下半年开始的，后来曾經一度中断，去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又进一步开展了討論，出現了很多好文章和好材料，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使这个問題的討論前进了一大步。本文試就两次討論情况作一簡略的回顧，并提出一些体会，供同志們参考，并請大家指正。

1956 年的討論情况

1956年我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来。現实生活的实踐，推动了大家对社会主义建設中重大經济理論問題的学习和探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和过去多种經济成分同时并存的情况下显示了很大不同，而原来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若干提法已不能解决社会主义建設实踐中提出来的新問題，在党的百家爭鳴方針鼓舞下，我国經济学界，对这一問題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討論。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問題的討論，主要着重在以下两个問題：

（一）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性問題，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見。第一种意見，認为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形式只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之一，而不是全部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全部根据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够充分和人們意識中还遺留着資本主义殘余所产生的如下三个因素造成的：（1）为貫彻按劳分配所必需；（2）为实行經济核算所必需，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企业中的扩大和利用；（3）两种公有制形式。第二种意見，認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由按劳分配規律所决定，而不是由两种公有制形式决定的。理由是如果社会主义所有制只有全民所有制一种形式，那时由于劳动差别的存在，为要正确衡量每个工作者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据以分配产品，貫彻按劳分配，就必須迂回曲折地通过抽象劳动和商品关系来进行。第三种意見，仍主張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原因。而国营企业之間以及分配給职工的消費品的商品关系，都是在这两种所有制的商品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二）关于生产資料是否商品的問題。一种意見認为它实质上不是商品，只是保存着商品形式，因为这种交換并不轉移产品的所有权。一种意見認为生产資料实质上是商品。因为商品就是买卖的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分工，企业彼此还当作相对独立的經济单位来互相对待，生产資料还要通过"亲兄弟、明算帳"的买卖方式进行交換，而調撥只是更有計划而已。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討論，着重在有无調节作用的問題上。主要有四种意見：一种認为价值規律在国营經济的生产中只有影响作用，不起調节作用，但在合作社經济中，由于集体所有制性质及其生产經营的多样性，計划不是直接指令性，价值規律就起一定的調节作用；一种認为价值規律不仅在农业生产中，而且在国营輕工业生产中也起調节作用；一种認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一切生产領域中都起調节作用，有的人是从馬克思所說的"社会化生产中，价值决定对劳动时間的調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間的分配仍有支配作用"来說明，有的从計划經济的特点来說明，認为国家計划只能調节經济活动的主要部分，其它部分是通过間接計划和供銷环节来調节，因此在各个經济部門中价值規律都起一定的調节作用；一种則还是主張《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上的論点即不起調节

作用。

这次討論，从各个角度提出了許多不同意見，使大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認識大大提高，并为进一步研究和討論，提供了可貴的材料，作出了良好的开端，因此这次討論是有很大成績的。但是这一阶段的討論，也有缺点，一般是从抽象原理出发多，从实际出发少，理論联系实际不够，有些討論仅仅停留在某些概念之爭。后来大家逐漸感到必須轉向实际，从調查研究实际材料着手，于是許多人都轉向价格形成問題的研究。对这一問題的討論就暫时告一段落。

人民公社化运动后的討論情况

1958年末，随着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发展，出現了一系列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作用的新問題。特别是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以后，研究这些新問題更成了經济学界的迫切任务。从去年年底以来，这个問題又在更大的規模上重新展开了討論。今年四月間的經济理論討論会上海会議，使这个問題的討論在原有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

这一次关于商品生产問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問題上：大力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問題；人民公社商品性生产与自給性生产的相互关系問題；三种主要交換关系的研究等等。这方面的討論，进展是比較显著的。首先，通过大量的調查研究以及理論分析，更充分地認識到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国家与公社的商品交換，确是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重大原則問題。这个問題直接关系到国家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迅速实現，关系到人民需要的更好滿足，也即关系到我国的整个社会主义建設問題。其次，由公社經济发展的实踐所提出的，必須在公社內部发展商品交換的問題也引起了大家的重視。有的同志認为，公社內部各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間，由于原来的生产条件和經济基础不同，社員的收入水平也存在着差别，因而，为了将来消灭差别，就必須在当前承認差别，照顧到差别的前提下，实行統一領导、分級管理、分級核算的制度。必須在各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間保存商品关系，切实执行等价交換的原則，才能正确处理公社內部的矛盾，有利于調动大队、队和社員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公社商品經济的发展。

关于公社商品性生产与自給性生产的相互关系問題，一致認为，同时并举的方針有极重要的意义，这个方針的正确貫彻关系到公社經济的发展与巩固，关系到公社与国家、公社与社員、以至国家与职工、社員之間的关系的正确处理，也同样关系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順利实現。对于如何貫彻这个方針，如何依据国家統一計划和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业制宜的原則，来正确安排两者的比例、处理两者間的矛盾，以及它們今后发展的趋势等等問題，也都进行了初步的探討，存在着一些分歧意見。如有人認为，目前阶段，公社首先应該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若把自給性生产放在首要地位，就等于放弃原有的社会分工，不充分利用公社的自然条件，不利于整个国民經济以及公社本身的发展。但也有人認为，当前应以自給性生产为主，若强調了公社間的分工和特点，过分强調了商品性生产，粮食生产就会发生問題，“吃飽”这根本問題就不能解决，所以必須首先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以保証自給。还有人認为，这个問題应当进行具体分析。从公社不同的生产部門看：社办工业首先应滿足农业生产和社員生活的需要，应以自給性生产为主；农、牧业則随着生产的发展自給性与商品性部分将日益增长，但后者增加更快；林、副、漁业也主要是商品性生产。从不同时期看：目前自給性部分比重大，应着重发展商品性生产；当商品性生产发展后，就要更好地考虑滿足公社本身的需要。从不同公社看：要因地制宜，考虑公社的自然和历史条件，不能机械对待。

最后，关于三种主要交換关系問題的討論，一致認为这三类交換在現阶段都必須貫彻等价交換原則，比較多数的意見都肯定了它們的商品交換的性質，也明确了这三种虽然同是商品交換关系，却各有不同的特点。但也还存在着分歧，如对于国家企业之間的調撥关系是否商品交換的問題，有人認为，这种关系沒有所有权的轉移，因而調撥产品实質上不是商品。在承認調撥产品是商品的意見中，說法也是不一的，有的是从等价交換的原則着眼，有的則是从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必須实現价值出发来說明。对商品性程度的估計也是不同的，有的認为是百分之百的商品；有的則認为商品的实質已被削弱，只带部分的、微弱的商品性。对于国家职工所購买的消費品是否商品問題，有的認为，劳动力虽然不是商品，作为工資的貨币已具有劳动券

的性质；但为满足职工的多种需要，仍必須通过买卖形式由职工自由选購消費品。因而这种劳动券就仍然是作为眞正的貨币同消費品相交換，在这种交換中有所有权的轉移。有人以劳动……貨币——商品的公式表示。公式的前半段不是商品交換，后半段則是商品交換关系。也有人認为，由于还存在着部分劳动的个人所有制，劳动力基本上还是私有的，劳动还是謀生的手段，仍必須遵循等量劳动交換的原則，因而职工所購买的消費品仍具有商品的实质。也有人不同意这个看法，他們認为这种消費品实质上已不是商品，而只具有商品的形式。因为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則在任何社会中都不是商品，这里根本不存在商品——貨币——商品这一商品流通的公式所反映的那种商品交換关系了。这种关系只不过反映着国家按照职工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分配一定量消費品的經济关系。

由于对这三种主要的交換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具体分析，大家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認識。比較一致的看法是，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形式是目前商品生产存在的重要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商品生产与交換在同一所有制內部存在的必要，特别是在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仍将繼續存在，启示了大家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內部、从这种全民所有制的特点中去探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虽然还沒有統一的結論，如有的認为是按劳分配、有的則認为是劳动的差别、或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或是消費品的个人所有制、或是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够完善等等，看法很不一致。但已經大大有助于这个問題的解决与繼續深入。

关于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討論也更为展开和深入了。和以前的討論不同，这次討論的中心，不只局限于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起不起調节作用，而且扩展到它对于社会主义經济究竟起哪些重要作用，以及它与其他社会主义經济規律、特别是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相互关系等問題。关于价值規律的重要作用，認識更为深刻了。大家体会到它是一个学习社会主义建設的学校，是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学校，是学会經济管理的学校。在我国現阶段，不論是不同所有制之間的交換关系，还是同一所有制內部的交換关系，虽然交換形式与性质有所不同，但都同样必須依据价值規律的要求，認眞貫彻等价交換的原則，照顧交換双方的利益，才能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有利于一切积极因素的調动，有利于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在任何一种交換关系中，違反了等价交換原則，就会損害交換一方的利益，以致挫伤交換一方的生产积极性，并且影响其生产中劳动消耗的合理补偿，最終是阻碍生产的发展，影响工农联盟和人民內部的团結。因而，依据价值制訂合理的价格，不仅具有重要的經济意义，而且有更为深远的政治意义。这方面，乃是利用价值規律时必須把握的核心。

其次，价值規律作为計划管理經济的輔助与补充手段的作用，認識也更为具体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形式乃是制訂国民經济計划的非常重要的指标形式之一，价值規律的固有要求也是制訂計划时的重要依据。計划不仅要有实物指标，尤其要有价值指标；在确定国民經济各部类比例、分配积累与消費基金、以及确定投資和計算經济效果等等方面，无一不需要充分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同时，国家还可以运用价格，影响部分产品的生产，調节某些消費品的銷售数量，以平衡供、产、銷，作为計划調节的补充。价值規律还可以利用来分配与再分配国民收入，調节国家积累和人民生活水平。最后，依据价值規律的要求，利用价值形式来組織和加强經济核算的极其广泛与重要的作用，尤为大家所重視。

至于說到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这种补充国家計划調节的作用，是否称之为“調节作用”，則还存在着分歧，有的同志把調节作用理解为：(1)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起支配决定作用；(2)和私有制追求利潤相联系；(3)是同自发性分不开；因而認为这不能說是价值規律起調节作用。有的同志則認为調节作用是指价格高低，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在同一企业內部不同产品和不同規格、花色之間分配比例关系的变化，因而認为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起一定程度的調节作用。在对价值規律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認識的基础上，对于价值規律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相互关系問題，也进行了初步探討。認为价值規律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論点受到許多人的反对。比較一致的論点是，价值規律和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两者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經济規律，同时在国民經济的各个領域中广泛地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起作用时，它們是紧密联系，互相依賴，相輔相成，共同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服务。但是，在它們对于生产和

流通的調节作用是否有相互排斥的关系、它們的客观要求与作用是否有相互矛盾的情况、价值規律本身有沒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以及它們之間是不是主从关系等等方面，則仍存在着分歧。如有的人認为，虽然一般說来这两个規律的作用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但是就它們对于生产和流通的調节作用而言，則是存在你强我弱，你进我退的相互排斥的关系的。对于两者有无矛盾等問題的看法也不一致，有人認为，它們并不是对立面，各自在一定的經济条件下发生作用，因而它們之間是沒有什么矛盾的。而所謂价值規律有消极作用的提法，也是不确切的。問題在于，只是当我們沒有充分地正确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时，才会产生矛盾，才会在客观后果上产生不利于社会主义經济的消极影响。但这并不是价值規律本身的消极作用，不是它的过錯，而只是我們沒有正确認識和利用它的緣故。有的人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們認为，这两个規律虽然并不构成对立面，但是它們的客观要求終究是不同的，而且两者在作用时总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着。既然要求的內容不同，又相互发生联系，那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矛盾，虽然这种矛盾并不是主要的方面，也不是不可克服的。在矛盾产生而又沒有及时解决的情况下，价值規律就会发生不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要求的破坏作用，这也就是价值規律的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消极作用。所以，不能否定矛盾与消极作用的存在，問題只是必須密切注意矛盾，随时依据基本經济規律和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限制价值規律的消极作用，从而最充分地发揮它的积极作用。二者有无主从关系的問題，有的認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是最为重要的、居于主导地位的規律，价值規律則是居于从属地位的規律。在自觉运用它們的时候，首要的是考虑前面两个規律的要求，在这一前提下再考虑后者的要求；当发生矛盾时，就必須使后者的要求服从前者。也有的同志反对这种看法，認为既然它們同是客观規律，各自在一定条件下发揮其固有的作用，因而就沒有主从之分，而是必須同时利用、同时重視。把价值規律視为居于从属的地位，低估其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势必带来危害。

上述对于价值規律的認識上的提高，不仅在理論上为进一步把握价值規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特别重要的是，对价值規律的作用进行这样全面而切实的探討，非常有助于在經济实踐中很好地运用价值規律、充分发揮它的积极作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总之，与1956年阶段的討論比較，1958年下半年以来的討論，不但在范圍上更为广泛，而且在內容上亦更为深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取得这些进展，固然是与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以来，客观形势的发展分不开的，但很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我国經济学界，在党的正确領导下，經过整风运动，深刻地批判了过去所存在的某些脫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学风，并在党的理論联系实际的方針的指导下，深入地接触了实际，开展了調查研究。例如这一次經济理論会議收到的調查报告就有23篇，而不少論文也都是在經过实际調查，掌握了丰富的实际資料的基础上写的。同时，广大实际工作者积极参加了經济理論的研究工作，在百家爭鳴的方針指导下，与理論工作者共同研究和討論，也是这次討論获得較大进展的重要原因。

需要进一步討論的几个問題

通过前一阶段集中的討論，对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認識确有很大进步，但是，我們不能滿足于已有的成績，而要在已有成績的基础上，不断地前进。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問題，某些理論問題并未获得解决，分歧很大，有些問題的研究实际上尙未展开，这就有必要对这一問題展开进一步的研究。

这一次經济理論討論会上海会議，不但对討論的問題本身收获很大，而且还为今后进一步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指明了方向，抓住了关鍵。这就是要圍繞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三类交换关系来展开討論。

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問題，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設的重大現实經济問題。过去一个阶段也曾作了一些初步調查，但一般还只是着重在并举的必然性，以及应該注意到因地制宜服从国家計划需要等原則的討論，而对于两者并举中的相互关系如何？有些什么矛盾，应以何者为主，并举和社会分工的关系怎样？均尙未深入下去，需要繼續研究。人民公社內部商品交换关系，是一个新問題，具有重大意义。在人民公社內部为什么还必須保存商品交换关系，原因何在？性質和作用如何？

这些我們还不大清楚，是需要了解的。通过人民公社內部商品交換关系的研究，对我們研究全民所有制間保存商品生产的原因和作用，也有一定启发。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范圍及消亡过程，确实是比較抽象的理論問題，但問題不在于是否抽象，而在于如何繼續展开討論。因为这些都是政治經济学社会主义体系中的重大經济理論問題，正确地解决这些問題，不仅对政治經济学理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設实踐也有重大的作用。如果不是从概念出发，而是从現实出发来討論这些問題，并且不是各談各的，而是針鋒相对，有論据，有材料，相互爭論，那就不会是旧調重彈，而能由淺入深逐步解决問題。从分析三种主要交換关系入手，来解决这些理論問題，是一个良好的途徑。因为这三类交換是当前我国經济生活中的現实經济关系，具体地分析这些交換关系的特点和应該遵循的原則，进而从理論上探討其性質，这是眞正的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問題的正确解决。例如通过国营企业之間以及国家和职工之間是否商品关系問題的研究，就可以明确什么是商品的問題，以及在全民所有制內部为什么要保存商品生产的原因。通过这两种交換关系性質的分析，也就可以預見到社会主义全面全民所有制实現后的商品生产的情况。因此，只要我們从三类交換关系出发，根据現实情况和对馬列主义經典著作的系統研究，針对各种不同意見，展开討論，問題一定会逐步求得解决。

关于社会主义价值規律問題，經过两个阶段的討論，方向是比較明确的。如果局限于是否起調节作用之爭，結果一定会停留在某些概念上兜圈子，使討論不能展开。要使这个問題的研究深入下去，必須从价格形成着手。因为价格是价值的貨币形态，商品价值的变动首先反映在价格上，因而从实际出发来看社会主义价值規律的作用，并不是抽象的东西，而是很具体地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政策上的，因而从价格形成来研究价值規律的作用，不仅能使問題的討論更深入，而且現实意义也更大。

根据苏联和我国經济学界关于价格形成問題的討論，研究价格形成問題，首先应該研究价格构成中的各个基本因素。即成本、利潤和周轉稅。三者的总和就构成工业品出厂价格。成本是制訂价格的基础，制訂价格工作实际上是从計算每个企业的成本开始的。給企业制訂出正确的成本指标，就能大大发掘企业潜力，节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利潤、稅收的大小和价格的高低处在有机的联系中，利潤、稅收大，价格即高，反之，价格即低。正确地掌握利潤和稅收比例关系的变动，就能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因为計划規定的利潤率，必須是在企业努力完成成本降低計划下才能获得，这就能促进企业加强經济核算。在成本逐年降低的条件下，企业的利潤率就会不断扩大，如果不予适当的改变，过大的利潤率就会削弱它对企业的刺激作用。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采用提高周轉稅率的办法，以縮小企业利潤率，加强經济核算的作用。反之，对某些国家很需要、但成本較高暫时利小的产品，国家可以縮小周轉稅率扩大利潤率，以鼓励它們的生产。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来管理国民經济，就在于控制这些因素，以及确定它們之間的比例关系。我們要深入地研究社会主义价值規律和价格形成的問題，就不能忽視这些价格构成的基本因素的研究。根据前一阶段的討論，在这方面大致有如下几个問題：（1）制訂价格时应依据部門平均成本还是个别成本？成本构成中是否应包括非生产性开支？农产品成本如何計算？（2）利潤的大小应按照对資金的百分比，还是对成本的百分比，或者是对工資基金的百分比来决定？利潤率大小应以百分之几为适当？（3）周轉稅額如何确定？重工业产品是否要征收周轉稅？

其次，应該具体地研究各种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差价問題。社会主义国家运用价格构成各个基本因素之間比例关系的变动，来影响生产和流通，具体就反映在制訂各种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差价問題上。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是否应該有統一的价格水平問題，是价格形成的一个重大問題。有的同志認为生产資料应該采取低价政策，有助于推广新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的則認为生产資料不应采取低价政策，应該和消費品有統一的价格水平，价格应該接近价值，以加强企业經济核算和成本的降低。为各种产品規定正确比价、差价也是当前价格形成的一个重大現实問題。社会主义国家为各种产品規定不同的比价、差价，就可鼓励或限制某些产品的生产和消費，以适合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去年大跃进以来，某些工业品生产和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都有显著提高，但增长的速度不同，也必然反映为各种产品价值比例关系的变动。因此，

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各种工业品、农产品内部比价关系，以及工农产品的差价問題。通过这些問題的研究，不仅可以进一步認識价值規律在工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而且对現实經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价格和价值之間的关系問題，虽然相当抽象，但却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自覚利用价值規律的基本原則問題。上述利用成本、利潤、周轉稅这些价格杠杆，确定各种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差价，实际上就是运用价格和价值背离原則，影响生产和流通，使之符合于国民經济发展的要求。几年来我国經济学界曾經討論了如下几个問題：（1）制訂价格的价值依据問題，有的認为价格应等于平均成本加上比例于工資的平均积累，有的認为应按“生产价格”原則来制訂价格，即等于部門平均成本加比例于工資和生产基金的平均利潤，有的則認为价格应等于部門平均成本加上比例于成本的平均积累。(2)价格和价值背离問題，有的認为价格应等于价值，有的認为价格应与价值背离，但要使价格接近其价值。（3）关于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的关系問題，有的認为商品价格总額应等于价值总額，消費品的价格高出价值部分剛好等于生产資料低于其价值总額部分。有的則認为馬克思所說商品价格总額等于其价值总額这一原理，一般是作为一种趋势实現的，在社会主义下商品的价格总額是低于其价值总額的。研究价格形成問題时，这些基本問題都是必須解决的。

最后，調查几种典型产品的价格形成，是一个比較好的方法。因为上面所提出的有关价格形成的各个問題，一般还是比較原則性的。事实上，在現实經济生活中一定还存在很多問題，它具体反映在各种产品的价格形成中，我們通过对几种典型产品价格形成的調查，就可更緊密結合現实，增加对价格形成的感性認識，进一步发現問題，加以綜合，提出意見，使問題的研究趋向深入。

上海外文学会 作协上海分会 紀念世界三大文化名人

今年是苏格兰詩人罗伯特·彭斯（1759—1796）誕生200周年，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1859—1916)誕生一百周年，巴西作家欧克利斯特·达庫尼亚（1866—1909）逝世50周年，上海外文学会和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于6月下旬假科学会堂联合举行紀念会，紀念这三位杰出的作家。参加紀念会的有作家、翻譯家和上海外国語学院、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师生等200余人。

在紀念会上，方重作了紀念彭斯的报告，介紹了詩人的生平。彭斯是农民出身的苏格兰詩人，具有濃厚的劳动人民的感情，善于运用强有力的人民語言。他的許多作品都充滿了对貧苦农民和其他下层人民的不幸遭遇的同情，写出了他們的劳动、困苦以及純朴的思想感情，表达了他們爭取自由的理想和愿望。姚以恩介紹了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的生平与創作活动。肖洛姆·阿莱汉姆是一位杰出的現实主义艺术大师，是19世紀后期犹太文学最优秀的代表之一。他的每一部作品都充滿了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所以他的作品在全世界劳动人民中間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紀念会上，用書面簡介了巴西作家欧克利斯特·达庫尼亚的生平。达庫尼亚是巴西的进步詩人、散文家和記者。他的《内地人》一書是对巴西政府及其反动的种族政策的控訴书，是巴西文学具有代表性的一部作品。詩人通曉馬克思的著作，对劳动人民未来的胜利充滿信心。

在紀念会上，还举行了彭斯作品的唱片欣賞和肖洛姆·阿莱汉姆作品及有关資料展覽。〔勛〕

学·术·动·态

紀念《論人民民主專政》发表十周年

潘念之　齐乃寬　韓启璋

十年前，正当我国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圍內取得了基本胜利的时候，毛澤东同志发表了《論人民民主专政》。在这一偉大著作中，毛澤东同志总結了中国共产党領导中国革命的基本經驗，指出了政权建設的道路，闡发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以及这个政权在解决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中的作用。这个著作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理論，不仅对中国革命的实踐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即对国际工人阶級的革命战略指导，也是一个重大的貢献。今天，我們重新研讀了毛澤东同志的著作，特就学习所得，写出以下几点体会，作为《論人民民主专政》发表十周年的紀念。

一

中国革命經历了資产阶級民主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两个阶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为标志，在武装革命时期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統一国家的政权，虽然都是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但其任务是不相同的。前一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是解决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任务，在經济上只是实行对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而不改变民族資产阶級和个体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私有制；在政治上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統治，建立独立自由和統一的人民共和国。后一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担負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在經济上要把資产阶級所有制和个体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政治上要"經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級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① 就后一阶段說，"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級专政"。②

我国現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独掌領导权的政权，是实現由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政权。这和无产阶級专政沒有两样。但在形式上，它和苏維埃制度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起来，是有自己的特点的。这个特点就是毛澤东同志所发展的列宁"特式的阶級联盟"的理論。中国工人阶級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和非劳动人民取得联盟，成立了广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綫，作为战胜敌人的重要武器之一。

旧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統治的国家，民族資产阶級不是統治阶級，且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資产阶級的压迫，它是軟弱而具有两面性的阶級。在民主革命阶段，它不但不是革命的对象，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时期內，还能参加革命。由于中国經济的落后，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即在民主革命胜利以

①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5頁。

②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后，資本主义成分在中国还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因此，在經济恢复时期，"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經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須利用一切于国計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資本主义因素，团結民族資产阶級，共同奋斗。"① 就是到了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仍然需要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础上，繼續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繼續保持劳动人民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②

胜利后的工人阶級怎样对待資产阶級，完全决定于資产阶級自身的态度。列宁說过："无論十月革命以前或以后，誰也沒有把資产阶級赶出苏維埃，是資产阶級自己远远离开了苏維埃。"③ 在俄国，資产阶級和他們的政党对苏維埃政权采取对抗和破坏的态度，他們受到人民的无情鎮压，乃是必然的事。在中国，在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的正确領导下，民族資产阶級和他們的政党并不离开人民。在資产阶級民主革命完成以后，他們仍然接受工人阶級和共产党的領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綱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实行社会主义全面改造的时候，他們又参加了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一般地愿意逐步放弃剝削，改造自己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毛澤东同志說："只要共产党以外的其他任何政党，任何社会集团或个人，对于共产党是采取合作而不是采取敌对的态度，我們是沒有理由不和他們合作的。"④ 中国人民給予資产阶級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讓他們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有一定的地位，但不占主要的地位；并在接受共产党領导的原則下，对民主党派采取"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針，吸收他們参加人民民主专政。这就使得他們懂得工人阶級的政策，并遵照这些政策办事，并促使他們进行本身的改造，帮助他們过社会主义的关。对于工人阶級来說，这和最后消灭这一阶級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并不矛盾，在理論上是完全允許的，在实踐上也为建国十年来的历史所証明了。

但是，資产阶級毕竟还有消极性的一面。在我国历史上，他們确曾参加过革命，也曾背叛过革命，他們接受了工人阶級的領导，也曾疯狂进攻过工人阶級。毛澤东同志正确掌握了这一点的，因之他始終告訴工人阶級要利用資产阶級的积极性作用，防止它的消极性的作用。要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正确的政策，以克服資产阶級的动摇性和不彻底性。"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資产阶級造反。"⑤ 工人阶級对資产阶級的联合必須以有利于革命、有利于社会主义为原則；必須掌握領导权；必須坚持既联合又斗爭的政策，既要反对无視中国民族資产阶級和資本主义国家資产阶級的区别、只斗爭不联合的"左"傾关門主义，也要反对忽視統一战綫内部各阶級的本质差别、只联合不斗爭的右傾机会主义。这是辯証地利用民族資产阶級两面性，使它为中国革命服务。这是中国历史的特点，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政权形式的特点。是毛澤东同志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重大发展之一。

二

中国工人阶級通过革命斗爭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这里，民主与专政是不可分割的統一。毛澤东同志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中以及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从分析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出发，进一步闡述了民主与专政的辯証关系，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級专政的理論，作出了新的貢献。

---

①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15頁。

② 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③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543頁。

④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第1085頁。

⑤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12頁。

馬克思列宁主义者一向認为，談到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問題，首先要弄清民主是"供哪一个阶級享受的"，而专政又是对付誰的。毛澤东同志根据中国的社会阶級結构，科学地分清了人民和敌人的界限，划定了民主与专政的范圍。毛澤东同志認为，人民和敌人的概念并不是抽象的，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①因为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敌我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社会各个阶級对革命的态度，也会发生变化，人民和敌人的内容也就有所不同。例如，在我国抗日战爭时期和解放战爭时期，这两个阶段的人民和敌人的内容是不同的，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人民和敌人的内容又有了新的变化。"在現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圍；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②由于毛澤东同志明确地划分了人民和敌人的界限，就使我們在复杂的阶級斗爭中，不致迷失方向，在处理敌我关系的問題上，能更加充分地发揮人民民主专政在民主与专政这两方面的作用。

毛澤东同志說：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是性質完全不同的两类社会矛盾。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即我們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阶級、反动派的矛盾，这种矛盾和斗爭，是不可調和的。"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阶級和剝削阶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③人民内部既有矛盾也有斗爭，但这种斗爭与我們和阶級敌人之間的斗爭，是有原則区别的。

"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間的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④对反动阶級和反动派要"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乱說乱动。如要乱說乱动，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則实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会結社等項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給人民，不給反动派。"⑥人民的国家机关，对于敌对的阶級，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我們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級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解决人民内部的問題，只能用說服教育的方法，而不是用强迫的方法，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

但是，对敌人实行专政，不是就不进行宣傳教育，对人民实行民主，不是就不执行法紀。"对于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坏，不搗乱，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种对于反动阶級的改造工作，只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⑥这种改造是以对他們采取强力鎮压手段和他們自己的眞誠悔悟为前提的，和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論。

在我們的社会里，也有少数不顧公共利益、蛮不講理、行凶犯法的人。对于这些人經过分析，对于确实触犯刑律的行为，必須依法制裁。"人民犯了法，也要处罰，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級当作一个阶級的专政来說，有原則的区别。"⑦

不同性質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能够

---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单行本，第1頁。

②③ 同上書，第2頁。

④ 同上書，第8頁。

⑤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10頁。

⑥ 同上書，第11—12頁。

⑦ 同上書，第11頁。

轉化的。在这里，处理矛盾的方法就是重要的問題。針对情况，处理得当，敌人也可被分化，可以改造，可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处理不得当，人民内部的矛盾也可能轉化成敌我矛盾。例如，在我国人民内部，“工人阶級和民族資产阶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級的对抗性的矛盾，如处理得当，可以轉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們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資产阶級采取团結、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产阶級不接受我們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級同民族資产阶級之間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間的矛盾。”① 明确这一点，正确認識民主与专政的辯証关系，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着很大的意义。

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革命时期大規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阶級斗爭已基本結束（但还未完全結束），敌我之間的矛盾已基本解决（还未彻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因之浮現出来。这就需要进一步发揚社会主义民主，运用“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采用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大字报的方法，在人民内部开展思想斗爭，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进一步加强人民的团結，更好地消灭敌人的殘余势力。这就能更好地完成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

无产阶級专政四十多年来的历史經驗証明，要坚持无产阶級的革命专政，就“必須把对于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紧密的結合在一起。”② 社会主义的民主，始終是以剝夺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民主，并对他們施以强有力的专政为条件的，而无产阶級专政，則是以对人民的广泛民主为前提的。不断地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并正确地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辯証关系，便是毛澤东同志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学說的偉大发展。

三

历史上各个类型的国家都是阶級的专政，但社会主义国家与剝削者的国家有着根本的不同。这就是前者把后者的情况顚倒了过来，成为多数人統治少数人，劳动人民統治原来的剝削者的国家。这里实現了历史上最高度的民主，也是最后一次的专政。毛澤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論之所以发展和丰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就是由于它在这个本質問題上提高了国家的意义，根据各个时期的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辯証地分清了敌我关系，从而采取正确的政策路綫，以孤立和削弱敌人，团結一切可以团結的因素，在实际斗爭中发揮了最大的民主力量，加强了无比的专政威力。現在国内外反动势力还沒有全部消灭，我們必須繼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創造条件，以期早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馬克思列宁主义曾經明确的指出：在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这一整个历史时期中，政治上实現无产阶級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質就是无产阶級专政）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結果，是現今任何实現这个轉变的国家所不可避免的事实。实現这个专政，只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級和进入无阶級社会的过渡。也就是說，当“阶級消灭了，作为阶級斗爭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沒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級的人类社会。”③ 但这是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决不是眼前的事。

毛澤东同志在回答国家权力是否需要消灭的問題时說：“我們要，但是我們現在还不

---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单行本，第3頁。

② 《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經驗》，单行本，第31頁。

③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1頁。

要，我們現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級还存在。我們現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① 在这里毛澤东同志指出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乃是国家消亡的必要条件和必需过程。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出現将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大因素。它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进程，并将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組織形式。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制度，指出了我們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縮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人民公社的发展过程，便是国家机构逐步加强以至逐步社会化的过程。党和毛澤东同志所发現的人民公社制度，为我們指出了国家消亡的前景，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

毛澤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学說，是如此严肃地强調了工人阶級掌握政权的重要意义以及它的长期过程。只有根据革命的特点和規律，高度地发揮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才能及早完成它的历史任务。毛澤东同志說："我們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团結全国除了反动派以外的一切人，稳步地走到目的地。"② 的确，在毛澤东同志的理論指导下，中国人民完成了民主革命，也基本上实現了社会主义革命，大大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到达共产主义的目的地已經不是遙远将来的事了。毛澤东同志的理論所以有这样偉大的力量，就在于他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則，又不断地总結了中国的革命經驗来丰富和充实这些原則。毛澤东同志在运用和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上，一直坚决地反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和中国革命的实踐相結合的观点和方法。《論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偉大著作，便是个最好的典范。

---

①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单行本，第10頁。

② 同上書，第17頁。

学习毛主席著作，加强无产阶級專政观点

楊　峰

毛主席在十年前发表的《論人民民主专政》和二年前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是中国革命斗爭經驗的总結，是对馬列主义唯物論辯証法和无产阶級专政理論的重大发展。它是我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重要理論武器与思想武器。中国人民在这一偉大学說的指导下，由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正沿着中国共产党所指示的偉大的——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高歌猛进。

但是垂死的阶級是不甘心自己死亡的。消灭阶級，消灭剝削，实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这在劳动人民看来是天堂，在被推翻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級的人們看来則是地獄。他們以各种方式进行破坏和反抗，时刻妄图复辟，重新騎在人民头上。为了巩固和发展革命的胜利，保証社会主义革命和大規模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进行与完成，就必須为这些建設事业創造良好的条件。許多条件中，很重要的一个条件，是要消灭破坏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敌人。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就成为党和国家的极其重要的任务之一。毛主席指出："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并明确地指出了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作用。

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作用

"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間的矛盾。"（此处和下边两处引文中的着重点都是作者加的）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任务，是服从于全党的政治任务的。因而它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整个过渡时期内，在不同的阶段具体要求有所不同。在全国大陆解放初期，由于当时的革命秩序尚未巩固，反革命活动非常囂張。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門头子等敌人，仍象巨石一样地压在人民的头上。旧的生产关系尚未根本改变，生产力未能得到很快发展。为了解放生产力，当时曾集中力量对上述的敌人予以毁灭性打击。其中对祖国对人民犯有严重罪行的首恶分子，予以严厉的惩办。肃清了二百万的国民党和地主的公开武装土匪，掀掉了压在人民头上的石头，使他們眞正获得了民主自由和权利。从而解放了被旧生产关系所窒梏的生产力。

从1956年以来，由于在全国范圍内，"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經肃清"，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变革資产阶級所有制和变革产生資本主义根源的小私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变。因而对敌人专政任务的要求也相应地随着有所变化，其"根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4頁。以下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本書。

本任务已經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几年来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实踐証明，毛主席的这一科学論断是完全正确的。公安、檢察、司法三个机关在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生产和建設及保卫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揮了巨大威力。它們在大跃进中协同动作，把斗爭的鋒芒指向对生产和建設从事現行破坏活动的敌人，破获了一批长期沒有破获的案件，肃清了一批流窜犯和长期漏网潜逃的罪犯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从而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安全，順利发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已經解放了的生产力免遭破坏，而发揮其应有的作用。

毛主席还指出：“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这一指示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实踐的客观要求。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是資本主义社会的渣滓，社会主义的毒瘤，是人民的敌人。必須对他們实行专政，坚决地給以打击，制止他們的破坏活动。否則，社会秩序不得安定，人民群众不能安心生产，社会的生产力就会遭到严重地影响和破坏。毛主席这一指示的提出，从而也澄清了某些司法干部以前在思想上認为这些罪犯是普通刑事犯罪的糊涂观点。

专政的“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专政就担負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务。”国内的阶級斗爭同国际上的阶級斗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互为影响的。在解放之初，“国内反革命殘余势力，在台灣蔣介石集团和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曾妄图在中国人民的胜利还沒有巩固下来的时候，实行里应外合，使反动統治复辟。”① 但敌人得到的回答，是反革命主要力量的被消灭，他們的这种企图很快在事实面前破灭了。随着我們国家政权的日益巩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取得偉大胜利，这种企图更难实現。于是反革命势力便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帝国主义的身上，使自己成为帝国主义反对我国的工具。或直接充当帝国主义間諜机关的特务，执行旨在颠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破坏任务。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总希望以前曾經自己亲手培植，但已被中国人民革命所推翻的国民党反动派卷土重来，实行复辟，以恢复旧政权、旧秩序，从而达到恢复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殖民統治的利益。美帝国主义还卵翼着蔣介石反动集团，仍然霸占着我国的領土台灣和少数沿海島屿。他們寻找各种空隙，采取各种卑鄙的手段从事破坏和搗乱。支持隐藏在临近中国边境、受个别資产阶級国家反动派庇护的蔣介石殘匪来侵扰我国边境。派遣特务間諜收集我軍事、政治情报，进行破坏。去年我們炮打金門、馬祖，懲罰蔣匪軍时，美帝国主义所作的叫囂与恐吓；最近西藏少数反动分子在帝国主义、蔣介石匪帮和外国反动派的策动下所发动的武装叛乱，都充分說明了无产阶級专政对外作用的重要性。毛主席早在1950年6月就曾指出，所有“反革命活动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② 在这里告訴我們一条眞理，那就是只要存在着資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的安全就存在着威胁，我們就应当时刻保持警惕，加强戒备，防止帝国主义的突然襲击。所以毛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教导我們，由于“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級还存在。我們現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保护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③ 不可能設想，在强大的帝国主义站在

① 罗瑞卿：在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发言。

② 毛澤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

③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

我們面前，而我們在赤手空拳的情况下，能順利地建設社会主义。

毛主席关于对敌人专政的对外作用的理論，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实踐中有了重大发展。人民公社的各級生产組織中，相应地建立了民兵組織。在經过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斗爭，取得胜利的"全体人民决心繼續把自己武装起来，并且声言：……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爭，那时我們就将实現全民皆兵，民兵就将配合人民解放軍，并且随时补充人民解放軍，彻底打敗侵略者。"①

我們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們所需要的是全体人民的和平劳动，进行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建設，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在我国专政的对外作用，其根本目的是保卫祖国不受侵犯。无論过去、現在和将来都沒有也不可能有領土野心去侵略别的国家。

毛主席所說的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作用，其任务是融合在一起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免遭敌人的侵犯。鎮压国内阶級敌人的反抗和破坏，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宁，便为国防前綫消除了后顧之忧，巩固了后方。而国防方面在打击帝国主义侵略的斗爭中所取得的胜利，又使国内的敌人失去或削弱了对于帝国主义的希望。促使他們动搖和分化瓦解。随着专政威力的加强，敌人将会越来越少，从而专政的任务在将来主要是对付外部敌人的顚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

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运用专政武器

为了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应当正确地掌握和运用专政武器。要达到这一要求，最根本的問題是要善于严格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毛主席教导說："在現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圍；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这就是我們正确地認識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根本标准。还指出，由于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就不同。"对敌人来說是用专政的方法。"而解决人民内部問題則是用"民主的即說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还說："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由此可見对敌人实行专政，同保护人民民主是完全一致的。高度的发揮专政威力，坚决鎮压敌人的破坏活动，对人民生命財产的安全和合法权利才能有可靠的保障。为了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在对敌人实行专政中就必須防止偏差，不要誤伤好人。正确地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提高广大人民的主人翁覚悟，反过来又能巩固和加强对于敌人的专政。毛主席的上述教导，是要我們既不能混敌为我，也不能混我为敌。把敌人当作人民和用对待敌人的方法去对待人民内部的問題，同样是敌我不分丧失立場的严重錯誤。对于专政武器，既不能錯用，也不能乱用，要正确的运用。司法工作的实踐証明了，凡是能严格掌握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标准，正确地运用处理两类矛盾的不同方法，就能够在敌我問題上不犯錯誤和少犯錯誤。即使在个别問題上出点偏差，如果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檢查，也容易及时得到糾正。

辯証地認識当前国内对敌斗爭的形势

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任务，是不能由人們的主观愿望来决定的，它决定于阶級斗爭的形势，决定于存在着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敌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事

①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

业的順利发展，国家政权的更加巩固，社会秩序空前的稳定。国内对敌斗爭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利。这表現在敌人在群众中更加孤立，特别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广大农村的人民对敌人直接实行专政的作用表現的最为突出。对于不法地、富、反、坏等分子除一部分仍須由专門机关对其实行劳动改造外，大部分放到人民公社生产队中去监督劳动进行改造，使他們能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又可作为群众的反面教員，对群众进行革命警惕性的教育，这就使敌人更失去了破坏活动的社会基础。另方面則是在国际斗爭中，东风压倒西风的形势，更使敌人失去指靠帝国主义的幻想。国际和国内的有利形势，会更进一步促使敌人内部的分化瓦解。总的阶級斗爭形势趋向緩和，反革命将会越来越少，在国内专政的对象将愈来愈窄。当然还会有极少数尙未被肃清的反革命的死硬派。这些极少数的反革命敌人，今后会采取更隐蔽、更狡猾、更巧妙的办法进行破坏。因而今后专政对内任务的要求将愈来愈精、愈高。从这个意义上講，专政的对内任务还是非常艰巨的。当前阶級斗爭形势趋于緩和，但阶級斗爭并沒有熄灭。尽管全国范圍内是处于和平建設时期，但在某一个时間、个别地点、就某一个或某些反革命破坏事件来說，对国内敌人的专政作用絲毫也不会减弱。在两年前，毛主席根据当时的肃反情况曾指示我們："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首先是还有反革命。……还必須繼續和他們作斗爭。……如果我們丧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反革命的破坏性是不能以数量来計算的。我們进行一項建筑可能要成千上万的人力；很多的財力物力，花費数年的时間。但要破坏这一建筑只需要几个敌人几包炸葯就够了。所以决不能因为敌人較前少了而放松警惕性。必須繼續掌握紧专政武器，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胆敢进行破坏活动的敌人。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就指出："复杂的阶級斗爭，不但在国外，在資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内，也还存在着。要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

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时期内，从一般說来专政的对内作用将逐漸縮小。但这要取决于許多条件，本文不打算詳細論及。但如果在国内外还存在着复杂的阶級斗爭、帝国主义还站在我們面前的情况下，認为专政的对内作用現在已經不大，很快就要走上消亡等則是錯誤的。

上海——劳动人民的乐园

——从治安方面看上海社会面貌的变化

黄石　蒲軍

上海，祖国的咽喉，中国工人运动的摇籃，党的誕生地，反帝反封建斗爭的前哨。百年来，无数爱国志士、革命先烈用他們的鮮血写下了光輝的历史。但是，这个东方数一数二的大城市，也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統治阶級奴役和掠夺中国劳动人民的一个基地。在那漫长的岁月里，上海淪为黑暗、罪恶的都市，有名的冒險家的乐园。

一百多年前，帝国主义发动了最无耻的掠夺战爭——鴉片战爭，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門，在上海开商埠，設租界，从此它成为一个典型的半殖民地城市了。紐約的、倫敦的、巴黎的投机家、冒險家和披着宗教外衣的阴謀家，都拥到上海来碰碰他們最后的运气。反动政客、軍閥官僚、封建地主、洋奴买办、暴发戶，搜括了大量民脂民膏，到上海来寻欢作乐。汉奸、特务和間諜分子，在这里追踪着革命志士的足迹。流氓恶霸、反动会道門头子，利用落后的、恐怖的帮規和符咒，吞噬着一部分人的肉体和灵魂。这些形形色色的寄生虫，吸血鬼，勾結起来，組成一个龐大的反动統治集团，压在人民头上，把上海搞得烏云蔽天，腥羶遍地。

在反动統治时代，社会动盪，盗窃丛生。解放前，上海有苏北帮、安徽帮、本地帮等龐大的盗匪集团，以流氓势力为基础，以反动軍警为靠山，成帮結伙，綁票勒索，杀人越貨。苏州河上一帮匪徒，結伙二百余人，搶劫五十余次，杀害人命三十二条。小偷、扒手、流氓、詐騙犯数量更大，組織严密，名目众多，有专門犯罪伎倆，有密語通訊联絡，桥南桥北，路东路西，划分好地盘，有"老头子"层层統率，指使策划，坐地分贓。出門时只要一不小心，你的帽子、錢袋、手表、鋼笔等就会不翼而飞。据伪警局显然縮小了的統計，解放前夕，每月发生搶劫、綁票案达一百三、四十件，平均每天四、五件，偷盗案每月一千多件，平均每天五、六十件。聳人听聞的謀杀案、劫財案，大盗窃，大騙子，差不多天天可以在报紙上看到。在反动統治时期，要談什么人权保障，合法权益，簡直是緣木求魚，与虎謀皮。

在反动統治时代，特务横行，流氓遍地。美、英、法帝国主义为了鎮压租界内的人民，除了增設軍警外，还豢养了大批流氓地痞，充当密探和"三光馬子"，做他們的帮凶。国民党反动派繼承了帝国主义的衣鉢，利用流氓进行特务活动。在国内外敌人的培植下，流氓发展成为社会上一种特殊的恶势力。汪伪特务头子吳世宝、蔣匪特务头子戴笠，都諄諄"告誡"小特务要充分利用流氓，做到"組織内非徒弟即兄弟，不用外人，以利节制"。工厂、企业、車站、碼头、街道里弄、公共場所，无不在流氓势力的控制之下，分疆而"治"，各霸一方，无孔不入，无恶不作。号称"沪西半爿天"的"小白龙"柏文龙，手下有薄刀党、斧头党、挂尸党，按月向沪西一带工厂商店勒索錢財，用做阳寿、做阴寿、

三朝滿月、死人周期等名目，发帖子，打秋风。为了开办昌平大戏院，按戶摊派，收来的份子錢超过戏院資本的2倍，又开了几家商店。外滩九号碼头流氓組織"保險公司"，船只进出要交保險費，大船30万，小船20万。船民刘德隆交不起，跳上来十多个流氓，用斧头一頓乱砍，把船砍沉。上海人提到流氓，至今还有点談虎色变，心有余悸。

在反动統治时代，还有数不清的烟賭魔窟。远在1773年，英帝国主义就在炮艦护送下，把鴉片同圣經一道輸到中国来了。1930年，法租界新增两千駐軍，粮餉不足，法領事惠尔登就指令捕房在宁海东路宝成里二号开設烟土总公司，各地运沪烟土，都要貼上总公司"印花"才能出售。販毒收益，供养法軍。日伪統治时期，上海是敌人推行毒化政策的中心。日寇軍事代表里济夫授命大汉奸盛幼盦在沪开設"宏济善堂"，与汪伪"禁烟总局"合署办公，总攬敌占区制販运毒事务，各省市县城鎮都設有分銷站和公开吸食所，紅丸白面，滿街可見。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国民党卷土重来，李宗仁、湯恩伯、閻錫山都利用軍警运送数万两烟毒来沪，国民党"禁烟总局"就是一个最大的制毒机关，他們利用美帝陈納德"飞虎大队"从香港、波斯运来大批"官土"，在上海复制后运銷全国。据不完全統計，上海解放前靠制販运毒为生的就有三四万人，吸毒者不下十万人。屋檐下，弄堂里，躺滿这些人。吸毒者甚至为吸毒把家产全部卖光吸光。在南市、沪西、閘北等处开設花会、賭場、俱乐部、旅館、飯店、酒楼、茶室，到处是吞云吐霧，呼么喝六。每年不知有多少人因此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在反动統治时代，游民成群，娼妓滿街。租界存在时期，英国工部局和法国工董局都举办过公娼登記，以此繁荣市面，增加税收。后来英国殖民者感到南京路是妓女天下，有失"体面"，就下令禁止，一时妓女被迫轉移至法租界活动，英租界收入因之大減。金錢与面子，二者不可得兼，又馬上开禁，允許妓女恢复营业。日本帝国主义統治时期，为妓女划定"风化区"，規定在泥城桥、东新桥、八仙桥、偷鷄桥等地段可以公开拉客。此外，如向导社、按摩院也应运而生。这些場所統由日本軍部所設立的四个同业公会統一管理、分級抽税。当时正式登記的妓院有一千余家，妓女达二万人。日寇投降后，国民党統治时期，表面上公娼减少了，实际上私娼却大大增加。伪市府为此几經研討，拟定所謂"化私为公、化零为整、化繁为簡"的方案，目的是变私娼为公娼，以减少失业风潮，增加財政收入。

游民是旧上海一个严重的社会問題，反动政府是从来不想也不能解决的。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长期反动統治，农村破产，工厂倒閉，大批无业失业人員，无衣无食，流浪街头。据1946年8月反动政府統計：全市4,027,000居民中，无业失业达163万余人，如除去儿童，无业失业占人口的50%左右。长期流浪街头，依靠盗窃詐騙为生的无业游民約有十二万人。有名的哈尔濱大楼貧民窟，在战火余烬中，麕集达4,000余人。他們忍飢挨餓，在死亡綫上掙扎。1948年冬季，普善山庄和同仁輔元堂收領露尸即达1,738具。1947年，詩人臧克家曾以"前天一夜风雪，昨夜八百童尸"来描述当时的悲慘情景。一面是統治者、剝削者的穷奢极欲，一面是受难者的掙扎呻吟，"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是这个社会最好的写照。

盗匪、流氓、烟毒、娼妓和游民，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罪恶統治的結果，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而从租界时期的巡捕房到国民党的警察局，又是流氓盗匪的靠山。他們一面进行特务統治来鎮压人民，一面包庇縱容流氓盗匪危害人民。流氓盗匪所以如此猖獗，与反动政权的阶級本质是分不开的。犯罪分子被群众扭送到警察局，只要"老头子"一个电話，就可以前門进去，后門

出来。犯罪分子作案以后，照規矩要把贓物保存三天，以备警察局不时之需。伪市警察局盗窃股股长是小偷头子，伪嵩山分局局长又是大流氓丁永昌的徒弟。匪即是官，官即是匪，匪假官威，官仗匪势，可算是一切反动政权的特色。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夹着尾巴匆匆逃跑。反动統治垮台了！一个世紀来的上海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爭取得了胜利！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反动政权摧垮，流氓盗匪背后的冰山消失了，他們再也不能象在巡捕房和警察局时代那样由阶下囚成为座上客了，他們再也不敢象以前那样騎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了。可是，敌人也是决不甘心于他們的失敗的。他們还企图死灰复燃，妄想进行各种阴謀破坏。

但是，罪恶和黑暗的旧上海已一去不复返了，反动复辟的梦想是永远也不可能实現了！上海，这祖国人民的光荣的城市，数百万觉醒了的工人阶級和广大市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領导下，十年来，他們辛勤地劳动，紧張地工作，为建設人民的社会主义的新上海而斗爭！

十年来，上海滩起了天翻地复的大变化，工人阶級成为这个城市的主人，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社会制度变了，人們的精神面貌、生活方式和社会意識形态也变了。这一变化，反映出一切反动势力必然要死亡和人民必然取得最后胜利的历史規律，反映出两个时代、两个政权和两种社会制度根本不同的本质，也反映出党和人民十年来改造社会的巨大胜利！

这一变化是根本性的，巨大的，深刻的。

現在，旧上海遺留下来的流氓盗匪已經基本肃清，成群結伙持械抢劫案件已几年沒有发生。經过历年来人民公安机关的偵破打击，特别是經过了鎮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懲治了反动党团骨干、特务、恶霸、惯匪惯盗和反动会道門头子，对盗窃、詐騙犯，依法逮捕判刑，集中劳动改造，旧上海遺留下来的惯盗惯窃犯越来越少，从而，使发案逐年减少。过去公司、商店为防止强盗抢劫而装置的警鈴已多年不用了，盗窃詐騙案件也大大减少，1958年发案件数要比1950年减少80%以上。1958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群众觉悟程度和組織程度日益提高，治安秩序空前安定。解放前，葯水弄石灰窑一带，全是茅草棚、臭水浜，强盗、小偷成群，号称"小梁山"。附近居民有"宁坐三年牢，不住石灰窑"之說。現在，这里不仅造起了楼房，装上了电灯自来水，更重要的是盗匪、小偷等坏分子被肃清了，里弄太平了。群众說："想不到解放后政府会把强盗小偷收拾光，地獄变天堂。活在新社会，想想心花开放。"

現在，"薄刀党"、"三十六股党"等流氓組織彻底摧垮了，流氓头子懲办的懲办，劳改的劳改，小阿飞也剪去"飞机头"，脫掉阿飞装，認眞学习，积极劳动。工厂、碼头、里弄、菜場，再也看不見横眉竪眼的流氓把头在那里神气活現了。虹口区头壩弄，解放前是有名的"老虎弄"，这里有流氓組織的"霸联队"，有专門偷窃、收贓的"望夜公司"，有賭台、"燕子窩"、妓院、收贓場所三十余家。滿地是污泥脏水，粪便垃圾，到处是烟鬼賭徒，流氓娼妓。現在，这一切已如同隔世，走进弄堂，清清爽爽，这边是民办的食堂、托儿所、幼儿园，那边是业余学校、俱乐部和縫級刺綉加工場，这里已沒有一个失业的居民，也找不出一个文盲。过去是流氓的王国，現在已变成人民的乐土。太古碼头一个老年搬运工人說："过去国家不象国家，流氓癟三当家。我們工人身受三重压迫，冬天吃冷飯，夏天吃餿飯，睏在馬路旁，死在黄浦江。現在工人有工会，吃飯有食堂，睡觉有宿舍，生病有劳保，娱乐有文化宫。再不加勁干，就对不起党和毛主席了。"

現在，帝国主义的毒品再也不能运到中

国来了，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带来的烟毒禍害从此根絕了。一位七十多岁的周老先生感慨系之地說："从清朝的林則徐到国民党反动派，换了几个朝代，沒有人能把烟毒禁絕。只有共产党来了，才把这个禍国殃民的根子挖掉了。"

現在，在福州路的会乐里、广东路的群玉坊和汕头路一带，早已看不見門灯上写着"怜香""惜玉"等妓院的名称；再也碰不到拉客的妓女了。1951年11月，根据群众的一致要求，封閉了殘存的妓院，懲办了罪大恶极的妓院主，妓女集中收容教养，医好性病，組織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分配到工厂、医院等单位工作。就拿"长三堂子"的"大本营"——福州路会乐里来說，解放前有妓院151家，娼妓、妓院主、老鴇等1,161人，占該弄人口的90%，好人誰也不愿搬到这里。自从封閉了妓院以后，新的居戶搬进来了，里弄面貌一新，居民成分起了深刻变化。現在724戶居民中，工人、店員、机关干部、体力劳动者占90%以上。去年，里弄居民又組織了口罩、毛巾等几个生产小組，成立了居民食堂、托儿所和幼儿园等，家庭妇女大部分都参加了生产和社会福利工作。旧社会受尽折磨和被賤視的妇女新生了，人吃人的制度随着旧社会的崩潰一去不复返了。

現在，西藏路、金陵东路一带名为"香港飯店"的走廊下，再也看不到鶉衣百結、身背蓆卄的游民、乞丐、癟三和小偷了。游民、乞丐等經过收容改造，成立了新人村、新人习艺所等組織，安排他們从事工农业生产。极大多数經过了教育改造，提高了思想覚悟，有的还成为生产能手和劳动模范。哈尔濱大楼已不再是貧民窟了，房屋修葺一新，成立修理、制鞋等4个工場，代替啼飢号寒的是鉄錘叮当和馬达轟鳴。旧社会被压抑被遺弃的人，已成为新社会的建設者了。

現在，戏院、游乐場所和旅館，已从过去单純贏利轉变到为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从过去誨淫誨盜，散发反动黄色毒素的場所轉变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陣地。解放前，大世界是有名的藏垢納污的場所，妓女成群、特务流氓横行；草裙舞、大劈棺等剧目充斥各个剧場，解放后，收归国家經营，懲治了特务恶霸，彻底摧毁了反动組織，場内場外面貌煥然一新，大世界眞正成为劳动人民休憩、娛乐和受教育的場所。城隍庙的春风得意楼，过去是进行投机活动和流氓吃"講茶"、打群架的地方，現在已成为老年退休工人喝茶談心和下棋消遣的場所。汪伪統治时期出名的好菜塢賭場，現在是长宁区工人俱乐部；过去的跑馬厅，現在是人民公园；过去的时懋舞厅，現在是新成制匣厂；过去的哈同花园，現在是中苏友好大厦。到处是欢乐的人群，到处是积极的、进取的和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覚悟普遍提高，社会道德风气也起了深刻变化。賭博行为絕迹了，人民自动把賭具交給派出所銷毁了。里弄中爭吵糾紛、打架互殴的事大大減少了。人与人之間已不是尔虞我詐，勾心斗角，而是同志式的相互帮助和密切关怀了。錦州路97弄一个居民小組共有27戶人家，但过去有十七、八戶彼此不講話。整风后改变了这种不正常情况，相互关心，相互照顧，居民小組变成了团結和睦的大家庭。有人用大字报歌頌里弄新气象說："李小万，过去生活很腐化，現在生活上軌道；吳阿四，过去貪吃又懶做，現在劳动热情高；張老大，过去弄里偷东西，現在主动作檢討；小阿姨，过去卫生不重視，現在环境常打扫；馮大嫂，过去欢喜賭銅鈿，現在家务搞得好。"旧社会里养成的貪小便宜的人，也自覚的进行批判和改正。整风后，徐汇区即有20多个洗衣摊販，把过去吞沒顧客的毛衣、呢褲等交还原主。拾金不昧、見义勇为的新人新事不断涌現。据三輪車工会統計，从解放后到1956年三輪車工人拾到失物上繳的就有3万件以上，价值65,000多元。閘北区从1958年4—6月

間，就收到群众交来拾获現金1,400元，鋼笔200余支，手表8只。几年来群众积极檢举、扭送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数量甚大，并在提高覚悟的基础上，成立群众性的防奸反特和治安保卫組織，成为对敌斗爭和巩固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許多隐藏在夹墙内、地洞里多年的反革命分子，在群众檢举下被挖掘出来了。群众关心自己的国家，不惜以全力保卫的事例，不胜枚举。

人民警察和人民群众也在共同的斗爭中建立起全新的关系。解放前，反动警察机构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統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它同人民群众是狼与羊的关系。現在，人民公安机关是对国内外阶級敌人实施专政的有力武器，人民警察与人民群众是魚与水的关系，血肉不可分。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人民警察要定期向人民群众汇报工作，虛心听取群众的意見，取得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人民群众对民警的服务态度有意見，可以貼他大字报，公开指名批評。这是从来沒有先例的大好事。一位三輪車工人說："反动警察象煞神，一个不小心就被打耳光，剝号衣；人民警察却在我上桥时帮我推車子，眞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特别經过整风运动以后，公安人員进一步明确了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綫，一切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群众出发，有的派出所长挑了担子把群众丢失的东西一件件送上門，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上各种困难，为群众多办好事。消防民警深入棚戶住宅区，与群众一起挑土砌磚，修葺和改造危險爐灶和烟囱五万五千多处。减少了火灾因素。戶籍民警帮助六千多位群众寻找亲人，使旧社会离散了几十年的夫妻骨肉重新团聚。1956年，鄱阳路一位居民在中山公园被窃几元錢，一年以后，由黃浦公安分局破了案，当通知他前往法院領取失物时，这位居民非常感动，在表揚信上写道："只有在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导下才有这样眞正为人民办事的机关，才有这样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公安人員。"

曾經熟悉旧上海的一些外国朋友，目睹解放了的上海面貌后，大为吃惊，認为这是二十世紀的奇迹，能把上海改造到这样程度，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

但是，对我們社会主义国家来說，这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議的奇迹，这是一个必然的現象。而在資本主义社会，是永远也办不到的。上海社会改造工作的胜利，有力地証明了，如果不是粉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級专政，一切社会病态和阴暗面是不可能消失的，因为，这一切正是剝削制度的产物。只有在无产阶級专政下，才能够坚决地把那些妖魔鬼怪、牛鬼蛇神，彻彻底底地从历史舞台上扫除出去。也只有在共产党的領导下，人民群众的覚悟才能很快地提高，坏意識、坏行为，就受到广大群众的鄙夷，社会风气不断向好的方面发展、变化，有些坏人，也就在群众监督之下，通过劳动，逐步得到改造。

上海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証明了劳动人民只有在工人阶級及其政党——共产党的領导下，才能彻底战胜各种恶势力。在以往十年中，上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繼承了光荣的革命傳統，在夺取政权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斗爭，展开各項社会改造工作，充分发动了群众，才取得了这样光輝的成就。

以往的十年，我們不但解放了上海这样一个既大又杂的城市，而且把这个城市的面目，改变得煥然一新。这是上海人民十年来艰苦奋斗所获得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表現。但是，現在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必須繼續肃清；我們还必須提高警惕，繼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展开社会改造工作。

上海，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以雄偉进步的姿态，矗立在祖国的东海之濱，向全世界宣布："上海是劳动人民的乐园！"

在以往十年的社会改造成就和經驗的基础上，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在今后的社会改造工作中，获得更加輝煌的成就！

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問題

吳　杰

中国經济史的研究，和其他历史科学一样，也必須貫彻厚今薄古的精神。在中国經济史中，必須着重研究中国現代經济史。

中国現代經济史，和当前的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关系最为密切。我們必須通过中国現代經济发展的研究，揭示它的发展規律，为社会主义經济建設服务。

但是，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还是中国經济史中比較薄弱的一个环节。近几年来，虽然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資料，可是，我們的研究工作还远远落后于革命形势的需要。去年在生产大跃进中許多人注意編写工厂史和人民公社史，这对于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工作，是有很大的作用的。

在我下乡劳动調查的期間，也参加了編写人民公社发展史的工作，深切感到中国現代經济史研究的重要。特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几点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得到同志們的指正和帮助。

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

关于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目前有这样两种看法：

（1）中国現代經济史，也和中国現代史、中国革命史一样，以1919年的五四运动为起点。

（2）中国現代經济史，和中国現代史、中国革命史不同，以1914年为起点。

为了明确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我們有必要对这两种看法进行討論。

首先，我不同意第二种看法。大家知道，1914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一年，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中国民族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年份，不能作为中国經济史上的分期点，是很显然的。把分期点放在这个年份的同志，想来也不会有这样的意图。那末，把分期点放在1914年，主要是为了标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民族工业进一步的发展。

如果这样的推断是正确的話，对于这个分期法，可以提出这样两个問題：

（1）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的中国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否标志着中国近一百多年来經济发展中的质的变化？

（2）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中国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否在1914年就开始？

关于第一个問題，我提出这样的看法。从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史来看，中国的民族工业在十九世紀末年和二十世紀初年就开始有了初步的发展，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有了較大的发展。后者在中国民族資本主义的发展史上，有一定的意义。但是，这只能說是量的变化，因为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济构成中，民族資本主义还沒有占主要的地位。如果把当时民族資本主义的发展看成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济构成中起了质的变化，那就夸大了当时的民族工业。我們必須在肯定它有一定意义的同时，充分認識它的局限性。当时，欧洲的帝国主义国家虽

然忙于战争，暫时放松了对于中国的侵略，而日、美两个帝国主义正乘机扩大它們的侵略范圍，除了扩大对中国的商品輸出以外，美帝国主义进行了种种投資活动，日帝国主义在中国添設了相当多的工厂。当时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的矛盾仍旧是尖銳的。因此，从經济方面来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济构成并沒有起质的变化。如果純粹从經济現象来分期，这种想法显然是錯誤的。經济史的分期必須以作为阶級社会历史动力的阶級斗爭为基本的标帜。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在我国国内沒有出現这样重大的阶級斗爭。若把1914年作为分期点，企图把民族工业的量的发展当作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帜，我看是不妥当的。

关于第二个問題，目前的科学研究已經判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不是开始于1914年，而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一两年。如果把1914年作为分期点，就好象是根据历史的預見，而不是根据历史的事实。

那末，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經济史中，是否也和中国現代史、中国革命史一样，可以把1919年作为一个重大的轉折点呢？我認为是可以的。

毛主席說："五四运动是反帝国主义的运动，又是反封建的运动。五四运动的杰出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带着为辛亥革命还不曾有的姿态，这就是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国主义和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封建主义。"① 因此，在中国現代史、中国革命史中把1919年作为起点，是可以理解的。

我們要理解五四运动在中国現代經济史上的意义，首先要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出发。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說过："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② 从鴉片战爭以来，阻碍着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就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所以，标志着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五四运动，可以作为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

其次，从五四运动起，中国工人阶級已經走上了政治舞台。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論"中說："在五四运动以后，虽然中国民族資产阶級繼續参加了革命，但是中国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政治指导者，已經不是属于中国資产阶級，而是属于中国无产阶級了。"③ 我們研究中国現代經济史，必須站在无产阶級的立場上，要特别着重研究中国无产阶級在中国現代經济发展中的作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很快发展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級比同时期发展起来的民族資产阶級壮大得多。因为"中国无产阶級的发生和发展，不但是伴随中国民族資产阶級的发生和发展而来，而且是伴随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地經营企业而来。"④ 所以单从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着眼，是只看見一部分的經济現象；只看見民族資产阶級的发展，而忽略了中国工人阶級的一面。

再次，五四运动是在偉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发生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世界分为互相对立的社会經济体系——社会主义經济体系和資本主义經济体系，动搖了帝国主义的基础，对我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五四运动就是作为无产阶級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出現的。因此，把五四运动作为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是符合当时国内外形势的发展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起点問題上，实质上反映了在經济史中如何对待阶級斗爭的問題。我認为要确定經

---

①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692頁。

② 同上書，625頁。

③ 同上書，666頁。

④ 同上書，621頁。

济史的分期，必須把經济的发展和阶級斗爭的发展联系起来考察，因为經济的发展是和阶級斗爭紧密地結合在一起的，是一个統一的客观发展过程，只有正确地分析这个过程，才能正确地确定經济史的分期。

中国現代經济史研究中的几个重点

第一、要深入研究工厂史

去年以来，在全国各地厂、矿企业中普遍开展的編写工厂史运动，表現了工人阶級在編写历史著作方面的智慧和力量。許多下厂参加劳动、进行調查研究的知識分子和青年学生也参加了这个运动，和工人一起編写工厂史。

現在已經編好的有北京大学历史系三年級同学和清河制呢厂工人合編的《北京清河制呢厂五十年》，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三年級和研究班編写的《門头沟煤矿史稿》，复旦大学历史系同学編写的《大中华橡胶厂史》，中国科学院上海經济研究所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济研究所合編的《恒丰紗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在《人民文学》、《文艺报》、《新港》、《萌芽》、《紅岩》、《草原》、《长江文艺》等等期刊上更刊登了許多工厂史的片断，这些工厂史，不論是文艺体裁，資料汇編或者較有系統的著述，对于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都有极大的意义。过去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講到工业，講到工人阶級，只干巴巴的举出一些統計数字。講中国工人阶級遭受的三重压迫講得不够深刻，講到工人运动总沒有講革命战爭那样生动。这种情况，一方面，受理論水平和思想水平的限制；另方面，缺乏資料也是一个原因。过去有的同志在教学中过分渲染了資本家的发家史，而忽略了他們剝削工人阶級的最重要的一面，也忽略了工人阶級在工业生产中的主要作用。从現在看来，过去在中国現代經济史中所講的东西是非常不够的。用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深入研究工厂史将給我們提供极为丰富的养分。經济史工作者要深入研究中国現代經济史，一方面必須經常下厂，参加工厂史的編写工作，一方面必須通过許多工厂史，作出較高水平的綜合的理論研究，写出中国工人阶級在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中的历史。

第二、要深入研究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經济制度

在中国現代經济史中应該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爭时期起貫串一条新民主主义經济发生发展的紅綫。在叙述新民主主义經济时，必須体現毛主席的經济思想。

有的同志为了避免和中国革命史重复，在中国現代經济史中不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經济制度。我認为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因为这样就抹煞了党在各个革命时期在經济战綫上的成就，就显不出新民主主义經济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济对比之下的优越性。

在有的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材中用相当的分量叙述了党在各个革命时期的經济措施，但是还不够全面和深入。例如，毛主席在"中国的紅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这篇論文中，指出了中国紅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有五，其中第一个就是經济方面的，即"地方的农业經济（不是統一的資本主义經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圍的分裂剝削政策。"① 而这个特点在一般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材中大多沒有得到反映和闡明。如果不把这一个原因和其他四个原因联系起来加以說明，就无法得出革命根据地可以在白色政权的包圍下存在的結論，更不能更好地分析土地革命、革命根据地和武装斗爭三者的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叙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爭期間的經济史时，必須注意到这个問題。又如，在叙述抗日战爭时期解放区的經济史时，不但要重点叙述陕甘宁边区的經济情况，并且同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51頁。

时也要叙述其他十八个解放区的經济情况。因为“在所有这些解放区内，实行了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全部必要的政策。”① 可是，目前这方面的資料还感到不够，因此还只能做一些概括性的叙述。以后，等《苏区和老解放区經济史資料》、《苏区和老解放区金融史資料》、《苏区和老解放区財政史資料》等編輯工作完成后，这方面的研究条件就可以更加好起来。可是目前对于已經印行的解放区的文件和报紙都要加紧鉆研，尤其是毛主席在各个革命时期的著作更需要反复学习，以不断地提高新民主主义經济发生发展史的研究水平。

第三、要开展少数民族經济史的研究

苏联是多民族的国家，在梁士琴科的《苏联国民經济史》中充分反映了这个特点。我国也是多民族的国家，在中国现代經济史中，也应該适当地反映这个特点。

从帝国主义开始侵略中国起，它們就企图挑撥中国各民族間的感情，企图破坏中国的統一。但是，各民族人民为了共同的利益，共同在一起坚决地进行了反帝斗爭，尤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各族人民的革命斗爭更紧密地联合在一起了。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爭时期建立的广西左江和右江的革命根据地，就包括了僮族、瑤族和汉族的人民。紅軍二万五千里的长征，使許多兄弟民族在革命斗爭中融合在一起。抗日战爭时期，敌占区的各民族人民共同进行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长期斗爭。第三次国内革命战爭时期，各族劳动人民都热烈地支持了解放战爭。但是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各民族間不但延續着长期的历史遺留下来的經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并且，在帝国主义与反动派的压迫和榨取下，这种經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又带上了半殖民地的特点而更加复杂起来。

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在民族工作方面获得了輝煌的成就，根本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和少数民族的面貌，使祖国成为各民族团結一致、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近年来，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去年全国大跃进，更为尙未完成社会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創造了有利的形势。

在这样情况下，少数民族經济史的研究也是一个最迫切的任务。目前正在进行的西藏的民主改革更給我們經济史工作者极大的促进作用。“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魯的哲学”中对于西藏的社会經济所作的科学的分析是我們研究少数民族經济史的典范。我們必須及时开展少数民族經济史的研究，并且在中国现代經济史的研究中增加少数民族經济史的新内容。

第四、要开展城市史的研究

在毛主席的著作中，对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城乡关系的特点有着极精辟的分析。在解放战爭中，当革命形势轉入新高潮的时候，党对于各大城市的情况也都作了深入的研究。解放以来，党在城市工作方面获得了巨大的胜利，旧的城市經过了改造，面貌完全改变，而随着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发展，新城市也在不断出現。

因此，城市史也是中国现代經济史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构成部分。我們要通过城市史的研究，揭露帝国主义如何根据不平等条約开辟通商口岸插进吸血管吮吸中国人民血汗的史实，要揭露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以城市为据点的經济上的联系和政治上的勾結，要揭露一些大城市的畸形发展所造成的全国經济发展不平衡，同时又要揭露这些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小乡鎮甚至穷乡僻壤的千絲万縷的联系，要揭示民族資本主义在城市发生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揭示劳动人民在建立城市中的主要作用，并且更重要的，是要宣傳党在改造旧城市、建設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1045頁。

新城市中的巨大成就。

象上海这个城市的历史的解剖，不但对上海本身，而且就全国来說，也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党已經胜利地完成了这个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中最大的城市的改造工作，新生的人民的上海，正显示它的社会主义城市的青春的生命力，它已經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中的一个重要基地了。

苏联学者梁士琴科在《苏联国民經济史》第二卷中曾經“以莫斯科資本主义工业的研究为例”說明了“俄国民族資本的发生和演进”，这个在經济史中描述城市史的先例也值得我們参考学习的。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材中，也可以在开展城市史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适当地安排一些有关城市史的教材。

城市史的研究，归根結蒂是为消灭城乡差别服务的，因此它也是經济史工作者的重要的任务之一。

第五、要加紧研究解放十年来的經济史

目前經济史工作者应該担当起来的特别重要的任务，就是研究解放十年来的經济发展史。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經济发展史、第一个五年計划时期的經济发展史、全国生产大跃进的历史、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历史、人民公社的发生发展史等等，这一系列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中国劳动人民辛勤創造的历史，需要我們进行科学研究。我們要通过具体的历史材料，說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如何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說明中国共产党在領导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决定性作用，說明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設中許多偉大的創造。这些研究，不但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踐具有重大的意义，并且对于正在爭取民族解放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会发生很大的鼓舞作用。

中国現代經济史的內容是非常丰富的，任务也是非常急迫的，而我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都大大落后于革命形势的需要。以上只举出几个主要的方面，需要我們共同开辟，共同耕耘。

中国現代經济史教学中的几个問題

目前中国現代經济史部分的教学工作，还在摸索的阶段，这里我提出几个时常碰到的問題，說明自己的一些粗淺看法。

第一、中国現代經济史和中国革命史的关系問題

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时常发生和中国革命史重复的問題。对于这个問題的处理办法曾經有过各种不同的意見，例如：

1．中国經济史中只講到近代經济史为止，五四运动以后的現代經济史部分，为了避免和中国革命史重复，不列入教学內容。

2．中国經济史中的有关現代經济史部分只講中国革命史中沒有講到的部分。

3．中国經济史中的有关現代經济史部分，分成部門經济来講，講工业、农业、貿易、財政金融。

我認为这三种意見，都是值得商榷的。第一种办法，是把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任务交給了中国革命史，但是中国革命史有它本身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中国革命史的教学可以兼顧到經济系的特点，但不可能把現代經济史教学所担負的任务同时接受过来。

第二种办法，只能造成現代經济史教材組織上的混乱，而且如果不講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經济制度，就抽掉了新民主主义經济的发生发展的一条紅綫。

第三种办法，不是絕对不可以采取，但是必須充分反映中国社会的阶級关系，阶級斗爭，如果不結合阶級关系，阶級斗爭，就会陷于純經济的分析。

我認为只要認清中国現代經济史和中国革命史的教学任务，只要把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建筑在一定程度的科学研究基础上，两者的重复問題不但可以避免，而且可以相輔相成，收到更大的教学效果。

中国革命史是以中国共产党領导的中国人民革命斗爭为主要內容，所以中国革命史中对于經济情况的变化也要加以适当的分析，但总是以政治斗爭为主。中国現代經济史也必然要結合革命斗爭，但重点在通过經济史实的分析，闡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規律。如果从这样的認識出发，那末，中国現代經济史中对于各个革命时期所作的經济情况的分析，可以加深对于党在各个革命时期的領导方針的認識，加深各个革命时期的革命斗爭的認識。而过去所以造成两者的重复，主要是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沒有作充分的經济分析，以相当多的时間講述了阶級斗爭的經过，过多地采用了中国革命史的教材作为教学內容。所以，要糾正这种偏向，主要在于結合阶級斗爭加强經济方面的分析。假如因为怕重复而割裂了經济发展和阶級斗爭，那末，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济如何結束，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如何被推翻，以及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設，都无法說明。因此，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一面要提高經济分析的理論水平，一面又不能脫离政治，脫离阶級斗爭。

第二、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联系世界經济的問題

鴉片战爭以后，中国变成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一部分，世界經济的变化不能不直接間接地影响着中国的經济。因此，我們在中国近代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必須联系世界經济。在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对于这个問題必須注意以下几点：

（1）对于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国际意义，特别是对中国的巨大影响，以及苏联对于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无私援助，要加以充分的闡述。但是，目前在有些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材中却沒有这个內容。我認为，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开头，就必須說到苏联社会主义經济体系建立的重大意义。在叙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在中国势力的变化时，必須說到苏联在革命后放弃帝俄在华的一切特权的声明，并且有必要把1924年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加以分析，証明苏联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和帝国主义国家根据不平等条約繼續加强对中国的侵略作一鮮明的对比。在講到抗日战爭时，必須說明苏联对我国的大力援助。至于解放以后苏联全面地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事实，更应作全面的叙述。

（2）資本主义总危机和資本主义經济危机的周期性的理論，应貫串在有关的章节中。目前，在中国現代經济史教材中都叙述了1929—1931年的世界經济危机对于中国的經济影响，但是，既沒有說到資本主义危机的周期性，也沒有提到这次經济危机是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条件下发生的特点。这样的叙述就会減弱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理論性。我們在中国現代經济史中，不但要說明这一次經济危机对中国經济的巨大影响，并且要通过分析历次資本主义經济危机对中国經济的影响，提高理論分析的水平。

（3）要貫串毛主席的“帝国主义及一切反动派都是紙老虎”的思想。我們过去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和研究中，力求彻底揭露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殘酷掠夺榨取的黑暗面，但是对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腐朽性揭露得不够。我在去年学习了毛主席的“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紙老虎”以后，才恍然大悟，在講授現代經济史时应該树立藐視敌人的观点，要以战略上藐視敌人，战术上重視敌人的思想为依据，这样才能使学生通过經济史上曲折而又复杂的情况，認識革命必定胜利的必然性。

第三、关于批判資产阶級学术思想的問題

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中必須貫串着强烈的阶級性和党性，对于資产阶級学术思想必須严肃的予以批判。有的同志至今还存在着經济唯物主义的傾向，認为在現代經

济史中可以不講阶級斗爭，不講革命領导权的問題。也有的同志存在着客观主义傾向，沒有站在工人阶級的立場上，用唯物辯証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国民党反动派統治下的經济情况，因而就会歪曲經济发展过程的本質。还有的同志喜欢运用帝国主义分子卜凱、雷麦等的資料，而沒有揭露他們的侵略者的眞面貌。对于这种种現象，我們必須繼續展开批判，从而貫彻教学改革的精神。

第四、关于調查研究的問題

根据这一次我們編写人民公社发展史的經驗，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完全可以結合調查研究来进行的。例如，講工人阶級的发生发展时，最好与下厂調查研究相結合；講农民問題时，最好与下乡調查研究相結合。这样，所得的收获，可能比单靠教师的課堂講授要丰富深刻得多。

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調查研究中，也必須遵照毛主席在"农村調查的序言和跋"中的指示，要运用阶級分析的方法，要眼睛向下，要多开調查会。在調查研究中，始終要紧紧依靠党的領导，既要深入群众，开調查会，或是进行个别訪問，又要尽量搜集档案資料或其他文字材料，而且，更重要的是使两方面能够結合起来，才能相得益彰。

*　　*　　*

周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說："社会科学方面的理論研究工作也应当积极发展，加强領导。忽視它的重要性是不允許的。应当鼓励社会科学理論工作者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进行有系統的、长时間的努力，充分掌握有关的資料，从事独立的、創造性的研究。"这是党对于我們全体社会科学工作人員的鼓励，也是对于經济史工作者的鼓励。我們必須在党的領导和关怀下，尽一切努力，搞好中国經济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尤其是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提高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科学研究水平，从而提高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质量；通过中国現代經济史的丰富的資料的分析，提高理論水平；在中国現代經济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中更应該广泛地展开批評和自我批評，展开百家爭鳴，使中国現代經济史的研究出現一个繁荣的局面。

評“論語言中的詞”

边兴昌

《学术月刊》創刊号上曾讀到周斌武先生的論文“論語言中的詞”。論文主旨，照我个人的理解，是在于：分析語言的結构，說明詞在这种結构里的地位。分析詞的內容和形式，說明詞的基本屬性。他把“語法中的詞”和“詞汇中的詞”看作不同的东西；因为在他看来，詞是“演員”，語法是“导演”。詞接受語法支配而进入句子，犹如“演員”登上舞台而成为“角色”，“角色”不等于“演員”，故“詞汇中的詞不等于語法中的詞”。

讀过这篇論文之后，又在《中国語文》1957年第二期的“書刊評价”栏上讀到徐征同志对这篇論文的介紹。徐征同志肯定論文作者的基本論点之后，作出評价說：

> 虽然本文有很多論据是复述别人的意見，但是經过作者的綜合和分析以后，讀者就更容易理解到語言中的詞的問題。不过，如能多用一些具体例子来說明，那对讀者就会有更多的帮助。①

但我个人認为周先生論文中的主要論点和方法，有很多地方是无法成立的。并且，周先生对語言上常見的概念和理論的理解，也有錯誤的地方。因此，我根本不同意徐征同志这种評价。并打算在这里談談我的意見。不过我是一个初学者。語言学方面的知識，懂得很少。尤其是对于詞的屬性，还沒有进行細致的研究。錯誤的地方，希望大家指正。

一

先討論周先生論文中对几个概念的錯誤理解。

分析語言結构的“級层”时，周先生曾作过一个图式①。在这个图上，周先生表明語法和詞汇是語言的基础。这和我的理解不一样。所謂語言的基础，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一書中曾談到过。斯大林所說的語言基础，是語言发展过程中“在很长的时期中都保留着的”、变化緩慢的东西。从这一点出发，斯大林肯定語言的語法构造和基本詞汇具备着这种稳固性的特征，所以它是語言的基础。②

然而，詞汇和基本詞汇具有不同的性質，虽然两者是有联系的。詞汇是語言的詞的总体，詞汇当然包括基本詞汇。不过基本詞汇是詞汇中稳定的一部分，它是詞汇的“核心”。而詞汇却环繞着基本詞汇周圍不断发展着、变化着。詞汇本身缺少它的核心部分（基本詞汇）所特有的稳定性，它“是处在差不多不断改变状态中”的成份。所以，在談到語言基础时，就不能使詞汇和基本詞汇这两个概念彼此任意代换。周先生認为詞汇和語法是語言的基础恐怕不大妥当。

其次，周先生認为語法学和形态学是并列的科学，他說：

> 語言学的各个部門——語音学、詞汇学、語法学、語义学、形态学等是在全面研究詞的結构和句子結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

又說：

> 形态学是研究詞的形态要素的（小于詞的語言成份），語法学是研究語法結构和語法規律的。③

显然，周先生認为形态学和語法学、語音学、詞汇学一样，同是語言学的下位学科。这种說法也是可以商榷的。提到这个問題，已經牵及到語言学領域

---

① 《中国語文》1957年第2期，第46頁。

②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58頁。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24頁。

里的下位学科的区分問題。这問題值得我們来討論一下。

根据我的了解，西方傳統的語法書，包括种种学校文典在內，一般都分成二个部分：形态学（Mophologe）和結构論（Syntax）。就是今天，学校語法書的序文里，总还有这么几条說明："語法学由形态学和結构学二个部分构成"；"語法学上，研究詞的变化和詞的构成方式的部分称为形态学"、"研究句子构造方式的部分称为結构学"。① 傳統的語法下位区分方式，已經有很长的历史。而这种分法在富有形式变化的印欧語中也有它的方便的地方。举俄語为例来說，俄語的詞大部都有詞形变化。一类詞往往有自己特有的，表示語法范疇的詞形变化。正如 A. A. 沙赫瑪托夫院士所說：

> 在許多語言里，特别是在俄罗斯語里，詞类在形态学上能够加以区别。也就是說，属于某一类的詞，可以用它自身的构造，或按照語法范疇变化的能力，使某类詞与其他詞类的詞区别开来。②

但是，傳統語法的这种区分方法是有缺点的。因为，詞形变化所表現的是詞与詞之間的种种关系。因此，形态学里所研究的事实，也都是結构学中的事实。在这种意义上，我們不妨說，形态学是沒有独立的对象的。举例說，俄語名詞有格的語法范疇，其范疇形式是名詞的詞形变化。而实际上，变格只不过是名詞与他詞結合时所发生的不同关系。語法書上的名詞变格范例，也只不过是結构中所表达的关系的摘要。离开了結构学上的事实，形态学也无法成立。所以，傳統的語法下位区分，在理論上是站不稳的。但是，就討論本身看来，我們所談到的还只是語法学的下位区分問題。我覚得，周先生把形态学和語法学并列起来，无論从傳統的語言科学下位区分来看，或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的內容来看都是缺乏根据的。因为形态学的事实，往往是語法的事实。

而且，周先生自己的理論也是前后矛盾的。周先生前面認为研究詞的形态要素是形态学的对象，但是談到形态要素的內容时，又說："以詞的声音形式作为特殊手段来体現詞的性能就是形态的語法特征。所謂形态的語法特征，那是指詞进入句子以后，作为句子成員而引起部分形态的一定的变化。"③ 可見，周先生在这里所說的形态，也就是我前面所說的詞形变化。但是，我們总不能把这种作为句子成分时所引起的"形态变化"，从語法的內容里独立出来的吧？

下面讓我們来討論另外三个概念："分析手段"、"綜合手段"和"Syntagma"。

周先生对"分析手段"和"綜合手段"作这样解釋：

> 語法內部一方面借助詞的形态特征来反映詞与詞之間个别的結合关系；另一方面利用"特殊的語法成份"（虛詞）来表明句子結构內部各个語言成份（詞、詞組、句子成份），一般的結合关系，前者以分析为手段，后者以綜合为手段。这就是說，語法規則在詞的变化上（語法上）是分析性占优势，在用詞造句上（句法上）是綜合性占优势。語言的語法体系正是分析和綜合的辯証的統一体。④

周先生所謂"分析手段"和"綜合手段"，应該是語法書上常見的"分析形式"和"綜合形式"。为了符合习慣，此处仍用后两个名称。現在，我們要問：用詞的形式变化（詞法上）表达語法关系的是"分析形式"嗎？在造句法上利用"特殊的語法成份"（例如虛詞）所表明的句子成份間的关系是"綜合形式"嗎？

我認为事情恰适得其反。一般語法理論著作里，都把詞形变化表达关系的事实称为綜合形式。例如：俄語的詞利用詞尾变化表現不同的关系意义。而所謂分析形式，在外貌上却与詞組相接近的。因为分析形式通常由一个主要的詞和一个輔助詞組成的。斯米尔尼茨基教授曾这样說：

> 它单独看来是詞組，更确切地說，是某一个主要詞（以它的一定形式）和一定的輔助詞（或輔助詞詞組，这一点暫不涉及）結合而成的詞組。并且分析形式还是自由詞組，而不是熟語单位……。⑤

分析形式虽是一种自由詞組，但它又是一种特殊性質的詞組。因为和主要詞組成分析形式詞組的輔助詞，只作为主要詞的某一語法形式而出現的。一定的語法形式都是語法范圍的范疇形式；所以分析形式是主要詞的某一种語法范疇的表現手段。这样，分

---

①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 58—59 頁。

② А. С. Матийческо: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上册，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4—5 頁。

③ А.А.Шахматов: «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1941 年列宁格勒版，第 420 頁。

④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 64 頁。

⑤ 同上書，第 66 頁。

析形式外貌上是詞組，而实际上却与詞的其他語法形式相等。这是分析形式的特征，也是分析形式与一般自由詞組差别的实质：因为自由詞組的作用是与詞相等的。把分析形式看作是詞形变化，这显然是錯誤的。

再讓我們来討論一下周先生对于"Syntagma"这个术語的解釋。周先生認为：

> 所謂句子成份，相当于語法学中"Syntagma"这个术語。通俗的解釋就是"大型"的詞組。在句子結构中，它是大于詞組（短語）小于句子（复合句）的一种語言成份。①

据我所知，"Syntagma"这个术語还沒有一定的譯名。日本語的語言学譯著中譯成的"統合"。我不打算去譯它，先談談它的內容。"Syntagma"是 F. de 苏胥尔氏的創語。这个术語在近代結构学派的語言学著作中，应用比較广泛。它所指的是接踵繼起的二个要素的某一种联系。它不仅在語法学中使用，而且也在音位学中普遍使用着。

因此，把"Syntagma"看作是大型的詞組，显然是不对的。因为，二个音位的結合也可以包括在"Syntagma"之中。这就不是語法的事实。"Syntagma"可以是詞組；但它也可以是派生詞。后者只是二个形态成份的結合，那也就不是詞組。

并且，"Syntagma"里成份之間的关系也有种种不同类型。有时二个成份的关系是陈述性（Praedicatiuum）的；因此就这种性質看来，它也把一部份单句包括在內了。

我認为，"Syntagma"这个概念的概括力远比詞組等概念要大得多。它的含义也要抽象得多。象周先生这种說法是沒有根据的。

以上是我对周先生論文中所提到的概念的不同看法。不正确的地方請大家指教。

二

周先生的論文有二个主要的內容：一是說明詞在語言結构里的地位，一是說明詞的性質。②下面主要想从作者对語言結构和詞的性質的理解，以及它的方法論基础，来談談我个人的看法。

首先应該說明，周先生的論証是缺乏邏輯一貫性的。

譬如在第一段文章"詞是語言体系的樞紐，是語言的基本单位"里，他前面說：

> 語言內部各个相对应的成份相互依附和相互作用表現在两个方面：一是語言体系中，語言結构的"級层"，是由粗疏到严密，由簡单到复杂，一是在語言体系中，語言成份相互之間的差别不是数量上的差别，而是質量上的差别。③

这里他否定成份之間的数量差别，但他接着又說：

> 所謂語言結构的"級层"由粗疏到严密，由簡单到复杂，意思是指：从詞的結构这方面看，音节內部包含音素、詞素內部包含着音节，而詞是音素、音节、詞素三种成份的总和。从句子結构方面看，句子成份包含在句子中間，詞包含在句子成份中間，而詞是构成詞組、句子成份、句子的基本要素。④

这又似乎是說，上述成份有着量的不同了。并且他又說：

> 乍看起来，从音素累积而成句子，或者从句子拆碎而成音素，語言結构仿佛就是語言成份数量的增长或逆减。事实上語言結构由粗疏到严密，由簡单到复杂不是单純直綫的上升。各个成份相互之間的差别并非只是数量上的差别，还有質量上的差别。⑤

这里肯定了語言成份之間的差别"并非只是数量上的"，"还有着質量上的差别"；这种論述就与前面的說法发生矛盾了。但是，我認为周先生虽然說过語言成份不是量的差别，而实际上他对質的差别却絲毫沒有明确的說明。他所謂"每一个比較高級的語言成份中总蘊藏着若干比較低級的成份的質点"。在我看来，还不外是指"詞是音素、音节、詞素三种成份的总和"这种意思。因此他确認为語言結构是音素到句子的层层积累。他所謂詞在語言結构中的"地位"，也就是在这种积累的情形下所找出来的。

語言結构是什么？語言結构要素的区别是不是数量上的問題？語言結构是不是成份积累起来的？这是我想提出来討論的問題。

关于語言結构，关于語言結构成份的差别，我想先引用 A. A. 列伏尔瑪兹基教授对这个問題的解釋来說明。教授用分析罗馬語里的一个单詞句«1»，来說明語言結构的特点。«1» 是动詞、单数、命令

---

①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59頁注。

② 同上書，第59頁。

③ 同上書，第57頁。

④⑤ 同上書，第58頁。

式。独立成一个命令句。他把这个句子分解如下：

1）〔i〕这是一个音素（正确地說，是音位，見同書第四章 §43），也就是說，可以为听覚所接受的声音的物質的記号（或者書面文字 i，为視覚所接受的形体的物質記号）；

2）i 这是一个詞根（一般說是形态成份，見同書 §43），也就是表現一个概念的要素；

3）i（按即"小写体"）这是用来給予一定的現实現象以名称的詞（动詞、命令式、单数的形态）；

4）I 这是句子，也就是包含于交际中的要素。

教授把上述要素归納为四个方面：

"小写体" i 把語言的构成，完全包含于其中表达出来了，譬如：1）音素——語音学上的（或書写的，即形体上的），2）形态成份（詞根，表达派生意义的后綴，表示关系意义的詞尾）——形态学上的，3）詞——詞汇学上的；以及4）句子，是結构学上的。①

A·A·列伏尔瑪兹基教授的分析說明，所謂語言結构就是上述四种要素相互联系所形成的复杂結构。教授之所以引用这样奇特的例子来說明語言的結构，也正是为了說明"結构要素的区别，不是数量上的"，而是用它本身不同的机能来决定的。因此，語言結构恐怕并不如周先生所說的那样，是音素到句子之間，成份层层的积累。而成份之間的差别，实际上也并不涉及到数量上的問題。周先生对語言結构的理解，恐怕不很妥当。

并且，在A·A·列伏尔瑪兹基教授的分析过程里，我們还可以看到，教授的分析工作的出发点，是两个罗馬人对話过程中出現的一个句子。句子是語言的单位。作为語言单位的句子，是个别的、特殊的現象。但言語交际活动之所以能够成立，却因为任何的言語单位中都存在着共同的語言要素（語音的、詞汇的、形态学上的、以及結构学上的），以及这些要素彼此联系所形成的复杂的語言結构。沒有社会共同的語言，言語活动这种个体現象就无法实現。換句話說，沒有社会共同的交际工具，人們之間就无法傳情达意。然而，离开了具体的、特殊的言語活动，我們也就无法看到社会共同的語言。語言的科学研究，是借助于对千变万化的、具体的言語单位所进行的抽象分析工作，然后寻求出語言不同方面的要素，以及这些要素所形成的語言結构。

在客观上，我們既不可能单独地接触到一个音素，也无法单独接触到一个形态成份或詞。我們在日常交际过程中所能接受到的，只能是句子。我們只能从完整的言語单位中，把种种要素分离出来，确定它在語言結构中的特殊机能。周斌武先生認为語言結构是上述要素的积累；而事实上，上述要素之所以产生，却是思惟对完整的言語单位进行分析后的产物。

下面，讓我們繼續討論另一个問題。

周先生为了說明"詞的基本属性和詞的內容与形式"以及"詞在語法結构中的性能"，进行了另一种分析。他这样說明：

> 語言現象永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外在的，物質的声音結构，跟語言声音的生理特征相联系着，或者叫做語言的語音系統；一是內在的非物質的跟人們的思想意識相联系的語言的意义——概念，語言外在的物質的現象——声音結构——体現了語言的傳达作用，保証着語言有可能作为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語言內部的非物質的要素是語言的內容，跟人类的思惟直接联系着。語言現象的这二个方面，具体表現在作为語言結构的樞紐——詞——的內容和形式上面。②

把詞分为声音和意义二部，認为声音和意义的結合，就是語言与思惟的关系，象这样的理論，恐怕并沒有超越过傳統語言学里的音义二分法的見解。

假定我們先不考虑二分法本身的缺点，而专門从二分法的性質来說。那么，二分法認定了声音是"感受的对象"和"标志的手段"，意义是被声音所标志的內容。內容和形式是相关的，但是两者是不同的。这一点周先生說得很清楚，我不准备多說。但我們不能忘記，周先生分析"詞的結构"时曾說："詞是音素、音节、詞素三种成份的总和"。这显然就自相矛盾了。因为，后一种說法如果是成立的話；那么，周先生分明承認把声音方面的要素塡塞到另一种性質的要素中去了。

然而，問題的主要点在于音、义二分法是有缺点的。

如果我們从語言与思惟的关系来看，二分法把

---

① A·A·列伏尔瑪兹基著《語言学引論》，1955年莫斯科版，第21頁。

②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59—60頁。

語言划分为音义二部的同时，必然会接下去肯定一种观念：語言表現思想，指的也就是一組声音表示一个概念。思想就仿佛表現在一个个单独的詞里。思惟与語言的关系就成了分裂而沒有联系的詞的声音和意义之間的关系。这样不仅忽視了思惟的联系性，同时也忽視了言語的联系性。把思惟与語言的关系縮小为孤立的音义关系；那么語言的語法体系也就从語言体系中游离出来了。語法似乎成了某种外加手段，而不象是从言語中抽象出来的样子。譬如，周斌武先生就認为詞是"演員"、語法是"导演"；"詞接受語法的支配进入句子結构中，成为句子里某一成員，犹如演員接受导演的指揮参加到剧本中間充当不同的角色。"①

我的看法不同。我認为，人类的思惟是現实世界抽象的、間接的認識过程。思惟之反映事物，不仅仅是反映对象、現象，以及种种特性的思想过程，而且也是发現事物之間合乎規律的联系及关系的过程。然而思惟不能够离开語言赤裸裸地存在。因此語言賦与思惟以物質的外壳，并不只限于給个别概念以名称。由詞这种語言的"建筑材料"所形成的言語的产物，之所以具备着有条理、可理解的性質，正是因为言語过程中所表現出来的，不仅是关于对象、現象或它的特性的思想；而且也有着关于关系的思想。相应的对象、現象和特性的思想內容，在思惟过程里或談話里都是在确定不移的关系里被表达出来的。語言的語法单位，它的語法結构現象所表現的，正是那种关系的思想。而語言現象（无論是詞形变化或是詞在句子里的結合）所标志的，也正是那种关系。

所以，孤立的詞并不能賦与思想以物質的外壳。語言与思惟的关系也絕不能撇开語法現象，局限于个别的詞的声音与意义的特性上去討論。离开語法而談思惟和語言的关系，实际上会引伸出思惟內容孤立存在的結論。并且，按照这样的解釋，語言的語法現象之作为語言事实而属于語言体系一部份，也就成为毫无根据的事了。謝妙金同志在"从斯大林关于語言学著作的观点看語言与思惟的問題"一文中曾对那些把思惟与語言的关系局限于个别概念与声音的联系的理論作过評价，他說：

> 大家知道，形而上学是把世界著作彼此隔离，不相依賴的各个对象的偶然堆积。形而上学把物与物之間的关系对立起来，認为物与物之間的关系只是他們的表面关系。唯心主义在解决語言基础这个問題时，就是站在形而上学的这个方面的。唯心主义断言：語言基本上是由各个单詞构成的。每个詞本身与語言的詞汇和語法构造沒有关系，它們是各个对象或現象的称呼。語法好象是由思惟本身的規律产生的。它是思惟对詞汇的一种加工，这样，便把詞汇和語法彼此割裂开来，并且互相对立起来。②

謝妙金同志对二分法的实質已說得很明白，我不想再多加解釋了。

前面我已經肯定过：語言的結构要素是从具体的言語单位里抽象出来的，詞当然也是这样。但是言語中，詞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詞在言語中必然通过本身特有的語法手段表現出它与其他詞之間的关系。正是这样，所以我們在观察具体言語单位中的詞的时候，常常会发現：种种語法現象——无論是詞形变化法則或是詞在句子里的結合規則——都是伴随着詞而出現的，以詞的存在为前提的。每一个詞都有着同类詞共同的語法属性，而反过来說某一語法属性所包括的領域里都拥有一定数目的詞。从这一点看来，語法与詞汇之間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詞汇中的要素都有語法属性，而且被这种属性类化了，并且在詞汇中被指定了一定的地位。詞的語法属性是言語联系性的必要条件。也只有承認了这种属性的存在，在方法論上方可以談到：語法是由言語中提取出来的。是人类思惟能力，把詞的其他方面要素分离开来后的产物。我不同意二分法把詞孤立起来研究。

然而我并不否定詞还有語音方面的要素、詞汇、語义方面的要素。我們同样可用抽象方法对其他方面的要素进行提炼工作。但是，这是下面一段文章的主要課題。

三

討論方法时，我曾提到过：不能把語法要素从詞里排除出去；并且不能把詞和言語联系性割裂开来研究。这里，我打算专門从下面两个方面来談談我对詞的属性的認識：

1）从語法的观点以及詞汇的观点出发，来討

---

①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59—60頁。

② Б·М·捷普洛夫著《心理学》汉譯本是人民教育出版社1953年第116頁。А·В·扎包洛琴契著《心理学》1955年莫斯科版，第119頁。

論一下詞的属性。

2）語言各方面要素在詞上的复杂的联系和統一。

先談第一个問題。我認为，詞在联系的言語里，始終是在一定的語法关系里表現出确定的詞汇意义来。一切語法关系都是用附加的、詞的語法手段表現出来的。而一切的語法手段都給詞的基本的詞汇意义带来了附加的語法意义。因此，我們既可以从种种不同的語法变化中，抽象出不变的詞汇意义要素来；同样也可以把种种变化着的、語法方面的要素分离出来。問題的关鍵在于我們是从那一种观点来看待詞这种語言单位。

譬如，我們从語法的观点来看，那么我們将看到：任何詞的語法手段所表現的語法意义，都不仅仅为个别的詞所有，而是某一类詞所共有的。举汉語动詞为例来說，汉語动詞带上«着»这种語法手段后，就具有持續状态的意义。这种情形可表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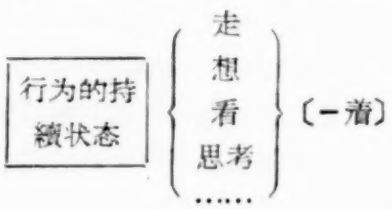

（图一）

«着»和它所表現的語法意义（行为的持續状态），显然是属于某一系列的詞的（这种情形，当然也可以用俄語名詞的格的变化，动詞的体的变化来举例）。因此，在語法的角度上看来，一切詞都根据語法表現的特征类化起来了。語法上有权說：

走着＝想 着＝看 着＝思考着＝……
дому＝городу＝парусу＝закону＝……

（图二）

因为，詞的詞汇上的个别性、具体性都被分离开来。所注意到的是語法方面的变化。或者說，語法上的价值。

然而，我們务必注意，語法舍弃了詞的个别性、具体性的同时，并不和詞之間完全隔絕起来。語法从任何个别詞的具体性分离出来的时候，仍注意到与它相联系一类詞共同的詞汇成份①。所謂詞汇成份是从具体的詞汇、意义要素中抽象出来的。举例說，这里注意的不是个别的、具体的"走"、"想"、"看"等等，而是动詞，不是"Gou"、"Nopog"、"Парус"，而是名詞。因为，我們在語言所能接触的語法关系，正是詞的語法关系，是属于詞的。但是，所謂关系往往又是一类詞所共有的現象。

假如我們所考虑到的是特殊的詞的語法属类，譬如：动詞的时、体、位；名詞的性、数、格。或者，我們所談到的限于具体語言的詞的語法类化情形，譬如：汉語动詞的状态、英語动詞的式等等。那么，我們視界所及到的，还只是限于比較特殊的情形。因为名詞、动詞，汉語的詞、英語的詞等等，虽然是詞的类化現象，但是对一般的詞来說，这种現象还带有局部的性質。我們討論的兴趣是一般的語言中的詞，以及詞的一般属性。从詞和語法体系的关系看来，借助于詞的語法手段所具体化的語法意义，使詞在語言的語法角度上看来都有确定的定型性。②語法定型性是与語法关系相联系的。語法定型性显現在詞的特殊語法关系中。語法定型性是在其中抽象出来的詞的本質属性。它使詞有可能在言語过程中与其他詞发生联系。也正是詞的这种属性使詞能从言語单位中抽出来。并且使它与其他的成份（形态成份、詞組）区别开来。因此語法定型性是詞所特有的属性。

詞能够变化，按变化都能使某一些类化起来。譬如：дом（主格）＝закон＝учебник，дома（属格）＝закона＝учебника，дому（与格）＝закону＝учебнику。这是从語法的观点来看的。但是，在这些变化的詞里，完全可以用另一种原則求出另一种等价的东西来。例如，учебкин，учебника，учебнику都是同一个詞 учебник（不是它的主格）的不同語法变化。对于一切的格变形式說来（这就是說，对一切关系中的变化来說），它是共同的、基本的要素。然而，談到这里，我們务必意識到自己已經脫离了語法的观点，而从另一种观点——詞汇的观点来对待詞了。

从詞汇的观点看来，詞已經和它相联系的語法变化分开来了。如同我們上面举过的詞 учебник，закон，дом；撇开这三个詞本身所有的語法变化（无論那一种格），以上每一个要素都是任何特殊語法关系中的守恒的、不变的东西。这种情形可表明如下：

---

① 見«巴甫洛夫学說与心理学底哲学問題»，科学出版社 1955 年 7 月版。

② "詞汇成份"系希腊語"Lexis"的譯名。俄語作"Лексима"。

учебник	= учебник（主格）	= учебника	= учебнику	= ……
закон	= закон（主格）	= закона	= закону	= ……
дом	= дом（主格）	= дому	= дома	= ……

（图三）

如果說，語法注意詞之間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的表現手段，語法并不注意个别、具体的詞汇意义的話，那么詞汇所注意的却是詞的詞汇意义。語法手段是詞的語法上的等价物，而詞的詞汇意义要素，是詞的詞汇上的等价物。（图一）的〔走〕这个詞就变成任何語法变化中的守恒的詞汇意义要素：

〔走〕－{ 走着 / 走了 / 走过 }

（图四）

詞的詞汇意义要素体現一定对象、現象、属性的意义，使詞在詞汇的領域中表現为个别、具体的要素而同其他的詞区别开来。假如我們的兴趣放在一般的詞上，那么分析到这里，我們可以說：詞除了語法方面的要素以外，都有具体的詞汇意义要素。

然而正如語法从詞的任何具体性抽象出来，并不排斥詞的一般的詞汇要素一样；我們把詞从不同的語法变化中分离出来研究它的意义价值的时候，也注意到与一切詞相联系的語法定型性。虽然，从詞汇的角度看来，每一个詞都是个别的、具体的东西。但只要我們不忘記 Л·А·布拉霍夫斯所說：

> ……被孤立地应用的詞，具有一定的人为性；在絕大多数情况下，詞在活的言語里总是彼此之間相互联系着的，而詞的精确的意义，通常是依賴于彼此联系之中而获得的。①

这段話，那么詞被附着的語法手段所表現的語法意义所規定这种事实，就成了詞的普遍属性。詞的語法方面的要素及詞汇意义方面的要素，在詞身上是統一的。而我們只不过是用抽象方法把它分析开来罢了。然而，从不同观点来对待統一完整的对象，决不能如周斌武先生所說的那样："把詞的內部所交織着的詞汇、語法的两种因素离析开来"，"这就是說，完全有可能把詞汇中的詞和語法中的詞区分开来"。思維分析的結果，决不能当作是彼此孤立的东西，因为它只不过是整体的二个方面。如果把思維的分析結果，当作是二个对立的东西，这还不外用思維的結果横加于現实之上。因此，我認为，語言里只有一种詞，沒有二种詞。

这里，应該把上述的意思总結一下：

根据上述分析的結果，我个人的意見是，詞是这二种內部的要素：語法的、詞汇的。这两种要素在詞里是相互制約的、不可或缺的。只有詞汇意义要素的存在，才有語法关系；因为离开內容而談关系，这是不堪設想的事。可是，詞汇意义却只有在語法关系中，才是确定的、实在的。詞失去語法定型性，詞就失去了言語中联系的能力，意义也失却"有条理、可理解"的性質。实际存在的詞从来不是个别的。如果詞典中有一条条个别的詞，那么只好归功于人类的抽象思維的能力把它析离出来了。

然而，詞除了上述二方面的要素而外，还有語音方面的因素。詞的意义（是思惟反映客体所发生的事实）在語法关系中呈現到我們前面。关系使意义确定起来，而我們只不过是通过关系而接触到思想內容的。而实現在关系中的意义却通过外部的音响結合物，使与听觉器官发生关系，并且正是这种"自然物質"引起高級神經系統过程的刺激物。把詞的詞汇意义要素及語法要素分离开来的同时，我們可以得到这种音位学上的要素。

这里我假想一个詞的剖視图。按詞的三种要素的性質确定它的位置：最內面的意义（思想）通过語法关系，实現出来。而音响結合物使实現在关系中的意义物質地表現出来，在这种意义上，声音与意

---

① "語法定型性"（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оформленность слова）。在这个問題上我接受 А·А·斯米尔尼兹基教授关于詞的学說。見教授的著作：«К Вопросу о слове（проблеме "отдельности слова"）» 見論文集«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и истории языка в свете трудов И. В. Сталина,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52 年版，第 182 頁起。

又，教授的另一篇論文：«Слексическое 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в слове»，見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編的論文集«Вопросы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1955年莫斯科版，第 13—19 頁。

义都在二边，而語法恰居两者之間，占中心地位。請見下图：

（图五）

詞有語音要素，詞也有着語法及詞汇方面的要素。正是詞成为語言的"建筑材料"，也正是詞在联系的言語中变化或結合。所有这三方面要素在詞身上相互联系，形成一个統一的整体。詞具有語言結构各方面的要素，詞身上表現出語言的一般构造。所以我認为，詞是語言的基本单位。并且，其他的語言要素——形态成份、句法上的成份，都受詞的存在所支配，以它的存在为前提，所以，还不妨称詞为語言的樞紐性的单位。这是我个人对詞的性質的粗淺理解。請允許我再引几句A·A·列伏尔瑪兹基教授的話，作为結束語：

> 当然，沒有語言的語法构造或沒有"自然物質"——也就是說沒有語音构成就沒有詞。同样，詞以外，也沒有"赤裸裸"的語法和"赤裸裸"的語音，但語法上或語音上，我們所研究的，也正是詞的語法形态和語音結构。
>
> 所以，語言，就首先不是形态的語言或声音的語言，而是詞的語言。①

*　　*　　*

以上几节是我对周斌武先生論点和方法的意見，以及我对詞的属性的認識。这里还想附带談一談周先生对别人学术見解的批評。

周先生認为陆志韦先生不相信詞有什么一般的定义；我看这种理解也显然是沒有根据的。

我認为，陆志韦先生的著作《北京話单音詞詞汇》，主要的任务在于整理北京話的单音詞的詞汇。陆先生的主要工作是比較句子結构，把单音詞从其中抽繹出来。他对于什么样的要素是詞，事先是沒有成見的。陆先生的要点，也不在于給詞下个一般的定义。但是，周先生的兴趣是在于詞的一般性質的研究，而不是說明某語言具体結构中怎样抽出詞来。他对于什么东西在語言中是一个詞，当然应該不成問題。換句話說，周先生的工作是分析現成的詞。他們两位所做的，显然是性質不同的工作。周先生这种批評也就成了无的放矢。

并且，說"西洋語言学家并沒有发現具体的法子来鉴定某个語言格式是不是一个詞"，②或是断定"西文的 Word，可以說是語言的单元。实际上这句話毫无用处，因为他不能給我們一个鉴定的法子"③。这也不等于說"不相信詞有什么一般的定义。"④而仅仅是說，以前的一些定义对陆先生的工作沒有作用而已。

而陆先生文中有許多話都告訴我們，他未必不信任詞是能有一般的定义的。例如他說：

> 与其硬造定义，我們还不如先說明在每个具体的境况之下怎样能規定某个語言格式是一个詞而不是一个詞的部分或是几个詞。把那些法子汇合起来，自然会得到詞的定义。詞是那些法子所規定出来的东西。
>
> 更合理的研究方法似乎先不为"詞"下定义，只有說明在一連串的語音里或書面上，怎样把一个一个的詞挑选出来。
>
> 基本的原則得在語法学上找去。要知道詞的定义，应当暫时放弃詞是說話的单元那种成見。先研究整句的結构，从比較句子結构上也許可以把詞抽繹出来。⑤

陆先生这些話是很精到的。陆先生的方法对我們研究詞的属性是有启发意义的，值得我們注意。而周斌武先生似乎并未眞正了解陆先生的意思。

我認为，周先生对語言学中的一些概念的理解是錯誤的，他的論述是缺乏邏輯一貫性的。他的主要論点及方法是无法成立的。而他对于他所征引的理論和見解也沒有全部理解清楚。我不明白《中国語文》書刊評价上，徐征同志所謂"虽然本文有很多論据是复述别人的意見，但是經过作者的綜合和分析以后，讀者就更容易理解到語言中詞的問題"这句話是根据什么說的。我認为这篇論文的主要观念上的錯誤，根本无法采取"多用一些具体例子"这种方式来弥补的。我認为論文的科学性，也未必依賴于所引用的"具体例子"数目的多寡。徐征同志的"評价"，恐怕不够实事求是。以上是我个人的一些不成熟意見，希望大家指教。

---

① 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 著，«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 часть II，莫斯科 1953 年版，第 27 頁起，§ 10 "Словои Контекст"。

②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 63 頁。

③ 陆志韦著：«北京話单音詞詞汇»，科学出版社1956年 6 月版，第 3、4 頁。

④ «学术月刊»創刊号，第 57 頁。

⑤ 陆志韦著：«北京話单音詞詞汇»，科学出版社1956年 6 月版，第 4—5 頁，以及第 5 頁注①。

附：周斌武来函

編輯同志：

边兴昌同志的这篇文章“評‘論語言中的詞’”已經看过。我想在这里說几句話。

我那篇文章“論語言中的詞”是針对着近代西方資产阶級語言学中比較流行的一种观点而写作的。这种观点也就是以“形式”分析来代替語法分析，不承認語言的語义研究对于語法結构分析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貶低詞在語言結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把詞排除在所謂分析的范疇的范圍之外。这种观点对于中国語言学界，很难說一点沒有影响。因而就采取了苏联語言学家的某些見解，强調詞在語言結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当然我的看法不一定完全对。据边兴昌同志的看法：我对語言学中的一些概念的理解是錯誤的。作者指出：我把形态学和語法学并列起来了！这是大錯特錯嗎？我認为語法学有广义和狭义的不同。对形态学占优势的語言来說，語法学总是包括傳統語言学里的形态学和結构学。对形态学不占优势的語言来說，語法学往往偏重在結构学方面。这种“狭义”的語法学，既不同于傳統的語法学（包括形态学和結构学），又不完全等于西方語法書里的 Syntax。因此，在某种情况下，我以为分别說明沒有什么不可以。

至于 Syntagma 这个术語，据我所知，是从希腊文生造出来的。它的涵义向来是各家各說，并沒有任何概括的定义。如果把它当作一种“結构”，那末結构的成分可以是詞、詞的一部分；也可以是詞組。結构成分之間的关系可以是陈述式，也可以是非陈述式。非陈述式又可分为“屬性的”(attributive)“客体的”(objective)“关系的”(relative)，同时，結构成分之間的关系可以用“一致的”“支配的”和“連接的”来表达。因此我把它比拟句子成分，心想沒有什么大錯。現在我倒要反問一句：“詞”作为一个概念究竟应該怎样理解呢？这位作者的文章里所講的“語法关系”“語法手段”“詞汇意义要素”“詞汇中的要素”“形态成分”“句法上的成分”，对这些“关系”“手段”“要素”“成分”的概念究竟应該怎样理解呢？我懂得在作者的理論体系里这些术語都有特定的涵义，但能不能强求别人一定要象边兴昌同志那样的理解才算是正确的？文章最后說：我的主要論点及方法，“有很多地方是无法成立的。”我覚得我的論点和方法是可以成立的。

我那篇文章在今天看来，自有很多地方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尤其是說理抽象，不够具体；有些提法，比較籠統。另外，有些术語象分析手段和綜合手段，違反了傳統的理解，这些都是文章里的毛病，今天应該向讀者表示歉意。

边兴昌同志这篇文章所反映出来的語法学观点是值得注意的！这里面是否意味着把詞素、詞、詞組、句子各个語言单位混在一起，都看成是語言形式，从而强調所謂“語法关系”“語法手段”，已經把詞排除在所謂分析的范疇的范圍之外？只承認句子是語言的单位，而句子的实質却是那些“詞汇意义要素”“形态成分”“句法上的成分”通过所謂“关系”“手段”而构成的东西。在作者看来，“句子是語言的单位。任何的‘言語’的单位中都存在着共同的‘語言’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彼此联系所形成的复杂的語言結构”。“在客观上，我們既不可能单独地接触到一个音素，也无法单独接触到一个形态成分或詞，……”

从这种观点出发，一方面必然否定語言結构里，詞与詞的一部分之間，詞与詞組之間有着質的区别（作者說：……分析形式外貌上是詞組，而实际上却与詞的其他語法形式相等。）——当然也不会承認傳統語法学中形态学和結构学有区别；（“形态学里所研究的事实，也都是結构学中的事实。……”）从而必然否認詞在語言体系中是独立存在的語言单位。（“在語言中，詞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詞汇中的‘要素’，都有語法属性，而且被这种属性类化了，并且在詞汇中被指定了一定的地位。”）而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承認詞是語言的基本单位；是語言樞紐性的单位（詞具有語言結构各方面的要素，詞身上表現出語言的一般构造，所以我認为詞是語言的基本单位。……所以还不妨称詞为語言的樞紐性的单位）。这是作者理論体系中的一大矛盾。

从这种观点出发，必然同时产生一系列的論調：

比如否認了詞的单独存在，当然不会承認詞具有单独的內容（作者說："孤立的詞并不能賦与思想以物質的外壳"）。認为客观"对象、現象和特性的思想內容，在思惟过程里或談話里都是在确定不移的'关系'里被表达出来的"。强調"詞汇意义只有在語法'关系'中，才是确定的，实在的"等等。

实际上，边兴昌同志的理論，我相信在国內語言学界不是陌生的。文章里尽管引証了不少苏联語言学家的見解，据我看，作者的基本观点跟苏联語言学家的观点如："語言不仅包括声音，同时也包括在言語中反复重現的单位所具有的意义"；"詞不仅表示和傳达意义，并且帮助意义的产生和形成。"（参看《語言学譯从》第二期頁8）毫无共同之处。

这里不再多談，对于边兴昌同志这种語言学观点我准备另外写文章評述。此致

敬礼！

周斌武

1959年5月17日

上海社联举行座談会

紀念《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发表两周年

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曾于6月19日举行毛主席的偉大著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发表两周年紀念的座談会。参加会議的包括哲学、經济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語言学、文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80余人。

中国史学会上海分会徐崙以"怎样分析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民和人民敌人"为題作了发言，他运用毛主席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說，論述最近学术界在关于曹操問題討論中所涉及的分析历史事实和評价历史人物等問題。他說：毛主席明确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我們区别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不能用形而上学的"永恒的眞理"加以抽象規定，必須对历史作具体分析。当社会主要矛盾轉化了，人民和人民敌人的內容也随着变更。人民內部包括着一切反对人民敌人的各阶級，其中有剝削阶級和被剝削阶級，所以不能只从剝削阶級和被剝削阶級的界限来划分人民和人民敌人。他还提出，要以馬列主义的阶級观点来分析历史上的两类矛盾，特别是在阶級社会的历史中，必須以阶級观点来分析两类社会矛盾，否則不能正确分析历史事实。哲学学会胡曲园发言認为，毛主席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說，不但对敌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的不同性質作了明确指示，而且对辯証法"对立的統一"的法則也作了具体的闡述。胡曲园对这个問題提出了自己的体会。法学会王文升发言时說，学习了毛主席关于两类不同性質矛盾的学說，使我們在同犯罪行为作斗爭中能够分清敌我。在犯罪这一复杂的社会現象中，也是有着两类不同性質矛盾的，也就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質的犯罪和属于人民內部矛盾性質的犯罪。毛主席指出的六条政治标准，正是区别人民和敌人，人民內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本質特征。教育学会常道直、王国秀等在发言中也談到了毛主席这个学說对教育学的理論和实踐的偉大指导意义。

与会者发言一致認为毛主席这一著作对各学科的研究工作起了极大的指导作用与推动作用，为了进一步展开学术研究、提高認識，仍需要繼續学习。周谷城表示要深入学习毛主席的著作，鼓足革命干勁，大力帮助青年学生，并和文化教育界同志們一起以实际行动迎接国庆10周年紀念。

会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将組織所属各学会分别召开一些小型会議，对毛主席这一著作，繼續进行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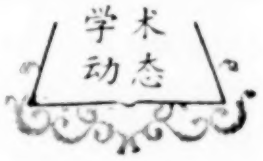

关于对曹操評价問題討論的綜述〔二〕

全国史学界对曹操問題的討論，本刊1959年第四期曾作了一次綜述。最近两三个月来各地报刊又发表了几十篇討論曹操問題的文章，絕大多数肯定曹操是中国历史上的正面人物。爭論主要是集中在黃巾农民起义的目的問題、曹操的屯田政策問題、曹操是否是民族英雄問題以及如何評价历史人物等問題，为了便于讀者对曹操問題討論的参考，将爭論中的几个主要問題，再撮要予以綜述：

黃巾农民起义的目的問題

在曹操与黃巾农民起义的問題上有两种意見，一是反对郭老論点，一是基本上同意郭老論点。比較多的人不同意他的"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以及"把黃巾进行組織化"的論点。如罗耀九指出：农民起义的目的是希望有屬于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但曹操并沒有滿足他們的要求。却把被迫投降的黃巾改編一部分作为他的青州兵，而将大多数农民起义队伍解除武装，作为他的农奴，即所謂屯田戶。周一良認为曹操打敗黃巾后，确是把黃巾"組織化"了。但决不能因此而加以肯定，說他虽鎮压黃巾而沒有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他說：我同意楊柄同志的意見，如果說曹操把黃巾"組織化"了，那就得問"組織化"以后为誰服务？譚其驤認为当时农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是輕徭薄賦。但曹操的措施是把农民編置在国有土地上，在农官直接控制下进行农奴式的生产。这怎么能說沒有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呢？支水山認为农民起义的目的是要求发展生产，新兴的封建統治者的目的是要建立自己的王朝。二者的出发点是对立的。但后者接受历史教訓，不得不对农民作某些讓步，恢复一些生产，只不过是手段，因为恢复生产在这时已成为建立和巩固新王朝的必要条件。唐兰說：农民起义的目的在摧毁封建統治，而曹操等統治阶級的目的是在維护封建統治，决不能說曹操曾經受过黃巾的降，就是同黃巾走在一条路上，受黃巾的拥戴了。事实上，黃巾向曹操投降是黃巾起义的失敗。黃巾起义的目的，是想建立朴素的空想的社会，在那种历史条件下，是必然要失敗的。但是他們是在革命。游紹尹指出：曹操鎮压黃巾起义是反动的，应該受到人民譴責，决不能因为他打黃巾后实施了对黃巾农民有利的或讓步的政策，就来为他反动的行为作辯解，或減輕他对历史应負的責任。那样是不对的。

唐长孺說：很多同志不同意郭老"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的提法。我也覺得这样提法是有語病的。但是大家都同意在統一北方，恢复生产，抑制豪强，整飭吏治等方面曹操的措施符合于人民的要求，而且迫使統治者包括曹操在內进行这些措施的也就是农民起义。所以"不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只限于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是很可以理解的。楊荣国、李錦全等对郭老的論点既有肯定，又有否定。他們認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对豪門世族的矛盾，那么黃巾起义的目的是为了要推翻豪門世族的統治，而曹操一生的主要活动亦从事抑制和打击豪强。从这个角度来看，曹操和黃巾軍亦有他的一致性。固然从曹操打击豪强的程度来看，那是不会滿足黃巾起义的愿望的，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要这样彻底亦不可能。因此在相对的程度而言，我們还得承認他們之間的共同性。

曹操的屯田政策問題

关于曹操的屯田政策肯定的人比較多，但也有不同的意見。对屯田政策采取否定意見的，有譚其驤、孙次舟等。譚其驤把曹操的屯田政策列为四大罪过之一。他說：曹操摧抑豪强，兴办屯田，誠然对人民有利，但所謂屯田制实际上是一种軍事手段，强制束縛軍民在土地上进行官六私四或对半分的高度剝削，使軍民都走上了农奴化的道路。所以初开屯田时，"民不乐，多逃亡"。即"在軍之士"，亦以不

堆奴役，时有逃亡。曹操为了防止逃亡，立了重刑。这是曹操对待人民的态度。所以在他統一了黄河流域后不多几年內，就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孙次舟完全否定了曹操兴屯田是个进步的措施。他認为曹操实行屯田是为了"征伐四方"，繼續战爭，这与解决当时农民的生計問題是毫不相干的。因为"屯田"措施挽救不了社会經济的破坏与人民的极端貧困。比如自建安元年所实行的屯田措施，經过了二十三年并沒有使农村經济好轉，仍然是軍兴于外，墾田損少。长弓指出：郭老認为曹操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一些調剂，未免評价过高。先从曹操实行屯田条件来看，黄巾大起义对中国北部地主阶級大扫蕩，扫除了曹操实行"屯田"时的障碍。曹操实行"屯田"的人力、物力，在很大程度上是掠夺黄巾軍而来的。因此不能說明兴"屯田"得到黄巾农民的支持。其次由于长期混战，人口大量死亡，在曹操統治区內，有着广大的土地可以耕种，不把土地給农民耕种，就沒法夺取劳动果实，这还說得上什么調剂呢！

对曹操的屯田政策持肯定的意見的。刘东海、王文明認为，在曹操实行"屯田"后，使农民有了安身之所，能維持最低的生活，不再逃亡。史載：实行"屯田"后，"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及聞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可見这項措施，农民是欢迎的。实行"屯田"的結果，把"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的悲慘景象，变成充滿生机的"鷄犬之声相聞"的状况，遭到严重破坏的黄河流域又恢复发展起来，給司馬氏統一中国，奠定了物質基础。唐长孺指出：屯田制剝削严重，且带有严格的强制性；不过对当时屯田客来說，还比較有利，就是不服徭役，保証了他們能够进行經常性的生产。并且說：屯田制在一定程度上是和堡塢控制下的生产組織相对立的，但又是同一类型的組織。这种組織在混乱軍事时期，几乎是維持与恢复生产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曹操在实行屯田制之后，兴建了水利事业，也与之相适应的恢复了冶鉄业，制造各种农具，因而发展了农业。吳澤說：随着大規模屯田事业的发展，水利灌溉也发展起来。此外还注意招撫流民，禁止弄嬰，增殖人口，劝农耕作。其主要目的虽然在于稳固其新建的許昌統治政权并为开展軍事斗爭作好經济基础，客观上对当时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确是起了推进作用。

楊荣国、李錦全認为曹操实行"屯田"，不能单純看成是一項經济政策，那与"重豪强兼并之法"的实施是有密切联带关系，因为只有限制了豪强对土地的兼并和掠夺人民为奴婢、徒附，才有可能招撫大量流民在国家土地上进行耕种。固然我們不否認曹魏对屯田客是有剝削的，屯田客实質上是处在国家佃农的地位，这是历史事实。不过相对来說，屯田客比諸私屬奴婢、徒附所受剝削还有一定的法令限制；比諸破产流亡的小农亦有一定的土地保障，这就是屯田制的历史功績，亦是曹操限制豪强兼并的历史功績。柳春藩說：从总的情况看来，屯田制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的，对当时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是起了进步作用的。把屯田政策当成是"曹操对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是不应該的。只看到屯田农民的負担情况而不看一般自耕农的負担情况，說曹操"殘酷地剝削和奴役人民"，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曹操是否是民族英雄問題

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意見。一种意見同意郭老的評价，認为曹操对当时經济、政治、文化都有杰出的貢献。他統一了北方，恢复了中国北部的經济，为統一全国奠定了物質基础，是符合社会发展規律和广大人民要求的；特别是他在反抗烏桓入侵的正义战爭中，平定了强大的外敌，解救了被夺去的汉族人民和在烏桓奴隶主奴役下的烏桓人民，对民族发展的貢献是很大的。另一种意見是不同意曹操是民族英雄。楊柄認为，一、曹操同三郡烏桓的战爭在时間上既不是烏丸(?)侵边之际，在目的上也不是为了反抗异族侵略。当时是袁氏殘余势力同烏桓統治者結合了起来，曹操为了彻底消灭袁氏殘余势力才发动了这个战爭，实际上具有內战和外战两重性質。二、烏桓的犯边对整个民族生存沒有发生根本的威胁，因而曹操征服烏桓也沒有挽救民族生存的重大意义。三、当时汉族人民的深重灾难是来自內部；当时的基本問題不是外族人杀汉族人的問題，而是汉族的封建統治者杀本族人民的問題。这里面有一个最重要責任者便是曹操，因而可以說他是民族的罪人。支水山也認为，三国时代是农民战爭与內战的时代，不是民族战爭的时代。曹操一生的軍事活动，主要是打內战，对外战爭只不过是一二个插曲，如称为民族英雄是勉强的。第三种意見肯定曹操是英雄，但非民族英雄，是杰出的政治家、軍事家和文学家。长弓認为曹操一生从事的战爭活动，

对外战争比起对内战争是次要得多，而对外战争中又有正义非正义战争的区别。公元218年，曹操打敗了烏桓鮮卑的联合进攻。我們不应否認这一战争的客观作用，这是我們承認曹操是英雄的理由之一。但是，曹操对联合农民起义的民族进行鎮压；对沒有联合农民起义的民族，借兵用来鎮压农民起义，这种史实証明了他不是民族英雄。在我国历史上，虽有一些前期参加鎮压农民起义，后来成为民族英雄的如岳飞、史可法等人，但沒有見到过借侵略本族人民的外族統治者的軍队，鎮压国內农民起义的民族英雄。

如何評价历史人物的問題

在曹操問題討論中涉及了如何評价历史人物的問題。大部分人同意郭老評价历史人物的原則，反对楊柄提出的評价历史人物的两个标准。楊柄認为評价曹操有两种立場和两种标准。一种是封建阶級立場和封建正統标准，用这种立場和标准評价曹操，便把曹操罵成奸臣，同时又掩盖了曹操对人民的罪行，美化曹操同人民的关系，歌頌曹操本領和文治武功。再一种便是人民立場和人民利益这个标准，用这种立場和标准評价曹操便可能揭示曹操的阶級本質。我們反对前一种立場和标准，采取后一种立場和标准。

謝天佑反对楊柄这种評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他說：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是人民的最高利益，这也是評价历史人物的最根本的标准。对历史的进步和发展作过貢献的人物，尽管是統治阶級人物，还是要作出恰如其分的評价。不能簡单地認为任何历史人物只要是剝削阶級，都是反动的。謝天佑指出他和楊柄的分歧，就在于用什么观点来对待历史上的統治阶級：是用狹隘的历史观点呢？还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束世澂、吳澤等同意郭老提出的評价历史人物的原則，即，应从全面来看，从其大节上权衡輕重，应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从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加以全面的分析，不能对統治阶級人物，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陈守实認为評价历史人物，不是对某一个人的看法問題，而是对这个历史人物所处历史时期的整个社会关系总和的看法。因此不能脫离历史人物所处的社会阶段来評价历史人物；否則就会犯主观、片面的錯誤。他認为历史上有三种人：一是“天王圣明，臣罪当誅”；一是“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信”；一是“吾疾貧富不均，今为汝均之”。对于这三种人，应該分清何者反动，何者进步，何者革命，从而决定如何給他評价。楊荣国、李鍇全都認为对曹操評价，实質上是研究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問題，要評价一个人是好是坏，首先要了解到这个人所处时代的历史主流是什么？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那个阶級、阶层是革命的主要对象？必須先对这些关鍵性問題有正确理解才能判定一个历史人物所作所为，他对历史发展究竟是起了促进作用还是促退作用。許立群認为評价一个历史人物，主要看他是不是促进了历史的发展；我們不能以今天的要求，来对待历史人物。我們的历史观点是：还历史以本来的面貌。該翻的一定要翻，不該翻的就不能翻，要以事实做根据。这是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

〔惠华〕

《三家評注李长吉歌詩》評介

齐　甘

最近中华書局出版了一种《三家評注李长吉歌詩》。它以王琦：李长吉歌詩汇解为底本。附以姚文燮：昌谷集注和方扶南批本李长吉詩集。另外根据各本文字做了校勘。此書对于研究李賀的歌詩是一种比較实用的版本。

关于李賀的詩，頗有爭論。有人認为他是現实主义詩人，也有人認为他是唯美主义詩人。有人肯定他在詩史上的貢献，也有人認为他是反現实主义的。其实，李賀的詩自有其独創的艺术成就。他虽不如李、杜、元、白那样享盛名，但在中国詩史上，却又是不可缺少的一种典型。

李賀生于唐德宗貞元六年，死于唐宪宗元和十一年（公元790—816），在世二十七岁。他的創作生活亦不过十多年。从現在流傳的二百四十一首詩篇来看，他已經具有一般詩人所不可比拟的成就。有些詩人在年少时总是摹拟前人，还沒有独創的风格；但是，李賀在青年时期的創作就已卓然成家了。

李賀的詩歌有那些特点呢？

第一，这位青年詩人有丰富的思維能力，他能跳出一般人們的思想活动范圍，从另外的角度观察事物。别人从人間到天上，他却从天上到人間；别人屈服于自然和历史的命运，他却要征服自然和作命运的主人。例如他的代表作"秦王飲酒"：

秦王騎虎游八极，劍光照空天自碧；
羲和敲日玻璃声，劫灰飞尽古今平。
龙头泻酒傾酒星，金槽琵琶夜鳴鳴；
洞庭雨脚来吹笙，酒酣喝月使倒行。
銀云栏槛瑤殿明，宮門掌事报一更；
花樓玉鳳声嬌嬰，海綃紅文香霧濃；
黃龍跌舞千年舞，仙人烛树蟠烟輕；
清琴醉眼泪瀝瀝！

在李賀的狂想曲中，"秦王"是征服自然的主宰。他能叫羲和敲打太阳，发出象打碎玻璃的声音，他能使宇宙化为劫灰，埋沒了人間古往今来的历史。他能叫洞庭湖飞来的雨脚奏出吹笙的音乐，他又能喝令銀色的月亮向后倒行。这是何等雄偉的理想？

李賀的思想深处有一种排山倒海的力量，揮洒在他的詩歌中。例如《浩歌》：

南风吹山作平地，帝遣天吳移海水。
王母桃花千遍紅，彭祖恶咸几回死！……

在李賀的眼中，高山可以被风吹作平地，海水可以被天吳搬移。他希望人們能象神話中的巨人一样，具有排山倒海的征服自然的力量！

李賀不但对自然界表示要征服它的理想，他自己的抱負也很宏偉，例如《苦昼短》：

飞光，飞光，劝尔一杯酒，
吾不識青天高，黃地厚，
惟見月寒日暖，来煎人寿。
食熊則肥，食蛙則瘦，
神君何在？太一安有？
天东有若木，下置銜烛龙，
吾將斬龙足，燔龙肉。
使之朝不得回，夜不得伏。
自然老者不死，少者不哭，
何为服黃金，吞白玉？
誰是任公子，云中騎白駒？
刘彻茂陵多滞骨，嬴政梓棺費鮑魚！

他对于"月寒日暖、来煎人寿"感到局限，想把那旋轉乾坤的烛龙砍断龙足，使天地間沒有日月岁时的分别，自然会"老者不死，少者不哭"。他也知道，那講求长生不老的秦始皇和汉武帝，也还是不免一死，化为冢中枯骨。但他还是想"斬龙足，燔龙肉"。这是何等偉大的气魄！

我們从李賀的詩歌中可以找到許多类似的狂想

曲。这些狂放的詩句，具有浪漫主义的气息，对于人們确有鼓舞的作用。

第二，李賀对創作的严肃認眞，也是詩人中所少見的。例如，在《酒罢、張大彻索贈詩，时張初效潞幕》一詩中，有“吟詩一夜东方白”之句。可見这首詩經过反复的苦吟，直到拂曉才定稿。又如在《五粒小松歌》的序文中称：“前謝秀才、杜云卿命予作五粒小松歌，予以选書多事，不治典实，經十日，聊道八句，以当命意。”十天才写了八句詩，正是不肯粗制濫造的表現。

李商隱撰李长吉傳称：“每旦日出，与諸公游，未尝得題然后为詩，如他人思量牵合以及程限为意。恒从小奚奴，騎距驴，背一古破錦囊，遇有所得，即書投囊中。及暮归，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見所書多，輒曰：是儿当嘔出心乃已尔。上灯，与食，长吉从婢取書研墨，叠紙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醉及吊丧日，率如此。”

李賀对詩歌的創作这样严肃認眞，从不愿按題賦詩，也不愿与人唱和，他完全从下苦工夫入手，一字一句都不与前人雷同。所以他的詩歌意境新奇，詞藻穠丽，而且音調优美。三者結合而成为完整的艺术品。正如詩人杜牧的品評“求取情状离絕，远去笔墨畦徑間”。例如《昌谷北园新笋》：

> 斫取青光写楚辞，鹹香春粉黑离离，
> 无情有恨何人見，露压烟啼千万枝。

这首詩表現了李賀有独特的观察事物的能力，又加上特殊的艺术手法。别人就写不出这样的詩。

李賀生长在富裕的家庭，沒有丰富的社会生活体驗，他虽因为避父諱不能参与进士試，但仍得到蔭职，在太常寺任奉礼郎。只是由于他素患疾病，头发早白，二十七岁就病死了。他在病中写了《秋来》：

> 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絡緯啼寒素。
> 誰看青簡一編書，不遣花虫粉空蠹。
> 思牵今夜腸应直，雨冷香魂弔書客。
> 秋坟鬼唱鮑家詩，恨血千年土中碧！

这是李賀最后对死亡的反抗。但疾病終于夺去了他的生命。虽然如此，这位年輕的詩人留給我們的文化遺产已經是非常珍貴了。

李賀的乐府和張籍、李益齐名。和他同时的詩友如韓愈、孟郊、賈島等都是企图在大層十才子之后独創风格，但他們的成就都沒有李賀那么突出。当时虽有白居易和元稹的“元和体”盛行一时，但李賀的影响仍然很大。象后来的詩人杜牧、李商隱、温庭筠等，都受了他的影响。

过去，推崇李、杜、元、白的人們，称李賀是“秋坟鬼唱”，又說“李白仙才、长吉鬼才”，这种成見因襲了千年之久，以致李賀的詩被压抑下去。例如，明朝中叶，王李七子提倡摹仿李杜，当时反对复古的徐文长就提倡李賀的詩。因为徐文长主張本色文学，反对摹拟古人，他对李賀之所以爱好，是因为李賀有独創的精神。經过反复古派的提倡，晚明詩坛学李賀的很多。随着清朝封建統治的压迫日益残酷，反对复古的文学又被压抑下去，李賀又受到冷遇了。但自龔自珍轉变文风以后，李賀的詩又引起人們的重視。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研究李賀的人比过去更多了。总之，李賀的詩并不受封建統治者的欢迎，因为他的詩歌中含有反抗的思想。

今天，我們应当摆脫那些历史的成見，重新給李賀以新的估价。李賀的詩歌中确有偉大的理想和反抗精神。例如：“天眼何时开，古劍庸一吼”，“公卿縱不怜，宁能鎖吾口？”“吾将斬龙足，嚼龙肉”，“雄鷄一声天下白”，“酒酣喝月使倒行”，确有可取之处。从李賀的詩中吸收一些有益的营养，不是很好嗎？

最后，对中华書局的編輯工作提出三点意見：第一，把三家評注分别付印，并不便于閱讀。例如，我要讀“秦王飲酒”这一篇詩，就要翻閱三遍書。如果仿照“史記会注”的方法，把各家的評注合輯，讀者就更方便。第二，編者認为把李賀当作唯美主义，“是不公平的”，但又未能提出充分的理由和肯定的意見。我認为李賀的詩歌不是唯美主义，但也不是現实主义，恰当些說，浪漫主义的色彩比較濃厚。浪漫主义和現实主义都好，只要它是文化遺产中的珍宝，对我們都有用处。第三，为便于讀者了解詩人的創作，应当附以年譜，朱自清著《李賀年譜》，載于《清华学报》第拾卷，这是較好的一种研究李賀的著作。因为朱自清的遺著，很少見单行本，建議再版时能編入附录。

126

歷史研究 1959年第6期目录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問題……郭沫若

"五四"时期李大釗同志反对实用主义的斗爭……高全朴

五四时期的胡适其人……張若达

論黃巾农民起义的口号……賀昌群

唐代西藏馬毬戏傳入长安……阴法魯

明代軍屯制度的历史淵源及其特点……王毓銓

辛亥革命时期东三省革命与反革命的斗爭……李时岳

对宋大仁先生"中国和阿拉伯的医葯交流"一文的意見……郭庆昌

关于中华民国工党的性质問題……梁玉魁

武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組的研究活动……薛国中

复旦大学历史系掀起了新的教学与科学研究高潮……吳瑞武

苏德历史学家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研究……朱忠武

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和中国学研究所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張　华

苏联"軍事史杂志"創刊……陈玉华

学术月刊

一九五九年七月号

总三十一期

1959年7月10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月刊編委会　上海高安路63号

出版者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紹兴路54号

总发行处　上海市报刊发行处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印釘者　上海新华印刷厂

欢迎訂閱

預訂价目

三个月三期　0.90元

半年六期　1.80元

全年十二期　3.60元

零售每册0.30元

〔本刊代号：4——72〕